

屯留鄭寶善譯

西藏之寫真

序

有鉅室焉，氣象鼎盛，堂皇華腴，勳茂當時，而富甲一世，卒然叩其主人曰，若何所有，則矐目莫知所對，彼非不自知，特知之而不暇自炫，抑千端萬緒，無由置答耳，當其累洽重休之際，鄰之人往往曲爲加譽，不幸而內憂外患，迭起紛乘，盛勢驟沉，責言交至，途之人抑且加毀，不知運會有變通，人事有代謝，歷史悠悠由來者漸，譽者毀者，咸過舉也，中華古號神州，崑崙山發源於葱嶺，其勢磅礴雄奇，蜿蜒迤邐，若走龍蛇，東包九邊，而極於遼，南屏印度，而趨於越，江河縈帶，匯注於海，蔚然天成，宏開廣袤之域，民族有五，系衍於一，雖其言文風尚，各有不同，而榮枯休戚之攸關，儼如毛之附皮，輻之轆轤，歷史相乘，數千百年相繫相維，而不相戾，求之既往，不外是，推之將來亦不能外是也，余曩北履蒙古，西歷新疆，客歲又奉使入藏，越金沙躋丹嶺，置身極巔，而俯瞰山河，撫摩會盟之殘碣，考究邊徼之形勝，於其民族，歷史，宗教，風俗，以暨社會組織，居處往還，生活經濟之常態，博訪周諮，悉心考察，冀貢國家扶植邊民鞏固藩籬之助，比者鄭君楚箴出其近譯西

藏寫真一書，乞序於余，抽繹內容，覺其紀載應有盡有，而立論或未盡當也，顧著者爲外國人，嘗考外國人之於西藏，著述者甚多，大要不外二例，一則屬於探險述奇，一則趨重經濟物產，其紀述喜據見聞而直書，至若議論品評，往往囿於主觀，出以曲筆，玩其用意，蓋別有在也，古人有言，讀書貴得言外意，斯稱卓見，史重紀實，尙難徵信，盡信書不如無書，豈徒武成一篇爲然乎，矧以外人而泛論內事，所見自難周詳，言亦未必恰當，指一斑又烏足以賅全約耶，得其言外意，大足以資借鑑，攻他山，危乎勗哉，要在國人之自覺耳，余重有感焉，是卽鄭君所以譯是書之意也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孟夏嶺東黃慕松

序

西藏之地，本爲我國古昔三危之一部份；其民族亦與我國爲同一之血統，卽三苗之後裔也。我華族發源於葱嶺，循黃河流域向東進展，然達黃河之源地，必經三危之地，以崑崙之巴顏喀喇山山脈在是也；嗣以南拓之故，遂並蕃衍於長江流域，轉置三危於化外，而成爲一宗教之境域。迨唐太宗時，始以文成公主妻其教主，而發生關係；降及元明清，以八思巴及宗喀巴教主原因，關係乃益臻密切；迄民國成立，合漢滿蒙回藏爲一大國族一律平等待遇，中央之與西藏，無異元首之與股肱矣。惟世界之稱西藏，莫不加以「神祕」之徽號；神祕二字，質言之，卽榛杯未化之代名詞也。攷西藏社會風俗，處處帶有宗教之意味，其主要者，卽政治教育均不能獨立，皆受宗教之支配也。英人麥克唐納著一有關於西藏之書籍，名之曰「喇嘛國」，不可謂爲無因。本會編譯主任鄭楚箴君，特爲彙譯出之，將原名喇嘛國，改爲「西藏之寫眞」；實以西藏爲我國西陲之地，不能以國名之之故也。鄭君爲我鄉之茂材，畢業於英國之錫非爾大學，其中英文均造巔頂；且最關心於邊疆之事，故彙譯此書，與原著無

二，織悉靡遺；更對於原著之挑撥文字，皆加以按語以糾正之。我國人士得是譯本而一瀏覽之，既可以補助我國關於西藏著作之缺漏，復可以明瞭英人對於西藏侵略之企圖。其貢獻之功，至偉大焉。爰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趙丕廉序於蒙藏委員會

前鋒

讀者欲知世界上不甚認識之國乎？請翻閱此書卷頁，將予汝以圓滿之指導。此中有人焉，其所抱之縝密政策，爲「排斥主義」。彼常由其幻想，而進於興奮。惟其所抱之排斥主義，僅於有阻礙時用之。此其人爲誰？卽吾西方之野心大旅行家，麥克唐納先生是也。一千九百零四年，揚赫勻本遠征隊之役，打開血路，以入拉薩，麥克唐納先生，亦其中之一隊員。顧死者已矣！所僅存者，祇吾歐數人，得奏凱歌以入西藏首府。先生於斯役後，爲江孜亞東英商代辦者，十有六年，因機遇之巧湊，處於西藏民衆之中，耳濡目染，故凡彼邦之內政現況，以及人民生活，罔不洞悉靡遺。彼又得特種殊遇，與其達賴教主，及等而下之之人物，作友誼之周旋。先生天性和藹，於一千九百零九年，達賴蒙塵之際，被委爲保護達賴之重要人物，可謂適當其材。彼之經過事實，出之彼口，而入於吾耳。其所述重要之點：如亞東之英國商業代辦所成立之始末，及其間事變之發生，而達賴出亡之軼事，及今思之，猶覺深切而有味。

先生編輯斯書，關於屢經變遷諸瑣事，不屑於浪費筆墨，祇就其有永久之性質者，如內政風俗體節及人民之信仰，則不憚煩瑣，而孜孜然爲詳密之記述。彼運用其聰敏精練之筆，以描寫其極奇特之民族，活潑如生，以爲我輩讀者，破此啞謎，實屬無上榮幸。達賴集威權於一身，此書不啻爲其寫照。並指示我輩，如見大人不必存惴惴不安之念。且書中每有疑點，先生則以書面逕呈達賴核閱，准與不准，唯命是從。其上蓋藍色印章者，卽表石達賴之允意也。伊古以來，有專制之主，能創造此種簡明適宜之方法，以公布其判詞者乎？

西藏之人民，固富有趣味，而於宗教之信仰及設施，又極奇異：如家務，娛樂，符呪，巫術，黑魔術，神言，俚語及一切禮節，在西藏民衆，無論其爲僧俗，其日常生活，莫不沉湎於上述諸事之中。先生身入其境，乃以積年所經歷者，一一筆之於書，使一般騷客詩友讀之，於其神言俚語，加以衡量，關於瀟露娃色摩劇本，必生無限之快愉。而普通讀者，於當克寺天文家之復仇案，亦必笑不可仰。麥克唐納先生，且謂爲勇士之代價，尙未繳足。書中尤足驚人之處，若喇嘛中，有背叛本教宗旨而存他念者，則科以極不人道之苦罪，量其身之高度，由拉薩以赴印度之菩提噶雅跪香五年。如諸此類，及其他事實，先生均以極敏銳之筆

，表而出之。余閱世頗久，未見有人焉，以同此事實，而低描寫盡致如先生者。先生既嫻熟藏文，又與藏人感情融洽，復有政治地位，集此三者於一身，故能得此特殊之結果。彼深造之學生，及特別研究人類學者閱之，當知此書價值之匪輕，且予以參考之資料甚鉅。而尋常讀者，若閱小說，亦饒有興味也。

英國伯爵羅囊夏

西藏之寫真

原序

余以西藏之國家與人民，饒有興趣，故紀述其事與風俗，深冀彼邦民衆，關於諸多紕繆之點，知所糾正。以余在藏，凡十有六載，在職業與酬酢之間，得時時與彼輩各階級相接近，是以無論貧富貴賤，皆與余有相當之友誼，卽尊貴如第十三世達賴納旺羅布桑塔布丁嘉錯，亦未始非余之至友。故余深覺對於西藏人民，頗有切實之觀察，且一千九百零九年，達賴避地印度之役，余猶幸得承政府訓令，備員以保障其安全，達賴陛下，詎能忘此優遇，今余雖退息林下，不在印度政府供職。顧此役後，達賴教主，幾無月不賚余祝函，以錫友誼而報舊恩。

夫西藏地方各異，而人民雜處其間，此而欲於其人情風俗，得一深切之認識，自非易事。而余之住藏，則與西藏人民羣居雜處，較其他任何歐人，殆未有如余住藏之久者。余既得此特殊之機遇，乃得爲縝密之觀察。茲編係就余經過地方，所聞見者，擇要紀述。余曾親赴

禁城兩次，其間之一切儀節，亦所目覩。且此書所載事實，曾經喇嘛與俗人，逐條一再校正。

甘納蘇達却姆保喇嘛，素習密教，曾一度爲隱僧，學問淵博，其足跡遍中國蒙古西藏，余此書多賴其審查與評定。

書中插圖，皆余自攝，祇有數幅，係由馬丁先生處收集。馬丁先生，卽江孜英商代辦所之多年書記長也。余旣得先生所攝影片，乃復印出，以插入此書，至是則不得不深謝先生也。

戴維德麥克唐納

序

西人每稱西藏爲 *Mysterious Land* 神祕之地，或 *Out of the world* 世界外之國，余初聞之，未之盡信，自余譯此書竟，始知西人之言不吾欺也。

吾國人伊古以來，未嘗以西藏爲神祕，蓋以吾國舊籍，凡關於西藏之紀載，非敘其名山大川，卽述其政教組織，終則紀其驛站里數，其他則罕有敘述，卽有之亦多語焉不詳，故在讀者視之，亦與新疆蒙古諸地等耳，初未嘗目西藏爲若何奇異若何神祕也。

此書原名 *The land of Lama*，意卽喇嘛之地，蓋以促購閱者之注意也，其實書中內容，舉凡西藏之一事一物，無不包羅其中，固不僅描寫其喇嘛情況也，故特名之曰西藏之寫真。

此西藏之寫真一書，舉夫西藏之山川，政治，宗教，歷史，農工商賈，風俗習慣，下逮委巷瑣屑鄙俚之事，巫士遊僧吹符咀咒之術，以及壇廟寺宇之構造，法器儀仗之鋪張，罔不詳述靡遺，且著者以極敏活之筆，能於上述諸事，各描畫其極虛幻極詭異之事實，窮形盡相，以餉讀者，而讀者於閱此書後，覺西藏之事物，歷歷如在目前，且無一不表現其特殊

之情形，遺世而獨立，至是始悟西藏神祕之說，殆非虛構。

著此書者，英人麥克唐納先生，是以地名人名，彼既由藏文藏語譯爲英文，余復由英文譯爲華文，輾轉迆譯，罣誤實所難免，尙祈閱者諒之。

英人涎藏久矣，著者既爲英人，在彼之立場自是尊英而抑華，故書中文字，常有侮蔑華夏，及挑撥中藏惡感之處，余於譯時，凡遇此類事項，常加以按語駁之，若視爲侮蔑過當，則棄而不譯。

余譯此書竣，所有審查校對則全託余友劉君和生辦理，劉君勤慎精細，此書出版，彼之資助力量大，尤爲余所最心領神感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上黨鄭寶善序於南京

西藏之寫真插圖次序

- 1 衆山之皇后克莫拉利高峯
- 2 拜香
- 3 跳神
- 4 千手千眼佛
- 5 喇嘛扮演之魔鬼
- 6 喬亭(卽塔頂)
- 7 江孜之街市
- 8 班禪出行之儀仗
- 9 音樂之賣藝者
- 10 拉薩聖地之布達拉宮
- 11 B 天葬時雕羣之候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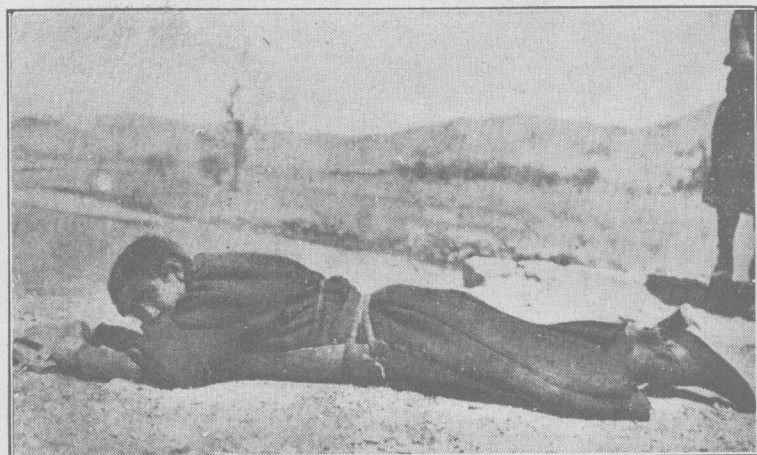
- 12 天葬時分解屍體之狀況
- 13 Khambs 康巴王
- 14 農婦之禮服
- 15 貴婦之禮服
- 16 黑帽舞時喇嘛之裝束
- 17 康巴之軍隊
- 18 西藏之紳耆及二僕
- 19 跳步之童子及祝賀之民衆
- 20 喇嘛之宗教舞
- 21 恐怖之假面具
- 22 最恭敬之吐舌禮
- 23 待罪羊(即替死鬼)之扮演者
- 24 西藏尼姑之沐浴

25 小商人之雜貨攤

26 西藏尼姑之宴會

1 攀 山 之 皇 后 克 莫 拉 利 高 峯





2 拜 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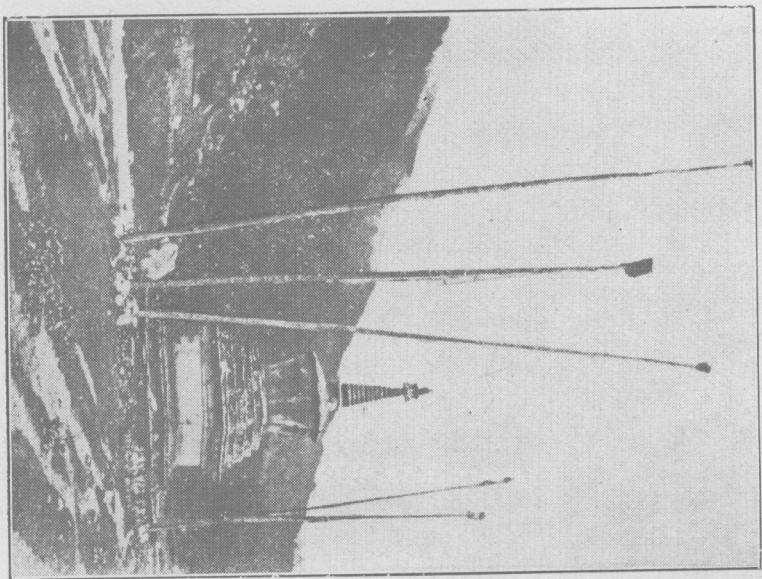


3 跳 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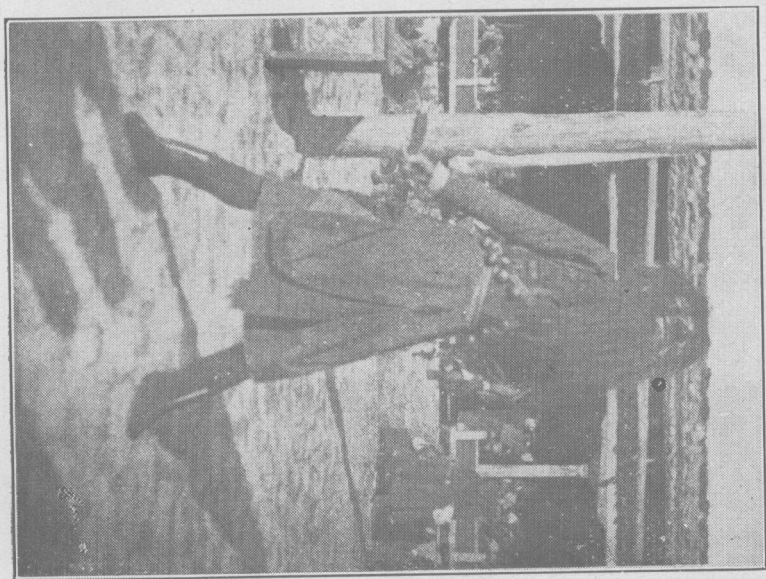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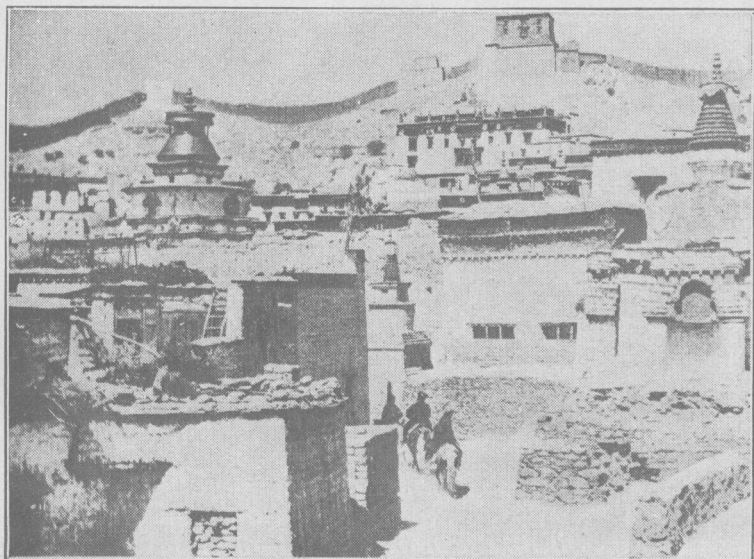
4 千 手 千 眼 佛

6 喬亭（即塔頂）



5 喇嘛扮演之魔鬼





7 江孜之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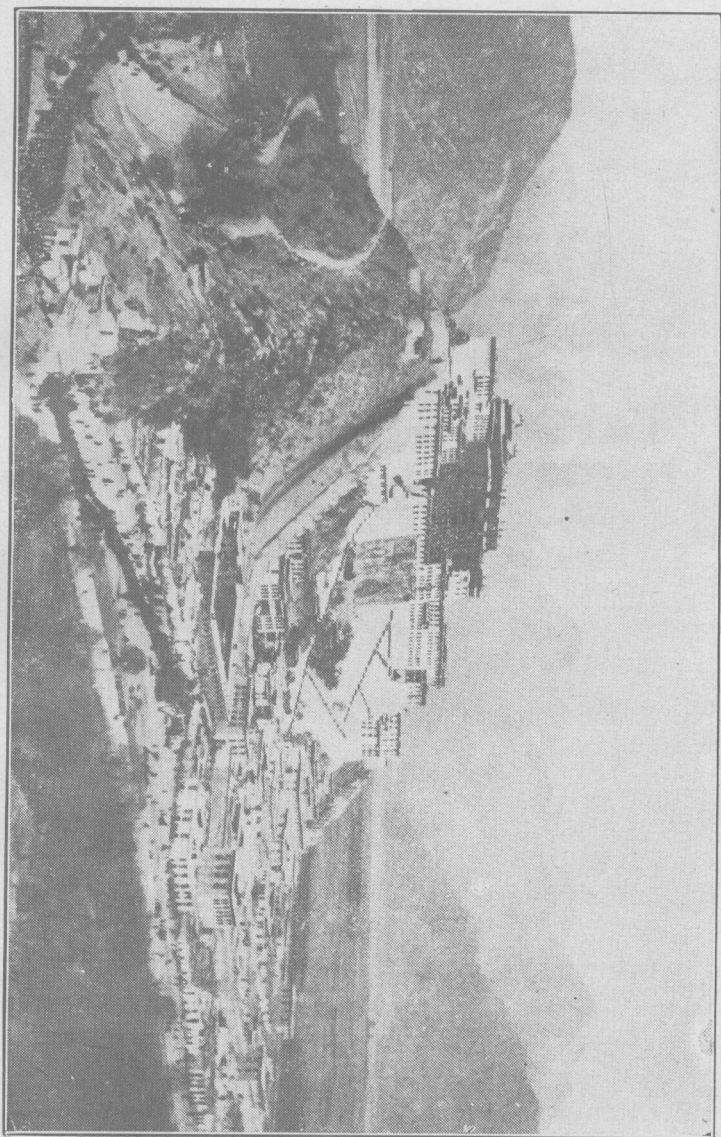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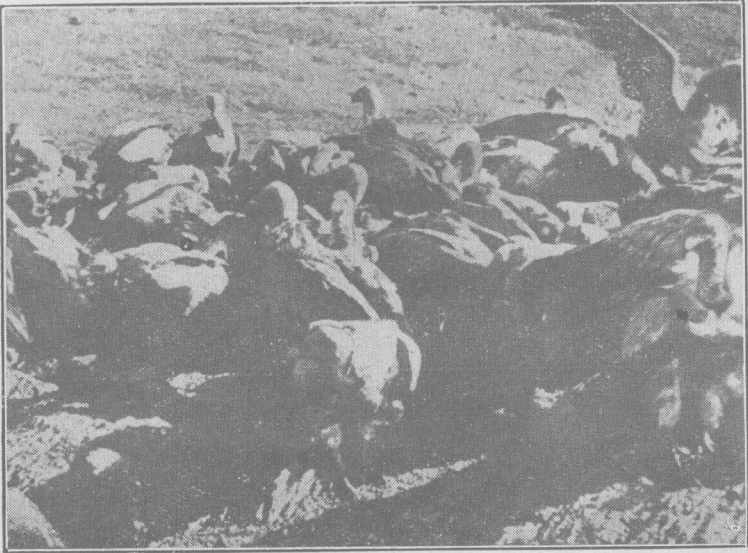
8 班禪出行之儀仗

9 音 樂 之 賣 藝 者



10 拉薩聖地之布達拉宮





11 天 葬 離 羣 之 候 食



12 天 葬 時 分 解 屍 體 之 狀 況



13 康 巴 王



14 農 婦 之 禮 服



15 貴 婦 之 禮 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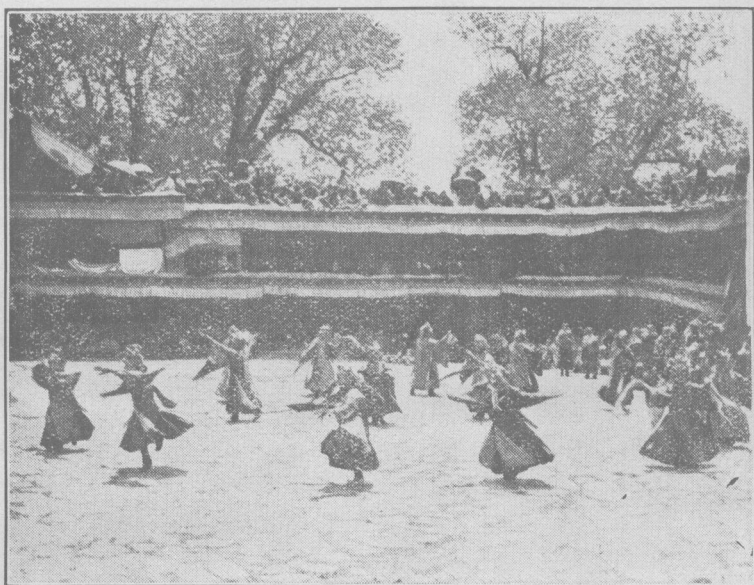
16 黑帽舞時喇嘛之裝束



18 西藏之紳耆及二僕



17 康巴之軍隊



19 跳步之童子及祝賀之民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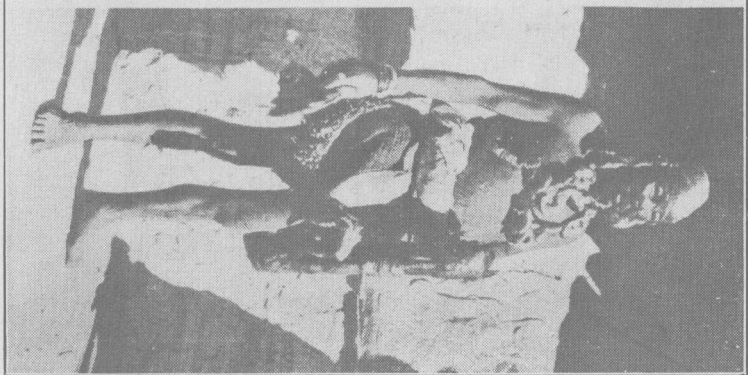
20 喇 嘛 之 宗 教 舞



23 恐怖之假面具



22 最恭敬之吐舌禮



21 待罪羊(即替死鬼)之扮演者



24 西藏尼姑之沐浴



25 小商人之雜貨攤



26 西藏尼姑之晏會

1065
942
2

西藏之寫真目次

麥唐納著

黃序	一	二
趙序	一	二
前鋒	一	二
原序	一	二
鄭序	一	四
圖插目次	一	四
第一章 疆域及邊界	一	四
第二章 史略	一五	三二
第三章 政治	三三	四二
第四章 宗教	四三	六〇
第五章 喇嘛之神論	六一	七〇

第六章	僧徒	七	八八
第七章	人民	八九	一〇四
第八章	婦女	一〇五	一一〇
第九章	婚嫁	一一一	一二六
第十章	產育	一二七	一二〇
第十一章	喪葬典禮	一二一	一二六
第十二章	服制	一二七	一三八
第十三章	飲食	一三九	一四八
第十四章	醫藥與治療	一四九	一五六
第十五章	咒文與護符	一五七	一六六
第十六章	刑律與罪犯	一六七	一七二
第十七章	祝節與祭節	一七三	一八〇
第十八章	祝節與祭節(續)	一八一	一九〇

第十九章	幣制(內附度量衡及歷數).....	一九一——二〇〇
第二十章	商業.....	二〇一——二一〇
第二十一章	農業(內附工業及驛舍).....	二一一——二一八
第二十二章	城市.....	二一九——二二八
第二十三章	文字.....	二二九——二三六
第二十四章	戲劇與戲子.....	二三七——二四四

西藏之寫真

第一章

疆域與邊界

西藏之面積，約四十七萬英方里，較大不列顛大六倍。有極大之高平原，成爲世界之屋脊，其高度約海拔三千英尺。附近諸地，有自主者，亦有在政治範圍者，要皆以中國印度爲宗主。北界蒙古，東界中國之本部四川省及甘肅省，西南界緬甸，南界不丹錫金尼泊爾及印度之阿薩密與中國本部之雲南省，西南界喀什米耳及拉達克，（亦稱小西藏）西北界新疆。全境周圍皆山，環繞列峙，荒漠沼澤，人跡罕經，惟東境道路交通較便。極言之，其地遺世而獨立，外人少有悉其底蘊者，且該地除中國外，列強之勢力，尙未侵入，實一完全未開闢之大陸也。

西藏之政治，及一切設施，純爲中國勢力範圍。其宣告自主，祇始於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時中國革命軍興，對於邊防，無暇顧及，藏人遂趁其時機，得脫中國之羈絆，以償其夙昔之渴願。殆中國駐藏軍隊，以不知祖國風向所及，枵腹脫逃，故西藏於驅逐華人出境，在極短期間，即已底定。當中國軍隊逃竄之頃，多有避匿於西藏交界之山村者，暫營商販工藝以度其生活。至一一般有職業之中國人，則多半與西藏人同化，今尙安居於其境內。蓋緣中國軍隊之入藏，未嘗攜帶婦女以俱來，故其與西藏婦女爲友誼之交際，亦實遍處此也。

西藏之南界，全爲希瑪拉雅高山，以此偉大之壁壘，遂使西藏之氣候物產，頓然改觀。錫金在希瑪拉雅之南麓，其全年雨量，爲二百英寸，西藏之雨量則僅十二吋至十四吋。且西藏全境，大部分爲荒漠棄地，禾稼不生，所謂植物，祇豐厚之青草而已。惟其所產之皮毛乳酪，實足以供藏人之生活而有餘。貿易風有時亦可由孟加拉與錫金，輸送雲雨，經過極崇峻之希瑪拉雅，以入藏之南部，但爲效甚微。且西藏地味，並不豐腴，惟南部窪下之溝區，可資稼穡。即較之世界，亦無大差別。但此外各地，以言耕種，難獲有利之成效。高原河流雖多，惟沿河兩岸之地，又不能引水以資灌溉，麥豆雖產之，顧其收穫，罕有每畝能過五六斗者，是以其五穀田產僅足供給其人民，而毫無盈餘。茫茫大地，幾盡爲牛羊孳息所盤據，結

隊成羣，盈千累萬，夏時陟彼高原，冬令下行低谷。故夏時水草豐肥，牲畜亦因之肥碩，一交冬令，以所蓄之乾草，僅足維持其不死，此時可憐之牲畜，祇剩得瘦骨一把。第其毛長加厚，遂成爲極大之對外貿易品，由西藏以輸入於印度。

在最高處之村鎮，如 Tona Phanjivog 都那及法里宗，皆在海拔一萬五千呎以上，禾稼無論如何，不能成熟。夏期最短，祇產青草，以備冬季牲畜之用，因之斯處居民，所需食物，皆來自遠方，一切物價，異常昂貴。該地之商埠碼頭，及沿商路之村落，均感居處之不適。余實不解，彼輩何以擇此極不衛生之地，以爲生活？於亂山叢雜人跡不到之處，仍見有少數居民，棲息其間，以過鬱懣僻陋之生活。牲物之肉，爲其主要食品，所產之羊肉，味美質佳，馳名世界，所值亦廉。每羊一隻，祇售四仙令至五先令。

西藏高原，茫茫無際，樹木不生，惟低下之區，祇見白楊蕭蕭，益增淒涼。南部與印度接壤之區，頗產樹木，故藏人造屋，其木料多遠自數百千里而來，價值自較昂貴，惟富者始得用木料以造屋，然亦僅茅舍數楹，以蔽風雨而已。且西藏全境，除西康外，所需木料，皆購自春丕尼泊爾與不丹，以購置之非易，故於燈火，特加慎重。是以西藏刑律，對於縱火罪

，亦特別嚴重。藏人又極喜白楊矮林，以爲燃料，顧爲量甚少，以當此嚴酷之寒冷，自難敷用。是以此邦之人，廚竈間所用燃料，多取犁牛之乾糞。藏人種族極雜，其問題尙待詳細之研究。彼輩不喜沐浴，當冰解河開之期，尤不敢冷浴。雖當嚴冬，亦絕不燃火以助暖，祇多穿衣服以禦之。

希瑪拉雅之雄壯壁壘，祇就其東部而論，有七十二高峯之多，海拔皆在二萬四千呎以上。故希瑪拉雅，卽爲西藏之主要山脈，其隣境所佔者，特其最小部分。此世界高峯北坡，橫鎖西藏，號稱永安，故任何世界探險家，爭欲來此一遊，藏人名此 *Everest* 永安嶺爲 *Qda-malung* 卡馬隆。但尙有數種名稱，如 *Thomo-kangkur* 恰莫康可爾，意卽白雪山之女皇，*Kang-thou thing gyalmo* 康州星甘路莫，意卽高藍雪山之女皇，及 *Mithi guthi Chapu long nga* 密塞古塞卡布浪納，卽萬邦共仰之高山，其絕頂足以蔽飛鳥之眼。在藏布江之北，下行至勃蘭姆布特拉，計有高嶺七座，其間各地名稱，在地圖上所不經見，每過一山巔，則各有一名稱，各由其極頂而名之。康藏人普通呼山爲康里，卽雪山之意。所有關卡，概呼唐拉，意卽容易經過也。西藏與新疆之間，山名崑崙，與希瑪拉雅對峙，各據其崇高廣大之

形勢。其高原亦有數山脈，分爲盆地數處，其間留有水浸石子及介殼之類，益證明其昔日爲湖海之底也。山脈普通爲圓形，歷經空氣剝蝕，變爲紅山濯濯，草木不生。北爲柴達木草地，亦卽爲蒙藏之交界處，雨水希少，稱爲北原，（卽青海）又名Chang tang 張湯。漠漠荒原，野草迷漫，居民皆土著，帳蓬爲家，遊牧爲業。此地祇有一二路途，可通西藏。惟自庫倫至拉薩，爲著名之朝佛進香大道，大隊香客，皆經過該地，以頂拜拉薩活佛。其後庫倫亦產生轉世活佛。庫倫者，蒙古之首府也。

亞細亞河，多半發源於青海西藏，流入印度洋者，爲印度河與薩特里河。此二河之發源，皆在希瑪拉雅之西，相距祇數英里。且其間尙有一藏布江發源於曼塞羅瓦及茫特該拉兩聖湖，所有印度人及西藏喇嘛，來此兩湖進香者，盈千累萬，絡繹不絕。藏布江東流數百英里，經過阿巴（卽波密）及阿薩密，最後入印度平原，稱恆河，又西南流，稱勃蘭姆布特拉河。蓋此河自西藏發源地起，以至印度平原，其上下相差之高度，計一萬三千英尺。古時民智未開，不知研究，均以此河爲世界之最大瀑布。近由探險家，細加考察，乃知其瀑布鮮有過五十英尺者，特自發源地下行時，有無數之小瀑布，致匯爲澎湃之奔流耳。該河經過山峽，

河身最窄而深，藏人謂爲水由地中行，甚可笑也。其山峽水深之處，多在阿巴地方。該處土番，慣用毒箭射人，卽西藏人亦不敢前往以櫻其鋒。惟勇毅之商人，販運鹽茶等物，冒險至其邊境，以易其麝香而已。

緬甸之伊拉窪地河及薩爾溫河，皆發源於西藏之東部，流入孟加拉海灣。湄公河較其他諸河爲最長，亦發源於東藏，經中國之雲南，法領之安南，入於中國之南海。中國之主要兩大河，黃河揚子江皆發源於青海，東流數千里，入於東海。

西藏周圍各地人民，羣知西藏富於金礦。蓋自西藏由地下流之水，所夾帶之泥沙，皆含有金質，且成分甚富，沿河居民，爭相淘洗，頗著成效。至今此種工業，有數處仍猶昌盛。此外西藏無數河流，非灌入沙漠，卽匯於湖沼。雨水缺乏，若能開渠灌田，爲益實非淺鮮，此則西藏農夫之所切望者也。

西藏湖沼最多，大至數百方英里，小至一百方碼，顧其容量日見減少，兼帶鹹性。且其河流多半過急，凶濤駭浪，易生危險，不利航行。西藏最大之湖，有二：曰庫庫腦爾，（青海）在西藏之東北，與中國接壤；曰騰格里海，距拉薩四站。其他小湖，多在其內地高原。

湖水皆仰給於天雨，夏時雪山融化，周圍之山坡，雪水下流，匯集成湖。其時野狐成羣，不可數計，出沒於山野之間。比交冬令，因氣候寒冷，則大半移赴印度。飛禽於十月間，即離此他往，至來年五月冰解始回。各湖性質相似，西藏人去其冰塊，取其遺留之鹽水，用以曬鹽，並不去其渣滓，即加以漂白。其鹽內含有梳打，西藏人亦不注意及之。但西藏人頗喜用由印度海濱而來之精鹽。

藏地空氣乾燥，冬極冷，夏極熱，日夜之間，溫度之上下，相去甚大，即日光之下與背陰之地，溫度亦極懸殊，凡此皆天氣之乾燥，有以致之也。旅客入境，最忌暴風，每晨於十一時風起，愈刮愈大，至日落而止。南部風自南來，天氣自較溫和。著者曾目覩一西藏騎者，人與馬均被烈風吹倒地上。平原之地，常有旋風，（又名鬼風）形如圓柱，直冲雲霄，夾沙帶石，移動至數英里之遙。西藏之天氣溫度，最高法命表一百零七度，最低零下四十七度，其在張湯（青海）較此尤甚。在平原之地，夏時鮮有積雪，雪降即被日光所化。惟堅實之冰塊，平時雖有日光明照，亦不融消，但一屆夏期，即行融解，冰塊浮沉水中，經過之河岸，多被侵蝕。平時天朗氣清，暴風一起，塵土飛騰，天地為昏，使人驚絕，所遠望之目的地，

驟被遮斷。當一千九百零四年，楊赫司本赴拉薩途中，突遇暴風，其隨從皆架山砲轟而行。總之西藏之大部分，皆爲荒野，可資牧畜，第其高地，則濯濯無用，所生之草，不足百隻羊之需也。

西藏之礦產，知者甚尠，桑扎郎在西藏之西部，採金已歷數世紀之久，其他金屬之礦，在西藏亦間有之。亨利海丁先生，爲一最著名之鑛學家，曾來此試探，彼對於此邦之鑛源，謂爲希望甚小，卽產金區域，彼亦未明白表示。且西藏人之迷信，爲世界冠，彼輩對於各種五金鑛產，祇知採取純金及飾物。並謂：『金塊金沙，乃泥土與飾物之母，世間未有欺其母而子能獨存者』。彼輩深信開鑛，必傷地氣，天降禍殃，非惟國家不祥，卽達賴活佛亦不能避免，而一切禾稼亦俱歸消滅矣。喇嘛等亦時時祈禱，以防違犯此種信仰。但西藏全國，急待開發，陸軍亦急待整理，非有鉅款，不能進行，而西藏人則始終不敢打破此種迷信，實非前途之福。惟一般人深信採金之計劃必將實行，且時機已到矣。亨利海丁先生在西康，經多方詳細試探知，除金鑛外，尙有其他礦質之露頭，並證明有開採價值。所最堪慮者，運輸困難，西藏鑛產，果經開發，亦等廢物。近數年來，此邦所產之天然礪砂，其輸出額，則每年

增進，以輸進於外國市場。

西藏之東南，如阿巴（波密）等地，北達張湯，（青海）萬花齊發，宛若花山。南山之陽，蒼松石竹，異常繁茂，石竹之種類，有四十二種之多，滿佈於西藏錫金之境地。當陽歷五月之期，山坡盡為花色所掩，紅黃粉白，各色俱備，石竹尤為繁蔚，且每一山坡，又各自有一種花色。此山亦希瑪拉雅之一部份，石竹花能長成大樹，以為燃料，價值極昂，其發熱量與煤炭相埒。每當春夏之交，凡山麓野嶺深溝夾谷，野薔薇花，排列成行，充塞其間。野楊梅平鋪如茵蓆，黑紅葡萄，滋長尤盛，梨樹蘋果，到處有之。野花最多，約數十種，漫山遍野，彌望皆是。當日暖冰消之會，行人至此，非踐踏花叢，幾無容膝之地。蓮香花直立淺溪中，不蔓不支，石縫內時見有鶯粟開放，花為藍色，美麗動人。愛的爾維斯花，極豐美，採折亦易。至西藏之高原沙地，亦產小花，惟無葉無簇，既滋養料之缺乏，而夏期又過於短促，故不能盡量發達。鳶尾屬花甚普通，極高之地亦產之。惟高寒曠野之區，他樹不生，祇產白楊。西藏人以樹不經見，每當溽暑時於白楊林下，憩息多時，以消磨其間散之光陰。彼輩恒伐白楊小枝以得最昂之柴價。沼地周圍，豐草繁滋，刈草成路，堆積兩旁如地溝。草為

燃料之用，草泥則供築屋之需。蓋西藏人築屋，除屋頂門窗，用木料外，所有壁牆，皆以草泥築成。在西藏南部山谷之內，有極大之附子，滋長其間，因羣草潦亂，幾難辨別，故附子樹當弱小時，牧者絕不令牲畜往喫，待其長大，其牧畜亦自能辨認，不致誤食也。

西藏野獸最多，其種類尙有未知其詳者，而動物學家，恆以西藏爲動物之淵藪。有野犛牛，野驢，羚羊，威猛之格斯路，（羚羊之一種）時漫遊於陸地之上。又有野羊，如阿猛羊，泡利羊，及毫格生尼羊等，時出沒於山麓之間。動物之小者，有狐狸，野兔，貂鼠，水獺，鼯鼠等。猛獸有白豹，白大野貓。而狼又多，在草地附近更夥，人多畏之。此邦有無尾鼠，能穿地下之土，騎者經過，最宜審慎，否則馬蹄誤陷鼠窟，其險甚烈。鹿產亦多，特別偉大，與衆不同，故又稱之曰西藏鹿，角長至五十寸，大鳥則屢見不鮮，如斑鷺，貓頭鷹，血色野雞，野鷓鴣，沙雞等。夏時鵝鴨種類尤多。其南部有鬚頭鳥，知更雀，百靈鳥，喜鵲，釣魚鶴，及種種不知名之小鳥。至吾輩尋常所經見之鳥，此地亦莫不俱備。鴿子多屬藍色類，凡有農田之處均產之，與喇嘛寺相近者，僧徒等則飼養以食物。鷓鴣則罕見，以其孤僻性成也。沿湖一帶，野鶴成羣，飛禽走獸，在西藏並不畏人，蓋喇嘛對於殺傷飛禽，嚴加禁止，

以故亦無有敢弋獵者。惟西康則設有極大之皮毛廠，並備有捕獲機，規模宏大。魚類在西藏亦夥，普通爲鱒魚，鯉魚，其重十五磅之魚，時見於市場。其隣湖村鎮，亦有乾魚場，惟以製法不甚精美，食之有礙衛生。但西藏人深信喇嘛死後之靈魂，隱匿於魚腹之中，殺魚必獲重譴，故以魚爲食，至今藏人猶謂爲不當，惟此點則祇限於殺魚，其他不在此例。西藏人所食之罐頭魚，昔多來自中國，近則富者漸皆置之筵席之上矣。西藏除蒼蠅外，可厭之蟲類並不多見。且除其東南部及附近沼澤之區外，蚊蟲亦少，蛇及水蛭，亦僅產於希瑪拉雅南麓，故卑溼之區，蚊蚋擾人，雖不致病，而既爲所螫，則周身騷癢，極難忍受。西藏人嘗謂在溫泉附近之爬蟲，大抵無毒，但亦無切實之證明。至於蝴蝶，地無論高卑，即最高之雪嶺，亦屢見不鮮，蝶形極小，其光可鑑，飛時極迅速，不易捕撲。

西藏之重要省區，曰衛，（即前藏）其首城爲拉薩，亦即其都城；曰藏，（即後藏）其首城爲日喀則，此二省可稱爲西藏之中央。其他省區爲圖奈利蒙孫（即阿里）西康及青海。惟青海居民，多係番族，西康人口既多，體格亦壯，藏軍之花，皆賴於此。且以接近中國，時被侵陵，當其幼時，即養成其以槍自衛之習慣。西藏人善於貿易，若出自天性，國內有古路

數道，究係何時所築，代遠年湮，不可紀極。各路每至一相當之路程，即有客寓，且各路均有政府所設之驛站。最大通商之路，自拉薩南行，經江孜，法里宗，春丕，以入印邊之喀利姆彭商埠。又一路自拉薩西行經過高原，及日喀則城，以至蘭達克之拉城。其至中國亦有二路：一至打箭爐，以輸入中國磚茶，茶價甚昂；一至西甯府，須經過青海及蒙古邊界。此路爲蒙古佛徒進香必由之路，所以瞻拜亞細亞喇嘛佛之首領者也。每年進香兩次，分春夏兩季。沿拉薩印度之路，在江孜與印境之間，印度政府築有旅館，以爲官長公務往來之棲宿，因西藏天氣酷冷，諸多不適。館屋爲平房，其內設備完美，旅客寓此，可以避免一切不安。此路爲西方式，在西藏所未見。至西藏之舊路，祇有路跡可尋，經過極大之平原，極狹之山徑，及山谷中無數之沙灘，以及大城巨鎮，未嘗見有差好之道路也。且西藏無車路，亦無鋪路之設施，因之負重之牲畜，易得肚脹病，而其所受疲倦勞憊之苦，亦自較烈。數年前，江孜曾購一汽車，但其分水器，未能到其完整之點，同時其汽機之發動，亦祇在其最近之距離，皆以天氣過於稀薄之故。現時由印度運來之郵件，在法里宗與江孜之間，則用大車裝運。故以現狀而論，汽車僅可在平原通行，若夫山嶺谷地，仍以牲畜駝行爲宜。西藏之山路，確爲

旅行者，練習筋骨之經驗。牛馬攀緣於極險窄之懸壁，俯瞰下界，深溝萬丈，爲狀絕險。但牲畜皆有經驗，每至狹隘之地，則足步向外偏行，絕不使身載之物，稍近崖壁。西藏之橋梁，尤爲危險，兩岸之間，架以橫木，上鋪瑣碎之枝條。亦有河水甚淺，鋪石子以成路者，人行其上，步步恐遭傾跌，致戰慄不可名狀。夏時洪水氾濫，橋梁盡被沖滅，其時侵晨渡河者，沒脛於冰水之中，冷痛之苦，至爲悲慘。其大河亦有用繩索吊橋者，但以久不修理，已成廢物矣。急流之處，剝木爲筏，狀極陋劣。最大之河，始用舟楫，舟式極笨拙，爲木板構成，但每次渡過，能容極大之重量。

西藏乃最不適衛生之地，吾不識西藏民衆，何以熙熙皞皞，視若樂土。蓋其忍耐之性質，實自其孩提之時以俱來，故能歷險如夷，視苦爲安。古人謂深山大澤，實生龍蛇。以此邦之峭峻蓬華，而在昔日竟能產生大哲勇士，雖以中國之偉大，猶能使其屈膝而事之。故古之西藏民族，乃勇敢善戰之民族也。自佛教深入，又從而喇嘛之，舉昔日之好勇尙武之精神，頓變爲柔懦馴良之民族。此種危機，專待西藏人之及早覺悟也。

第二章

史略

『大地之上，人類孳息，而普渡衆生厥惟 O'Fah-Me 奧帕米。彼乃西方極樂地之聖人，由崇拜信仰者之熱誠與努力，於是彼乃以己之奧祕，傳授於神聖之嬰兒却麗希 Cherresi。却麗希者，生於世轉於世，特爲普救衆生者也』。由上神言，故却麗希得以統治雪地之西藏。又一說：『有一神人，變爲似人猴，橫過希瑪拉雅，偶一石女魔爲妻，遂成爲西藏人種之始祖』。此事實在達爾文種源論數百年之前，究其何以能變爲人形，據傳以幻化之穀米飼猴兒，久之卽漸脫離其猩猩之原形，而成爲人類。

奧帕米卽淨光王佛，後投胎爲大喜喇嘛（卽班禪）。西方極樂地，卽 Padmachan 帕瑪岑。

却麗希（意卽觀世音菩薩）投胎爲達賴。石女魔亦稱 T'a-Sin-mo 特拉新莫。

西藏最古之詳實歷史，至今猶茫然莫解。其人民係蒙古種，故蒙藏兩族，在外表觀之，

幾難辨別。由中國極可靠之紀載，西藏人確爲遊牧民族，逐水草而居，更分爲無數小部落，每部落各有酋長。在未有文字以前，據西藏最近史所述，彼輩刻木結繩，以爲紀載，敘述自不能詳盡。是以此時期內，西藏之風土人情，中國人雖極注意研究，然亦與外國人相等，均不能得到其詳實之紀載。Herodotus 希羅多德（歐洲古哲學家）：『謂藏人係巨身黑膚，食野獸民族』。特指其西部言耳，不能概其全體。惟其風俗之奇異，可謂遺世而獨立，至今猶故步自封，毫末改變。淘金乃其主要業務，以犛牛黑毛所製之毡毯，籍以蔽體護身。又因該地荒漠多風，且極猛烈，故又藉此以禦寒冬。在歷史上，此種黑膚人，慣食野獸，若有他人冒險至其挖金區域附近，彼輩必起而撲殺之。且自有歷史以來，西藏人恆著巨大之獒犬以自衛，犬極猛，見生人即撲，又能於極遠之距離，窺探生人之來臨，其主人一聞犬聲，即披其氍毹之服而出。中國人以藏人純係蠻族，並不過當。今雖略有變化，亦極微細。彼其以人爲祭，一般人聞之，莫不戰慄，近日西藏之維新派，頗諱言之，但屬於宗教典禮之以人爲祭品，則確爲事實之不可掩者也。

據西藏史，在七世紀時，西藏全境，分爲十三區域，各區皆有領袖，（酋長）其領袖較匪

首稍佳，與隣邦日尋干戈，爲期頗長，其後國境界限稍有變更，但仍分爲十三省區。吾輩由中國紀載，確知西藏當西歷五六世紀時，國運最強，曾戰勝中國數次。其全境皆歸君主統制，而又以 *Ngä-thni-Tsaampo* 納棄隸贊普爲最專制，彼乃 *Srong-Tsan-Gampo* 蘇贊幹布之祖宗，其時西藏兵力漫延於印度中國。至紀元六百四十年，藏軍又橫過四川甘肅，迫中國皇帝，協定和約。其重要條件，在使皇室族女文成公主，婚於西藏之皇帝蘇贊幹布。文成公主有賢德，且係佛門弟子，蘇贊幹布，前曾婚尼泊爾公主，亦極賢淑，兩公主均追隨皇帝，加以贊助，使其皈依佛教。時尼泊爾僧徒，在藏傳播佛教，雖已百有餘載，但未收到極大效果。暨蘇贊幹布宣令，以佛教爲國教，於是西藏全境，莫不開風起舞，信仰佛教，綿延至今，猶未衰歇。

文成公主係唐太宗之族女名 *Kong-t'o*

尼泊爾公主係尼泊爾皇帝之女名 *Tri-Shun*

蘇贊幹布皇帝，曾娶西藏女子三人

譯者按蘇贊幹布據西藏通覽稱特勒德蘇隆贊，西藏紀要亦遵稱之。但按英文音，應譯爲蘇贊幹布。曾詢之西康李國霖先生，彼亦言按藏文音應譯爲蘇贊幹布，並極詆中國舊書

稱名之不當。故余遂不拘中國書稱之舊名，而譯爲蘇贊幹布，正其音也。

蘇贊幹布，爲一優越之軍人，因得文成公主之賢助，遂成爲著名之文學家。西藏之有文字，全賴於蘇贊幹布之提倡。彼復任用印度尼泊爾之僧徒，創設佛學院，在當時雖不無貴族之阻撓，而彼則毅然行之，不爲稍屈。更派遣僧徒，以Anu阿紐之子Thonmi Sambhota商彌山賀達，遠赴印度，研究佛學，十二年始歸國，深得Deva-Nagani Lantsa德威納利蘭扎之奧旨。商彌去時，率夥伴十六人，及歸國乃創立喇嘛教之宗教法規，加以中國皇后，關於勸導崇拜佛教，又特別熱心，在藏境內，廣建寺院，至其目的，則在消滅舊日之Bon棒教。（西藏之舊教乃沙門別教之一種）文成公主之重要工作，初通行於衛藏兩省，其後西藏全境，逐漸推演，盡爲新教勢力，所謂黑棒兩教，幾於絕迹。蓋當西藏於佛教立國之先，棒教勢力，彌漫全藏，專奉邪魔，雖至今日猶有餘孽存留。第大多數，則默化潛移，漸傾向喇嘛教矣。蘇贊幹布又制定刑律，及人道要旨。其人道要旨，悉由其尼泊爾皇后所主持，本佛教之精義，而參以尼泊爾之禮制。皇帝蘇贊幹布，復任命喇嘛，爲新立國教會之教長，以訓練僧衆，皈依新教。皇帝又特別長於建築學，彼世界著稱之拉薩 Potala Palace布達拉宮，卽爲彼

一手所設計創造。至 Jokong 杜克寺（即大招寺）之建造，用以貯藏釋迦牟尼佛像者，其建築費用，則出於中國皇后奩資之一部分也。斯時皇帝即以拉薩爲都城，自是厥後，無論時局如何變遷，拉薩終不失爲西藏之首府。中國皇后，更爲之提倡各種家庭用品，其最關重要者，如製造磁器，煉製奶油奶餅之類。顧中國皇后，雖爲之慘淡經營，熱心勸導，爭奈藏人不善仿倣，無能爲繼，故昔日之西藏磁器，皆極粗窳，不若中國磁器之精美。中國皇后復教民磨麥以爲麵食，用大麥釀啤酒，以爲飲料。職此之故，以未開化之藏民，經中國皇后之勵精圖治，不遺餘力，故西藏昔日之文化，莫不楷模於中國，而西藏之高級社會，亦遂爲中國學術教育所陶鎔矣。顧蘇贊幹布之改造西藏，雖多得力於中國尼泊爾之文化，然彼則仍持其武力，不時向該兩國挑釁，且常侵略其邊地。彼死時年八十二歲，係患皮膚病，或有謂其患天花病者。至其中國皇后及尼泊爾皇后，於彼逝後，未幾亦相繼而死。

蘇贊幹布死，Thri-Span-Tsan 棄隸德贊（中國書籍，作棄隸縮贊，日本之西藏通覽作特蘇隸德贊，故以中國舊名爲則，仍稱棄隸縮贊。）立，英明有爲，善辯談，痛詆其屬下之貴族，爲專橫跋扈，乃由印度聘一高僧 Padma Sambhava 巴特瑪沙瓦以來西藏。巴特瑪

沙瓦高僧既至，乃將西藏寺院，施設佛教儀式，更研究教中奧旨，初推行於 *Samvi* 桑爲地方，時在西歷八百七十年。其後則推演愈廣，遂成爲全藏教育之重心，香客熙來攘往，至今不衰。於是西藏喇喇寺廟，幾爲第二聖地，一人提倡，百萬生靈隨之景從。巴瑪僧亦以得藏皇之祖護，而西藏人遂羣稱之爲 *Nying mpa* 那瑪巴派，或稱古教，今稱紅帽教，因僧首以紅色布裹，故名之，此教之盛行於西藏，約有數十年之久。

棄隸縮贊，寬容大度，其材智一如乃父，於星相醫理及宗教學，多所研究，更將漢文梵文譯爲藏文，又修訂民律刑律，以奠邦基。棄隸縮贊死，穆尼贊普嗣位，彼當時卽浸染社會主義，以全國土地，分配於全國人民。惟此種策略實行之後，利於民而不利於貴族，爲時未久，土地復歸於舊日之地主，貧民仍爲貧民，穆尼贊普之政策，遂致失敗。但彼仍欲重試，此時貴族深嫉其剝奪彼等之權利，遂搆成弑逆之禍。惟各書所載穆尼贊普之被毒殺，係由其母一人之手。在王統治期內，中國茶葉始入藏地，迄今藏人無論貧富，莫不以茶爲生命，終日品飲，消耗甚鉅，計每一藏人，一日可飲茶四十至五十杯之多。

西歷九世紀之末葉，勒里霸贊立，乃採用印度權度制，又製訂僧徒規則，於是僧徒始有

廣大之土地以租於佃戶，待遇極盡和霽。後王爲其弟 *Lare Damma* 蘭達瑪所弑，並篡位。彼本爲古棒教，對於喇嘛極意污蔑，竊據三年，暴戾恣睢，毀寺廟，殺僧徒。西藏佛教，經此一番打擊，不能復振者，百有餘年。

當蘭達瑪即位之前，是爲西藏極盛時代，國力發展，由中國以及於 *Paltisan* 巴魯替司坦，由蒙古以及於印度邊境，軍威所至，罔不懾服，而尤以文弱之中國爲最。自彼竊位後，佛教淹熄，國勢亦隨之不振，喇嘛教徒，日夜謀殺此暴君，以洩其忿。時有一僧，着黑袍黑帽，而外緣以白色之衣，伺王之行動，適王方下馬，正在跳舞之際，擬召喇嘛等與已接近，於是此僧乃益與王密邇，比至其袖箭所及之地，卽於舞衆匆忙之中，而蘭達瑪被弑矣。此殺人之喇嘛，內衷之黑袍亦呈現於廣衆之中，旋即乘馬而遁，此卽喇嘛宗教跳舞（又名 *Shwa-Nag or Bhuck lat Gane* 夏娃那或黑帽舞）之所由來也。

當時西藏帝國，土崩瓦解，繼至不可收拾，中失執政之人，盡爲無足輕重之酋長，彼輩各挾其城堡與勢力以自固，而一班貴族亦皆日尋干戈，迄無甯歲，盜賊充斥，貴族之軍隊橫行，以致西藏全境，幾無淨土，秩序大亂，商旅絕途，百業荒廢，如是者蓋亦有年矣。曾幾

何時，而喇嘛教復興，鑒已往之失敗，發憤爲懷，勵精圖治，蒸蒸日上，自蘭達瑪破壞而後，未有若斯之盛者也。交通恢復，印度之僧徒，其學識卓越道行崇高者，皆相率而來，中有一僧名 Atisha 柯梯夏，於距拉薩數英里之 Nyehlang 那尙，設立佛寺，公布教律，（此教律至今猶遵守）寺內喇嘛，約五十名。印度僧徒，因備受藏人之優遇，對於寺廟，更爲種種之改作，故當時著名之 Milanepa 密勒米巴高僧，遂得轟傳一時，其所著詞，對於鄉村生活，形容盡致，又歌詞百首，彙成巨冊，名曰 Gur-bum 珠波姆。至其國際交通，首推蒙古，而關於宗教之推行，尤關重要。時 Sakya 薩克雅高僧，亦來斯邦，藏王待以上賓之禮。薩克雅者，卽戰勝歐亞之成吉思漢之裔孫也。至一千二百七十年，喇嘛寺之在西藏，已恢復其固有之狀態，薩克雅派本舊日南瑪巴之支派，以唯神論佔有極大之權力，及薩克雅僧謁見中國皇帝後，而得有統治西藏之全權，因此之故，其統治藏衆，並不感若何困難，於是忽必烈皇帝，因鑒於耶教回教之競進，又經薩克雅之勸告而始入佛教。

薩克雅教皇時代，號稱極盛，但至一千三百五十年，時一盜酋藏珠格贊，率領徒衆，竟將薩克雅教皇推翻，自立爲王，子孫相繼承襲。直至一千六百三十五年，有某省總管復將藏

珠格贊之嗣皇驅逐，另建西藏中央政府，雖當齊被逐教皇之宗支，羣起反抗，而卒無效，藏人視之，亦不顧惜，舉宗支，或縫於皮袋之內，或投之藏布江中，而教皇之天潢世胄，遂靡有子遺矣。洎一千六百四十年，Gelukpa 格魯巴本為新教徒，得Gushi Khan 顧實汗將軍之贊助，改革舊教，創立新教，於是，新教勃興，教皇兼領政權，至二百餘年之久。蓋自顧實汗，得有拉薩軍權之後，子孫世世承襲，主持藏政，西藏全境，極為安甯。

格魯巴，即俗稱之黃帽教，以其帽色黃也。Tsong Kapa 宗喀巴宗之，故又稱宗喀巴教。彼將所有寺廟，完全刷新，舉舊日不合法之信仰及儀式，盡行革除。彼死於一千四百七十年，繼其位者，為金登得魯巴，此係一嬰兒，即宗喀巴化身。再轉為基金敦嘉錯，此教皇對於教務，改革甚多。顧此種轉世之制，久而弊生，雖以極高貴之喇嘛，亦蹈此弊。第三世之僧。即達賴之第一世，以彼曾赴蒙古與其太子阿勒坦汗相晤，因得到達賴之尊號，達賴應讀為「達拉」，即蒙古文之嘉錯，至其聖名之 Sonam Gyatsho 蘇納嘉錯，則又半為藏文，總之其意即德海也。

達賴第四在西藏史上，無甚表現，其教名為榮丹嘉錯。能驅邪逐祟踏留足跡於石上明神

宗封之以沙布達多爾濟桑結名號年二十八歲在西藏之色拉寺圓寂

達賴第五阿旺羅布桑嘉錯於未轉世之前，即已有宗教之實權。且顧實汗已於一千六百四十年，推倒藏王，自主藏政，而羅布桑嘉錯，因得滿洲之贊助，將西藏之統治權，完全集於自身，終其世全境安寧，可證其為一聰睿英明之賢主也。彼既有無上威權，更乘勢將布達拉宮，大加整理。加以改造，經改造後，昔為蘇贊幹布之宮殿，今成為僧徒之住持寺宇矣。

達賴第五既轉世，即聲言彼為西天觀世音替身，西藏之教主，倘有反對不承認其為聖神之遂者，殺無赦。故當時境內翕然，人民安堵。先是在拉薩附近之 *Tregpas* 別蚌寺，有一喇嘛，道行甚高，達賴五世深慕其教旨，特召另一大喇嘛，便與已之地位相埒分掌教務。此大喇嘛者，即羅布桑客珠嘉錯，日喀則附近扎什倫布寺之高僧也。達賴幼時，奉之為師，今乃詔令為 *Amitabha* 阿米大巴佛（即金剛佛）化身，復授以 *Panchen* 班禪及 *Rinpoche* 利寶奇（即智珠）之徽號。

達賴五世，曾赴北京，謁見中國皇帝，詔封為藏王，並授以印信及統治西藏之全權，歸拉薩後，誓服從中國。今西藏所用之國璽，即當日中國皇帝之所賜予者也。維時此著名之世

界禁地，始漸有歐洲人之足跡，初人西藏邊境者爲耶教士 Antony Andrada 安士奈安德 拉大，而先到拉薩者，爲比利時之 Gruber 格魯勃神父，及 Doiville 道維耳男爵。此兩旅行家，經青海入藏，彼輩初到斯邦，即感於達賴五世之行爲不正，爲種種之反對，格魯勃謂「西藏教皇如惡魔，有不服其命令者則殺之。」至一千六百七十六年，五世年邁力衰，始退隱寺內，度其宗教生活之晚年。

達賴五世，蕭然退居禪林，執政者爲 Sarge Gyatsho 桑結嘉錯，五世時引爲巴子，將政教大權及國璽，俱入於桑結之手。桑結之狡黠無賴，一如其主人。及五世於一千六百八十年圓寂，其時例應重選轉世之達賴承襲，顧桑結爲自己威權計，不肯讓位。且謂：「彼之攝政，至少須至十六年之久」。但此事須得中國政府之允許，方能無事。時中國政府不知五世之死，深願五世多活一日，則中國政府即可趁時統一蒙古。詎於一千六百九十六年，桑結之詭謀，突然敗露，中國政府，乃將桑結嚴厲處置，而另立新達賴。

達賴六世名策養嘉錯，係由幼童轉世，頑梗難化，不守教規，與凡俗爲伍，恣意淫樂，

夜時尤爲放蕩。時彼正在青年，最富於愛美觀念及戀愛思想，更謂爲詩歌以表而出之。其詩歌至今藏人猶傳唱不衰；詩中中字字纏綿，句句悱惻，一似久被禁錮，靈魂出竅，任其奔馳，而莫知底止者。名爲達賴。實係傀儡，實權皆操於攝政之手。未幾達賴即位，中國政府，亦深恐桑結攝政，威權日大，滋蔓難圖，乃籌畫處置達賴六世之策。至一千七百零六年，中國駐藏大臣，以達賴策養，時處於危險地位，送之北京，以爲安全之地，乃行之青海而圍寂，同時桑結嘉錯，正在攝政，乃立一假達賴以自固，於是西藏全境，皆攪入兵戰渦中，擾攘紛紜，殆無寧日，如是者約三十年之久，中國人洞察桑結之奸，即將其捕獲而殲之，藏境始告寧謐。

格魯巴派喇嘛，擬選立成童達賴，其辦法係由新教各寺廟之領袖，擇一轉世者，以產生西藏之主人翁。時雷納嘉堡之幼子羅布桑，年長好學獲選。西藏全境人民，以久無教主，雲霓之望正切，得此新耗；羣謂彼之轉世，既在理塘，又適在前皇圍寂之後，相與贊歎：『此真我轉世之教主也！』先是將此獲選之成童，送於中藏交界之西甯，以圖安全，斯時達賴即位問題，遂囂囂於一般人之口。且幸戰事結束，中國軍隊奉令北還。於是駐藏欽差，以選擇

轉世之權，讓一喇嘛。但以顏面上恐招反對，乃以選擇之權移諸平民，蓋惟如此而幼年襲位之達賴，始不至受攝政之箝掣，且不必拘於喇嘛之成重新規定。嗣因承襲問題，屢生軼轢，而一部份之滿洲軍隊，乃將拉薩城，據而有之，爲所欲爲。後中國軍隊，以送嗣位之達賴來藏，始將滿洲軍隊，驅逐出境。職此之故，中國在藏威權，日日增進，於是西藏遂入中國之版圖矣。（此言亦有挑撥之意）

達賴七世，名羅布桑噶桑嘉錯，初任國廟教長，惟以選擇時，有違法行爲，被禁錮於 Chakp ori 加布林寺。（即今之醫學學校）所有達賴職權，悉被褫奪，以攝主持一切，而且直隸於中國兩欽差大臣。此後中國欽差，即永駐拉薩矣。欽差既擁有實力與大權，除服從中國皇帝外，可以統制西藏全境。欲攝政者，甚不易得到任命，因之攝政之人皆處於欽差大臣之下。而新立之達賴，復受攝政之種種束縛，日積月累，攝政對於新主，漸起厭棄之心。至一千七百二十七年，竟有峻殺達賴之事發生，駐藏欽差，震怒之上，除將達賴監禁外，其攝政以下之僚屬，多所罷黜，另任命 Mei 喀司利爲攝政。喀司利甚爲藏人所愛戴，然以冒犯欽

差，亦置之不理。於是藏人致動公憤，全體響應，將中國欽差，及在拉薩之華人，殺戮無遺。中國皇帝，聞此惡耗，即興問罪之師，其結果西藏一切權力，中國人得以參預，於是西藏遂為天朝之一行省矣。

西歷一千七百五十七年，達賴七世圓寂。此後任命達賴之權，亦操之中國。第八世達賴名降白嘉錯，於一千八百零三年圓寂。自斯由九世至十二世達賴，其生存無一過二十三歲者。九世達賴十一歲，十世二十三歲，十一世十七歲，十二世二十歲。統觀上述歷代達賴之歲數，則知西藏之教主，均在冲幼之時而即殞命。攝政者深知達賴未至成年，不能聽政，而始能將統制西藏之全權，集於一身。故攝政者為自己地位計，對於其中國主人，務求種種方法，以得其歡心。否則，教皇在位，大權獨攬，攝政者無絲毫之勢矣。此在讀西藏史者所不可不知也。

十八世紀之末，尼泊爾之廓爾喀人，戰勝錫金，與希瑪拉雅附近諸弱小民族，復乘勢伸展勢力於西藏。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廓爾喀人已深入藏布江之日喀則，大肆搶掠，並於極短

期間，得到相當之賠款。中國遂與問罪之師，廓爾喀人爲中國大軍壓迫。於其國都加德滿城外，與中國訂城下之盟，勒令廓爾喀每年應賠償西藏十萬盧比。至一千八百四十年，廓爾喀陸軍元帥 Zorawor singh 柔拉瓦又遣 Dogras 大葛拉司軍隊，入寇藏境，將西藏之西部 Rudok and Gartok 拉達克及噶大克兩省佔領，並將寺廟與村落，搶劫殆盡。於是中國復派軍隊前往迎擊，更兼附近之藏民助戰，遂將大噶拉司軍隊，驅逐出境。泊一千八百十四年，廓爾喀人，擬單獨與藏人訂約，不使中國人與聞，並述明尼泊爾之侵藏，實以尼泊爾商人在拉薩備受藏人之虐待。惟當時尼藏商約，雖已有成議，尙未決定會期，廓爾喀忽起內亂，迅將入藏之軍隊撤回。第廓爾喀將軍，於離藏之前，特與西藏政府訂立賠償條約，卽西藏政府，每年應補助尼泊爾款項。其數目確與中國最近與尼泊爾所訂之條約，尼泊爾賠償西藏之數目相同。此後尼泊爾在拉薩復設商業代辦所，以監視僑居拉薩之尼泊爾商民。

至若印度政府，與西藏政府之交際，實始於一千七百七十四年，George Bogle 喬治巴格魯，與班禪會晤於日喀則。巴格魯素持印藏通商主義，此行之結果，雖未見諸事實，而印藏間之友誼，實始於此。蓋當時巴格魯不能直到拉薩，而班禪又不能代表西藏政府，致不克

成其通商之遠謀。直至一千七百八十三年，Samuel Turner 賽目特納隊長，又爲通商事，率專員前往交涉，亦遭失敗。此後百餘年間，曾未有人焉，敢於嘗試，與西藏磋商訂商約者。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藏人屢侵錫金境地。夫錫金在印度政府保護之下，於是印度政府，即派兵進駐 Chumbi 春丕區域，迫令西藏政府，將侵錫主犯，科以重罪。並將百餘年來，所欲訂之印藏通商條約，亦於此役之後，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成立。此約一成，印度商人，始得入藏。且由印度輸入西藏之貨物，於五年之內，概免入口稅，尤稱便利。未幾西藏人時違犯條約，更責令中國應迫使藏人遵守條約，但中國政府之覆牒，竟矯謂：『無權可使藏人遵守條約』，彼此爭執不決，遂成僵局，而藏事亦從此日趨惡化。至一千九百零四年，印度政府，始派專員，及精銳之遠征隊，直赴拉薩，以解決此問題。因中國人與西藏人，率皆游移不決，非如此威逼，不足以促成中藏派遣正式之代表，比英專員團及衛隊等，達到拉薩，而達賴已逃往蒙古矣。

光陰荏苒，已屬不少時日，印度政府，催迫簽訂商約甚急，西藏政府以迫不得已，乃開

國務會議，後遂派 Ganden Monastery 甘頓寺（我國多稱噶爾丹寺，以後概以噶爾丹寺稱之。）教長簽約，此教長即達賴逃後之執政，足以代表西藏政府者也。關於印度政府之遠隊，以 Young Husband 楊赫司本為領袖，在赴藏途中，曾遇武力之抵抗，但不久即潰散。蓋以西藏烏合粗野之民衆，而又軍械不精，指揮不良，自不足與操練精熟之軍隊爭鋒也。條文中特許，凡不列顛人民在西藏境內，均得自由貿易，且凡由印入藏之貨物，概免入口稅，及一切雜稅。西藏雙方各設立一新式貿易市場，印度總督派有政治專員，兼商業代辦所帶來之衛隊，仍駐紮於此，以保護不列顛利益。此後印藏關係，並無若何困難發生。

達賴之由拉薩而逃也，始於一千九百零四年，直至一千九百零九年，過其在中國與蒙古之飄泊生活。與達賴同行者，為希里特喇嘛。此喇嘛名德爾吉，原為達賴教師，道行甚高，足以攝服幼主。德爾吉主張與俄締結俄藏協約，但未成事。至一千九百零九年，達賴回藏，惟為時僅數星期，中國人其時在藏勢力仍大，竟將達賴革職，致彼不得不再逃至印度。印度政府，得此機遇，待以上賓。達賴乃濡滯於大吉嶺山莊者，約三年之久。職此之由，而不列顛與達賴之交誼，乃更進一層，達賴且視印政府為其最大救星也。

一千九百十二年，中國革命，無暇遠略。中國軍隊之在西藏者，以久不發餉，時有不規則之行動。達賴以爲機會已屆，決定回國，於是藏民蜂起，於極短期間，即將中國人驅逐出境。及達賴返旆拉薩，又於中國人居留地，大肆搜檢，若發覺華人，卽行驅出。自後達賴安居王位，握西藏之大權，無復慮中國人之掣肘矣。是年俄人代辦德爾吉來，亦被驅逐。故關於西藏之政治問題，則俄羅斯亦爲一原動力，最有研究之價值者也。

素號恬靜之班禪喇嘛，乃扎什倫布之教主也。因拉薩政府關於處理稅務問題與彼之主張不同，遂致發生誤會。班禪喇嘛，深恐達賴加害於已，於一千九百二十三年，由西藏逃至中國。夫班禪喇嘛與達賴喇嘛，同爲教主，自班禪去後，而喇嘛中之有爵位者，顯然分爲兩派。其將來結局尙難懸揣。且班禪派之黨羽極衆，對於達賴，實深惡而痛嫉之，對於中國極表親善，蓋欲歡迎中國送班禪之復位也。班禪喇嘛，現在北京，中國人待以上賓，極盡優渥。彼蓋爲極有用之政治武器，將來必有人專擁戴之以爲西藏之主也。

第三章

政治

西藏政府，係獨裁制，內政外交，皆決於達賴一人，凡事均奉其命令而行。顧自第五世達賴圓寂後，而以後之各代達賴，其由教長而爲教皇者，從未得施展其權力。蓋以西藏之政府每當教皇沖齡之際，所有政務，完全操之執政，且上有駐藏大臣，以爲之監督，是以凡轉世之達賴未至成年，不得承襲皇位，執掌國權。歷來轉世之活佛，每屆成童之期，皆送之於拉薩東南之湖庫嘉爾地方。此處有米里星湖，距拉薩三十六里，湖邊建有廣大之寺院，幼主卽在其內坐床。斯時幼主必與怕丁拉懋女神會晤，（此女神卽地方之保護導師）而女神且告誠之以喇嘛之信條，並決定其將來之運命。至達賴之神影，在湖中可以窺見，或表現於湖面之反光中，始正式得爲西藏教皇，安居於布達拉宮矣。惟歷代之達賴皆於此時期內喪其生命，其所以致此之由，因中國人爲攝政之主人翁，攝政仰體主人意旨，嘗唆使宮內醫士將達賴毒死。彼宮醫者，亦非出於自願，時爲自保其位置起見，非得已也。（無根挑撥）

現世教皇，爲第十三世達賴，名納旺羅布桑塔布丁嘉錯。對於自身起居，備極謹慎。至十八歲時，仍照例赴潮庫嘉爾坐床，但前數代之達賴，皆爲所謀，不得正命而死而十三世，達賴竟獲安全。蓋緣當時之宮醫，曾執役於達賴之父，彼乃以毒殺之密謀洩之於達賴。於是達賴乃呼其隨從將助，得免於難。自是之後，此種攘奪政權之陰謀，始不再發生矣。迨達賴卽位，將國家大權，集於一身，時中國人深恐達賴在藏聲威日隆，將不可圖，清帝乃飭令達賴到北平覲見，其對於彼，當然有一種處置方法，以限制其發展。但達賴亦甚狡黠，早已窺破清帝之陰謀，當允所請，惟時加謹慎，以防不測，卒得生還。於是達賴乃將素極信賴之人等組織國民黨，對於中國極端反對。但又確無充實之能力，以脫離中國之羈絆。彼歸後僅數星期，爲中國威逼，逃命印渡，不敢歸國，巨三年之久。及中華民國政府成立。以內戰頻仍，不遑他顧，達賴乃得乘機歸國，集其黨羽驅中國人於藏境之外，至是而達賴始得脫天朝之樊籠矣。在藏民中，對於達賴莫不信仰，既尊重其爲活菩薩，且以國家與人民之大權，盡付託之也。

達賴之家常工作，除處理宗教一切事務外，並爲精神上之修煉。對於政務，尤爲忙碌。

凡關奏呈之內政要件，及外交政策，其重要者，皆由彼決定，所有全藏官吏，任其黜陟，且彼即爲司法之最高機關。以上所述，各種問題，均待彼親爲簽注，然後施行。每一文件之下，均須簽注「照准」與「不准」之字句，再於其簽注之上，加蓋達賴喇嘛之鮮藍色印章，此類顏色，任何人不得亂用，蓋以表示其爲達賴之情願也。至關於授田之決定，及租賃公產之允許，亦皆惟達賴之命是從。此類案件，則加蓋其右手之掌印與指印，其掌印與指印，均係製就之墨水版，用時與普通之蓋章相同。若信件，無論如何重要，則祇於箋尾簽注藍色之某月某日。彼對於國務，每日亦須有數小時之祈禱與脩省，而又須接見重要之來賓與香客。

輔助達賴辦理行政事務，名曰Si loa「司倫」，與國務總理相似，由達賴任命。司倫係普通俗人，因其對於政務，老成練達，故遴選其充任。彼之地位，在元首與噶倫之間。上下交替，以司倫爲轉圜之人。噶倫院，藏人名之曰Kashtak「噶廈」，建於第七世達賴時代。所有噶廈決議案件，則先報告於司倫，經司倫審核而加以意見後，再呈奏達賴，命令公佈。以上係西藏行政案件之處理規則，既經過此種手續，方能將案卷收藏於檔案室內。噶倫凡四名，藏人名爲Sla pas「沙日」亦稱「達足」。四噶倫之中，三人爲俗，而第四人爲喇嘛，均係由

達賴遴選任命。彼輩任事，無一定之任期，以達賴之喜怒爲進退。凡一噶倫，各兼政府所屬機關之一部長，或數部長。至其行政事務，則分隸於司法部，農業部，稅務部，軍政部，警政部及幣制等部若外交事務，則概不設專部，由達賴自兼司倫對於行政事務，從未與噶倫共同討論，蓋彼祇爲一居中人。對於國務院之議決案不能變更，從有要求增加之建議，仍待國務院之討論。

噶廈之下，爲 *Tabor* 扎棒杜，或國民會議。此種會議，討論國家重要問題偶爾召集，並不常開之。其會員爲全藏四品以上之官吏，及拉薩周圍重要寺廟之教長。暨最大之地主等。司倫與噶倫。有時關於事務上，有進行之商榷，但關於已決定之案件，不得稍有爭辦。至國民會議會員議決三件則交由噶倫，轉司倫呈請達賴，批准施行。近數年來，中國與西藏時起糾紛，偶爾召集此種會議，在尋常則未有也。政府各機關衙署，皆在拉薩。其官吏則僧俗參半。總計全藏官吏都三百五十名，每一機關，必有最高長官，負所管事務推行之責任。至於普通官吏之委派，則均由賄賂或購買而來，其賄賂費用之多寡，彼輩對任期內所得利益，已有相當之計算。至於書記及其他下級官吏，不由公立學校中遴選派充，將來遇有機會，

亦可遞補陞遷。其用意似欲使所有官吏，均須由學生出身。而事實上之委派，則不在其有材與否，而祇視其勢力之如何。雖如此微末書記，實爲政府官吏之初步，其將來卽爲國家服務者也。

拉薩爲中央行政所在地，而所轄之各省官吏，則亦奉政府之命令而行。西藏之省區爲十三，縣治爲五十三。每省有省長，由中央任命，而事務之執行，則由於各縣之縣長。除轉別小縣外，每縣委縣長二人，一僧一俗，權位相等，其意在使其互相監督，以免侵吞舞弊之虞。但在事實上，僧與俗均抱金錢主義，其結果適得其反。官吏不到差視爲常事，常見有許多省長及縣長等，從未親蒞任所，祇派其親信之管家或司賬者，爲之代理，以辦理一切事務。省長與縣長之任期，普通均三年，到期卽行更換。官吏之薪俸，極微薄，且不一致。普通則授以采地或公產，以爲其任期內之享受。故一般官吏之收入，其大部份在於賄賂營私，實亦爲政府所默認。縣長所最愜意者，莫過於訴訟之兩造皆爲富實，彼此各欲多出賄銀以得到勝利之評斷，其情況有若在歐之拍賣場。惟有一次有一極顯達之官吏，爲審判官，並有極多之機會，可以得到好處，但彼恐被達賴聞知，不但收受賄賂。其實此種賄賂案件，若使上級官

吏呈請達賴，必受嚴重之懲處。但誰肯爲舉發之人，實不多觀也。

西藏五十三縣中，每縣皆有營務處，各駐有一二代本，卽鎮守使之意，以資彈壓。代本在省長之下，民衆視之極爲微末，而省長爲最大，操生殺懲罰之權，凡與彼同級之官吏及下僚，皆在其管轄之下。甲本之徵收賦稅，亦歸省長監督。但代本有自訂之單行律例，以處理民事刑事，因之無品級之人民，多被株連騷擾。惟不服代本之判決之案件，得上訴於拉薩之最高主管機關。至關於死罪及鏟斷手足等罪，在法律上應經過達賴允准後，始可執行。而事實上則先斬後奏，已成慣例，全失原定法律之本意也。

甲本之下，厥爲村長，任徵收賦稅之任務，以轉解於管務處。村長對於本村，管理一切瑣屑事務，且爲家產評價長。因彼關於本村之人，知之較詳，故以之徵收賦稅，以資熟手。再次爲頭人，相傳已久，在地方亦有相當之勢力。此類頭人，凡政府官吏，經過其管領區域，一切交通需用物品，不須納費，均由彼徵發支應。卽就徵發人工及牛馬等而言，人民已不堪其苦，而頭人反得有極大之收入。至於稅捐，凡貨物經過之地，幾於無處無稅，且有成年之人口稅及土地稅。其他尙有一種稅收，爲國家貸款於商人，調濟商人之經濟，而政府祇得

些微之利益，此屬差強人意者。極言之，西藏政府，在此光天化日之下，其國庫收入之大部份，全仰仗於收受賄賂也。

寺廟林立多係國家建設，僧徒成千累萬，祇爲頌禱工作，所衣所食，皆仰給於俗人。因之政府之支出，亦以供養僧徒之費用爲極大，此實爲西藏前途之一大障礙。

近數年來，西藏軍制，頗有進展，軍械與操練，咸與維新。按西藏舊制，凡自十六歲至六十歲之男子，皆有當兵之義務，名之曰「民兵」。此等民兵，每逢農事緊急之時，多數解甲歸田，對於防務，甚感不敷應用之苦。而所練之新軍，其消耗之大，幾致西藏政府，不能供給。又有新招之警備隊，以印度爲楷模，每歲亦侵蝕歲收，不在少數。近以此種警備隊，不孚民望，多被遣散，所遺留者，僅有在拉薩之殘餘耳。

喇嘛擁有極大之勢力，以有組織，有系統，相傳已久，俗人不得干預。其在昔日，祇服從藏王之命令。自現世達賴以來，所有喇嘛，盡歸彼一人管理，而各有勢力之大寺院，其僧首亦由彼審慎選擇，然後任命。故至今日喇嘛之權力，被達賴之銳意剝削，已少有存焉者矣。喇嘛廟之最大者，號稱三大寺，曰、別蚌，曰、色拉，曰、噶爾丹，其迷惑之僧徒，竟至

二萬餘名。彼輩堅守僧徒之利益，牢不可破，若有人專以改革之說進，必岸然拒之。蓋彼輩之固執，亦猶如一種武力，不可侮也。

達賴之下，尚有另一喇嘛，名迭郎雅（西藏紀要稱迭鏘巴）商寶（西藏紀要稱卡沙古）爲達賴之書記官長，在西藏佔絕大之勢力。蓋彼日近達賴之起居，卽如同達賴之耳目。彼之收入，全恃禮物，極爲豐富，數年之間，卽成鉅富。彼雖爲喇嘛，但其命令可超乎喇嘛之外，所有干謁謀事之人，於未見達賴之先，莫不爭謀見彼，冀得其歡心。職是之故，而彼之謝金，不難徵集矣。

民事刑事，皆有定律，名 *Shal-che chuk suu* 商卡珠蘇，（亦稱十三省審判之法典）凡在法界服務者，皆人手一冊。其刑罰極爲嚴重，有時在吾歐爲極平常之事件，而彼輩竟科以極殘酷之重刑。

公共建設，如修橋補路，其工人多係勒逼而來，或由罪犯發配。余猶憶於三年前，曾親見一批罪犯，發赴於三十英里之外，修築橋路，而竟構成同族相姦之奇事。

郵政雖屬幼稚，但現在則銳意進行。普通之郵件爲公文，而私人郵件，亦間有之。其遞

驛，或由馬差，或由競走郵弁。郵局在通商大路皆有之。其遞驛之法，每站則換人換馬，以極遠之路，而猶於最短期內，將郵件遞到。至於遞信之人，備有信帶，中藏有郵件上攜有漆印，行路時跨於衣服之外，睡時能下，每至驛站，則以帶上之印，以爲表示。郵件亦貼郵票，但色澤極粗野。且當付印時，未曾多印，而購買郵票，每爲所限制，不能多購。郵票一寸見方，分五種，上無膠，郵票之連接處無孔，故用時須用剪切。所有信件及包裹，均貼郵票。各種郵票之中間，同爲獅子，以標明達賴卽西藏獅子之意。蓋以達賴之肖像，爲人所欽敬，絕不肯印於郵票之下，設使用過之郵票，誤落地下被人踐踏，其不敬孰甚焉。郵票之邊隙，印有西藏文與英文之「Tibet Postage」。票價爲一藏銀 *Tranka* 或六便士至一喀康，*Khak ang* 或一便士。尙有四便士，三便士，二便士，等級。郵票之顏色，爲硃紅色，紅色，紫色，藍色及綠色。此種顏色之規定，並非付印者之授意，乃印刷者之任意點竄。郵票每捲，爲十二張。江孜與拉薩間，有電報，但在江孜之電報局，爲英印政府所有。此線除偶爾受印度電局監督外，其用人與管理，概爲西藏人。此類之西藏人，皆曾留學於印度電報學校者也。拉薩且有電話局，在政府之重要機關與達賴之布達拉宮，及羅布林噶避暑山莊之間，電話均

可通行。

第四章

宗教

當八世紀時佛教未入西藏之前，全藏人民皆崇拜其舊式之棒教。棒教係沙門一派，一意崇信惡神，現在喇嘛教之昌盛，亦由於吸收大部份之棒教信徒，以入已教。及今西藏邊徼荒陬，棒教仍然流行，而喇嘛教中猶採用棒教中之種種儀式，至今弗衰。

疫癘疾病，昔時之西藏人，咸以爲人類感受此種苦惱，實由於妖魔猶鬼之惡作劇，夫以狂飈高原之西藏，凡關於空氣作用，足以爲人生禍害者，如疾雷，迅雷，暴風，大雪，冰川崩毀。在彼輩視之，其中均有神祕之妖術。是以病症無論外科內科，不得不乞憐於沙門或僧徒，要求妖魔之解救。始之以咀咒，繼之以供獻，誠心禱求，以冀惡魔邪神之息怒止威，而保護其人民。所供祭之物，非祇豬羊牛馬，卽人類亦可作爲祭品。以上所述，徵之中國紀載，確實可據。且棒教之典禮，在今日亦間有行之者矣。此以人爲祭之典禮，非祇僧徒，且行之於俗人。今日避世絕慾之徒，有時猶有食死人肉者。舊日每家皆有私僧，此私僧常與恩主

相隨，加以指導，以過其遊牧生活。彼對於新牧場之發見，必告之恩主，遇疾病則念咒逐鬼，並與恩主治商日常生活之範圍。至於棒教之僧徒，所以能蠱惑百姓之魔力，在用其神言神語。彼對於凡事不論重要與否，皆伴爲與神聖晤商，以爲解決。且此神話神語，在當年確爲政治上最有力之武器，民衆之領袖，對於神聖之預言，皆深信而不疑，並將其模稜兩可嚶語爲連續之宣傳。棒教之祈禱，恒在夜間舉行於深洞中，設置祭壇及種種儀式，燭火朦朧，祇見有或發或息之暗燄，禮畢，則繼之以極放縱恣肆之豪飲。彼輩之宗教典禮與喇嘛教，幾於無處不同，其所異者，則關於經過曼尼牆垣時，喇嘛教主用右手，棒教主用左手耳。西藏古代，均係遊牧生活，故棒教之古廟，縱未遺留於後代。及至五世紀後，其時間有建築及設祭，然亦如鳳毛麟角，不數覩也。

西歷六百五十年後，蘇贊幹布王以兩妻均係佛教女弟子，於是始定佛教爲西藏國教，但其時除宮殿接近之人外，其他人民，似有高深莫測之情象。且佛教既由中國尼泊爾介紹而來，而教中之所附帶之惡習，因亦推行於西藏境內。其時雖有印度高僧及尼泊爾高僧來藏宣講，但大多數民衆，仍固執於古棒教之迷信。後蘇贊幹布死，佛教寺似失其根基，祇希望繼位

得人，以保持其舊日宗教之勢力。顧一般平民，對於故帝兩妻之新教指導，終不若其舊教之信仰。兼以風暴傷人，冰雹禍稼，彼輩對於惡魔妖神之作祟，益信其愈真，以視佛教之清淨無爲，益見其冷清耳。直至棄歸縮贊卽位，於是新教始有一線之光明。棄隸縮贊，當時號稱聖明，彼乃催請佛學甚深之巴特瑪山姆哈瓦來藏，宣講教旨。巴特瑪者，在佛教中，甚有歷史價值，西藏史內，尊爲萬民悅服之神聖，在西藏各寺廟中，巴特瑪之神像，其受人尊仰，幾於菩薩相埒。彼之赫赫大名爲人所轟傳者，爲 Guru-Rimpoché 卽 Precious Tencher (珠師)，或又稱烏爾格雅，以其生於克什米爾西北之烏爾格雅也。又相傳彼之生也，確有異徵出自花之中心。總之，彼爲一聰明材能之教士，而能使其魔力，爲人所頌揚者也。彼之生平耽於逸樂，既酷嗜麩羹，又追逐婦人。據傳其姬妾，至少亦有四名。彼之聲名雖如此其大，但在其生時與死後，並未得到西藏人之心悅誠服，在南瑪巴集中，彼有兩妻，載入經典，且將其塑像，置於巴像之兩邊。彼自以爲已之咒語幻術，可以壓倒其他之一切惡魔妖術，迨彼輩屈服之後，彼乃使彼輩在本教註冊，並求其贊翊，以保護其國教。對於仍舊崇信棒教之人，一律解放，不加禁止。並採取棒教之信仰儀式神明，皆銷納於佛教之內。凡棒教中之食人

肉及祭人諸俗，一概摺除，細黑法魔術及神諭神語仍沿用之。以上所述，皆爲新喇嘛教之創始，翊翼贊襄者，卽各寺廟之僧衆。於是彼乃在西藏境內遍設寺廟，又以山司克雷特（印度阿利安語）宣講佛教，同時並譯成藏文，又創設藏書樓，以爲新教之指導及訓育。當時學校之內所教授者宗教，所學者魔術巫術及妖術。蓋倡之者巴特瑪。而賜采地及頒發幣帛以助其成者，則棄隸縮贊也。喇嘛教之盛及其勢力之擴張，綿亘直至第十世紀之初葉蘭達瑪之篡位。蘭達瑪本爲堅執已見之一棒教徒，彼蓄志卽在推翻喇嘛寺廟，積之三年，乃見實行。焚燬寺宇，屠戮教徒，又摧毀佛教經典，至今未能返本復元。於是一般僧徒，經此一般摧殘，遂相繼避殺而分散矣。

十世紀與十一世紀之間，喇嘛教經此一番之極大打擊，然佛教徒仍努力進行，印度僧衆及絕慾之人，栖栖而來者不絕於道。如安德夏及其高足勃朗吞輩，號爲喀達巴派，其後卽脫壇而爲格魯巴派，或西藏之新教，以達賴喇嘛爲教主。且當十一世之中葉米拉利巴高僧，亦盛極一時，彼著述甚富，祇就其宣講之詩集而論，已超過十萬言，今尙流傳於世。彼亦沉潛於奇祕工作，且彼之著名功業，能飛至 Kailas 喀喇斯山 巔之最高處，以表示其所指導於地

方人民者至爲高遠，並非捧教徒所能企及。彼擬劃西藏爲數小部份，每部份皆有領袖以主其事。但各領袖，均須服從中央之國王。所有村鎮，各依其地面之大小，廣設寺廟，如星羅棋布，勿令有所向隅。積之既久，薩克雅教勢力充滿，於是西藏各地，遂寺廟林立矣。薩克雅派在舊教南瑪巴與新教格魯巴之間，此派在西藏之通行信仰，正當十五世紀之初葉，至薩克雅僧之得以統制西藏，則不得不歸功於固不拉汗及中國之皇帝也。中國皇帝非惟將西藏大權完全交薩克雅獨攬，且使其繼位之人亦得享受，於是薩克雅趁機將反對派，消滅無遺。蓋不如此，則反對者，果羽毛豐滿，於已不利也。

十五世紀之末葉，新教首領宗喀巴出，將舊教喀達巴派追認，而以格魯巴名之。此教一出，風靡一世，權力蒸蒸日上，而所謂薩克雅教與已立於反對地位者，遂日就銷沉。直至一千六百四十年，（明崇禎十三年）竟消滅殆盡矣。自時厥後，以僧首而榮膺西藏教皇，代代相承襲，未嘗間斷。顧當時新教雖聲價至於極頂，以言者諄諄，聽者邈邈，所謂忠實信徒，祇限於一般創造之人，幾有漸趨衰落不能保持之勢。特日後新教逐漸進步，於是舊教之地位，遂爲新教所更易矣。

喇嘛教之信徒，皆在各大寺廟，其僧徒之數成千累萬，具有絕大勢力。祇拉薩附近，即有喇嘛二萬餘名。彼輩以充當喇嘛，爲佛教和平主義之信徒，較之服役於軍隊爲優。各處城市，每逢祭節，均感受喇嘛武裝隊之滋擾。即在中國佔領西藏期內，雖以欽差大臣之威權，亦不敢撻其鋒。而足以震懾之，使不敢肆虐者，祇寺廟之喇嘛首領耳。

Drepung 別蚌寺，世界之最大寺廟也。距拉薩西門三英里半，內有喇嘛八千名之多，廟之周圍，分爲學校四所。考別蚌之命意，卽「白米堆」之意。其第一學校爲 *Loselling* 羅士林，所住之喇嘛，皆來自喀木及東藏；第二學校爲高曼特拉藏，第三學校爲德揚特拉藏，第四學校爲奈喀巴特拉藏，此三校之喇嘛學生皆來自西藏。各地所有外籍喇嘛與本籍喇嘛，亦釐然有分別之規定。別蚌寺有喇嘛衛隊，每當緊急之時，其寺內之富裕喇嘛，藉彼輩以資捍衛。其教練人員，名爲 *Shalugo* 沙魯高，由寺僧中派充。每一學校，皆有僧首，或 *Khenpo* 堪布，以年長之僧首，爲四者之領袖。據說別蚌寺之建築，係依照印度 *Snidango Kataka* 施利頓高喀特喀之古佛教院之形式。此古佛教院在 *Oltisa* 奧利沙教會中最有名，但至今則蕩然無存矣。

近別蚌寺之 Tanche 張里，有一巫師，每遇事變時，喇嘛衛士於出發前，必先來請教巫師。昔時西藏有國事預言家，名 Nechung 納宗，住於別蚌寺垣外之一小廟中，但一千九百〇四年，英國商務專員團之入藏，爲其預言所未有，故至今其廟已被查封。自納宗被逐後，有人疑爲被中國人俘去。若納宗仍留中國，久而久之，則藏內必發生變亂與紛擾。然則納宗將回藏乎？抑中國將遣彼回藉仍操舊業乎？且在別蚌寺半英里外，住有一極小之巫師，Chap 喬紀，在昔時曾爲納宗之諮議。

西藏之第二大寺，爲 Osar 色拉寺。在拉薩北一英里有半，內有喇嘛五千名，分爲三校，曰色拉奇，曰色拉米，曰奈喀巴特拉藏。其研究 Tantni Buddhism 壇轉力克教及密教，卽爲奈喀巴特拉藏學校。色拉奇校專爲外籍喇嘛而設，其內之喇嘛甚富裕。考色拉二字，在藏文，意卽「慶賀」。因別蚌寺散放白米，色拉寺卽可慶賀。但至今別蚌色拉兩寺，常起齟齬。且色拉寺內，有兩種戰鬥團，各不相能，無法理可以已之，惟彼此間各犧牲其生命而已。色拉寺後，爲特設之原野，有運動場，不准他人入內參觀。每年當十二月極冷之期，色拉寺戰鬥團，舉行裸體運動，橫過河身，循河邊競走數英里之遙。又有一種角力及鬥技運動，每

七年舉行一次，其運動員由別蚌色拉兩寺之優秀者選擇之。以上種種，不知犧牲幾許血液也。

色拉寺有一神劍，名 Purpo。論者謂由印度飛來，現保存於寺內之一小山巔。其柄則置於三頭馬面 Tandin 達姆倫鎮護神之頂。西藏人羣以爲此劍，實具靈異，因而仿造者甚多，且備極敬仰，並用以驅邪斬妖。每屆新正元旦，則將此劍以極鄭重之禮節，送之於拉薩城，達賴喇嘛敬謹受之，置於已之頂上。至於一般平民，僅得向之鞠躬，而以額撫摸之而已。

Ganden 甘巔寺（即噶爾丹寺）或極樂寺，位於山巔之上。在拉薩東北三十五英里，內有喇嘛三千三百名。此寺原爲宗喀巴大師所建築，大師之墓，尤爲一般人所崇仰。故甘巔寺，遂爲習學佛教之中心。此寺內之喇嘛學生，其優秀者，則授以佛學哲學學位。該寺教長，由別蚌色拉兩寺中之教長及博士寺中優秀之喇嘛，遴選充任。故三大寺中，要以甘巔寺爲最尊。其教長之任期爲五年，名曰「甘巔扎里利保奇」。凡爲該寺教長者，論者即謂爲宗喀巴嫡派。寺內並爲彼設有寶座，彼之位置，在達賴班禪之下，衆喇嘛之上。當一千九百零四年，達賴離藏時，甘巔拉里利保奇即被迫簽訂通商條約，誰爲爲之，誰爲使之，則不得不

軍領袖之楊赫司本將軍也。

扎什倫布寺 Tashilhunpo 即 Mass of Glony 偉大結晶之意，爲清淨大喜喇嘛所駐，通稱 anchen Rinpoche 班禪利寶齊。其宮殿，在西藏第二大城之日喀則。昔時藏人尊之，與達賴喇嘛相等。在彼之座下，有四千名僧衆歸其管轄。宮中有古班禪墓，最著名，墓亭上之瓦，俱係金葉鍍之，未免過於暴殄。其喇嘛宿舍，在寺之周圍，自爲一小城，內容喇嘛三千五百名。彼輩長於高誦朗祝，最足動人。

距拉薩三十英里，在藏布江之岸，有薩木秧寺。此寺在西藏爲最古，爲著名之巫僧巴特瑪沙瓦所建，關於此寺之建築，西藏史中，傳記甚多。據稱：『此寺構造之始，神僧特勒逼此間惡魔邪怪，協力工作以成其事，故此寺得藉彼輩之護衛，經多年而猶巋然獨存』。又傳記中稱：『皇帝所有財帛，已奏消耗於建寺築廟之中。巴特瑪沙瓦，乃迫令瑪爾格羅湖神，送來無數黃金，以資修築。故皇帝對於該寺內之塑像，亦以黃金鍍其全身』。因之現在稱該寺爲黃金所造，而嵌極貴重之寶石。此寺之中間廟內，藏有一極精美之堅塔，其壁上油畫爲二十五名惡魔，舞蹈於人類骸骨之上。喇嘛對於不虔誠之香客，特指明索其肉中之血，謂爲夜

間神靈所吸取。於是人民皆悚然於神靈之來臨，以求沙瓦之施法保護。西藏政府竟依之以爲寶庫，據傳此堅塔之壁內，密儲金銀寶石甚夥。薩木秧寺，特備有喇嘛一百五十名，專司保護侍役之責。

布達拉宮內，有 *Namgyal choide* 納木秧魯喬德寺，達賴役之，與平常喇嘛相若。內有喇嘛一百五十名，皆貴族後裔，衣服之美麗，爲全國冠，彼輩專司魔術及譚特力克佛教之職務。

薩克雅司，曾一度爲全盛時代之薩克雅巴教會總會，在永安嶺之北，距日喀則之東四十英里。此寺教長統治西藏約四世紀之久，但其制作法典，於亂時推毀無遺。其藏書處在西藏極著名，內有數百册古奧希奇之墨跡，及近今之數千册卷軸。其教長係轉世喇嘛。薩克雅同又爲製就精美偶像數尊，法螺一具（據傳在此法螺內，當獸類轉生之時，菩薩曾先見其光芒。）及金製之匕首，（據傳此武器，爲智慧之皇帝曼居月利 *Manjusli* 所佩。）

撒莫登寺 *Sanding* 卽 *Hill of Deep Meditation* 沉思嶺之意。建於 *Yambok* 雅莫杜克湖之北端一陸地之頭上，通拉薩大路，距江孜三日路程。內爲喇嘛及尼姑合住，其教長係女尼，爲杜爾基福姆替身，卽金鋼牝豬之意，此種名號，得之於一千七百十六年。時韃靼準噶

爾軍，蹂躪藏境，村落爲墟。及抵該寺牆外，其領袖爲回教人，聞此寺內，藏鎗夥，卽下令開進。第以寺門緊閉，非毀損門戶，不能闖進，及毀門入，祇見野豬一羣，前一大牝豬率領，在寺內叫囂嘈喊，彼輩覩此，驟爾他去，對於寺內所有，毫未加以損壞。及彼輩完全引退，此成羣之野豬又驟變爲喇嘛及尼姑，所謂大白豬者，亦驟變爲女教長。自是之後，此位女教長，人遂均稱之杜爾基福姆女神。所有該寺舊日女教長之屍骸，俱各以香料驗之，使不腐爛，至今尙保存於寺中。彼管寺之女教長，當其生時，必須對於儲存之屍體，視其肉體如何，以爲其靈魂之轉世。故撒莫登寺女教長，在西藏如絕無僅有之女活佛，其受人尊仰，幾等於拉薩及日喀則之大喇嘛也。

明獨靈寺，Mindolin 在雅木杜克湖東北二十五里，屬格魯巴及宗眞派。內有教長二名，一娶妻，一矢志不娶。若娶者有二子，則一承繼不娶者之教長，一承繼乃父之教長，若娶者先其妻而死且無後嗣，則不娶者應娶其寡妻，務期達到養子承繼教長之目的。若此兩教主，無論如何努力，不能生養子嗣，卽爲西藏戰禍饑荒及種種災異之朕兆。

除此數大寺外，西藏全境，尙有無數小廟，星羅棋布，其中喇嘛有多至一百名者，亦有

少至四五名者。其廟制情況，有規模狹隘而貧窶者，劔茅爲屋，亦有富裕而呈興盛狀態者。此類小廟，均爲一般遊僧之托鉢者所設，彼輩或以巫術得人尊仰，或以絕慾得人欽佩，乃獲有此信徒之迷戀。亦有許多小廟，爲富家捐資所築，於是其子，卽因此以爲該寺教長。其寺內之喇嘛，則與其子享同等之權利。

寺廟多爲政府資助，普通則賜以采地。寺之收入，爲大麥，豆類，奶油，及蔬菜之類，且皆有一定之數目。西藏政府對於飲茶，亦有一定之額量。昔日中國皇帝每年協助磚茶，約一百萬磅，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後，此制始行取消。夫此窮苦喇嘛，本特此不須給值之額茶，以爲日常食品，今一旦取消，甯不可憐。且彼輩所得禮物，均由於香客或祈禱者之敬意，因此遂成爲寺廟之正項收入。寺廟亦營商業，見某項貿易可爲，卽趁機委人辦理。銀錢借貸，在僧道中本有禁令，今已成爲生利之捷徑。最小之寺廟，其僧徒亦種地耕田。

尼姑菴在西藏人視之極尋常，與普通之寺廟，有同等之推行。每菴各有女教長，以本地方家戶之知名小姐充之。且各庵皆附有微薄之產業，由女尼等自身經營之。但尼姑庵與寺廟相衡，則尼姑菴顯然貧苦，按真實之教律，其喇嘛與尼姑雜處，可以婚娶，所生子女，長成

時亦爲喇嘛尼姑。彼 *Palunsa* 拉隆寺爲格魯巴派之寺廟，其內之喇嘛及尼姑，卽各有四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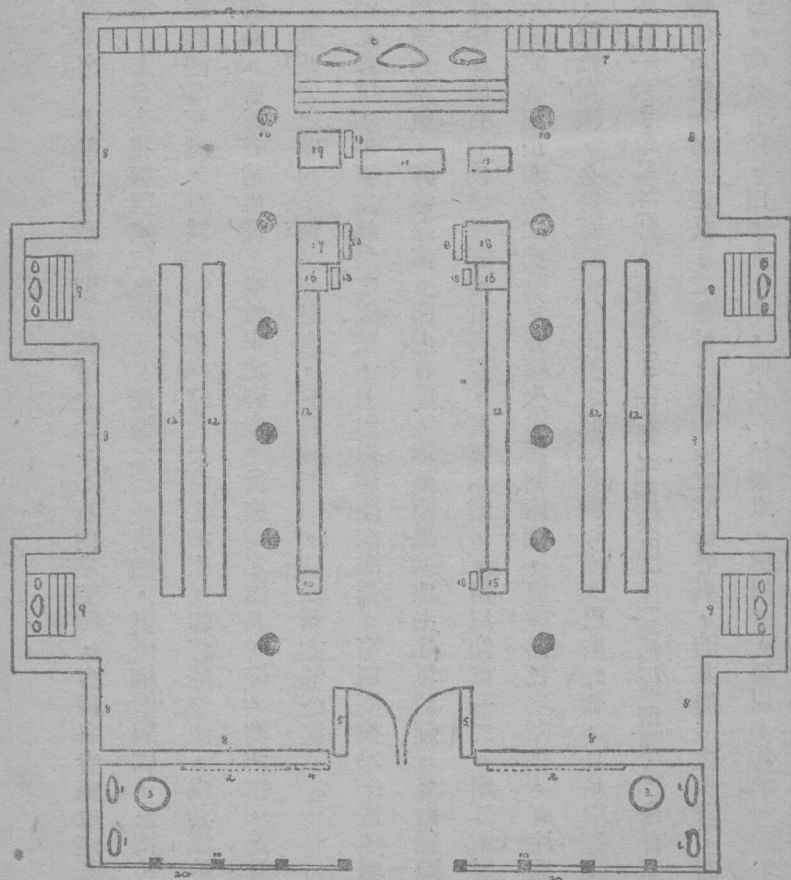
西藏語謂喇嘛寺「爲 *Gompa*」棍巴，意卽幽默之地。關於昔時選擇寺基之位置，喇嘛等曾運用其極神奇之目力，必尋覓偉大而風景秀美之基地。計彼輩所選之寺基，無論其爲偶遇或有計劃，要皆在各地方之外觀最美麗者。或位以不易攀登之峻嶺，或列於狹隘傾斜之崖面，所有寺廟，及其他房屋，皆在山坡之上，接之以無數之石磴坡路。亦有寺廟建於山谷之斜坡，或平原中坵垤之上者。此類寺廟，其周圍數英里之地，卽爲該寺之莊田。普通寺廟，門面皆坐西向東，以接收日出時之初光，但尙有他種問題，此類方向之選擇，亦有時而變通。寺廟前面附近，不應有任何河流，若前面有河道經過，則所有人生之道德福運，亦將隨之而去。惟若瀑布沼澤與寺門相對，則必引爲莫大之榮幸。寺廟須沿軸線較長之山脊而建築，背負石山，或一穩固之斜坡。寺基旣已擇定，由星相來擇吉舉行昭告神明之典禮，於是祈禱誦經，并請當地之鎮護神，對於新廟加以保護。開工之期旣屆，又須舉行祝禮，誦經之人益衆，此時石砌之廟基，已宣告成功。石基之下，鋪有符文聖物遺骸及神祕之書冊。

關於寺廟之構造設計，須有高大之倉房數所，及一最大之野場，以備喇嘛之跳舞，而動

藏民之歡娛寺牆。以砍削不精之亂石，而砌之以土泥，或有粘性之土，並以柳條夾雜其間，以使其堅定穩固。屋頂之上平鋪石板，以蔽風雨。倉房內分樓下樓上兩層，廟之中間爲殿，內有神龕，卽爲神像之寶座。倉房之下層，儲存寺內傢具，衣服及一切零粹什物，上層則儲存穀粟及食物。禪堂之門前，爲禪院，極廣闊，以爲夏期舉行慶祝典禮之用。廟內亦附有宿舍，以喇嘛之重要者居之，餘則住於廟外之宿舍。寺門之兩旁若甬廊，兩旁之牆上，繪有戰神妖魔及四大鎮守土地將軍，亦有代之以偶像者，或採用 *Sipa Khorlo* 西巴庫羅（卽人生輪迴之意者）。法會開時，寺門之甬路兩旁，均列有極大之法輪，懺悔者祇須將法輪一轉，其罪過卽由之解除。輪上滿佈以極偉大之咒語，如 *Mani Padme Hum*：唵嘛呢叭囉吽至再至三，循不環絕，並 *Halijewel in the Lotus* 高呼蓮珠。法輪之大小不等，其大者高八尺至九尺，中徑六尺，曲柄一轉則有特設之機使輪迴轉，每轉一次，則輪上之鈴亦響一次。廟外圍牆，普通爲方形，沿牆之簷下，繫有法輪一百零八個，由平至簷下，本不甚高，每常頌禱僧衆高唱入雲之際，此簷下之法輪之鈴聲，亦被激動而發聲響。法輪以極鮮明之色油飾之，輪之外面，上寫唵嘛呢叭囉吽等字，每字各飾以適當之色彩。

廟門
 係兩扇厚
 木板，上
 有凸出之
 鐵釘，閉
 門時有極
 大之門門
 ，保障門
 戶。至於
 廟內之佈
 置，雖各
 有變化，
 但除禪堂

西 藏 喇 嘛 寺 之 構 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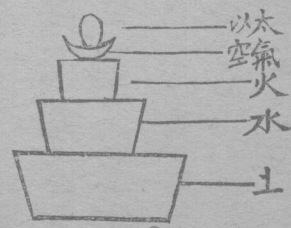
之走廊，另有神龕者外，其餘則大致相似。試述之如下：廟內之裝飾，專視各寺廟之經濟狀況以爲差。富裕者，上自天花板飄揚之旛旆，及連續之宗教旗幟，俱係綢緞製成，上繪菩薩及各神像，並曾經封神之巫魔，以爲喇嘛寺之保障。最高之神座，卽菩薩塑像，或其他神像，較人身之長度爲高，兩邊各爲佛徒，或較卑之神像。佛座前之器具，燈，聖水杯，及其他傢具，均係金製。其兩旁之廟內，則另有神座，且各有塑像，其法器亦係金製。

至若喇嘛首領之座位，則下爲絲製之座墊，上弔以綢製之傘蓋。窗牖極微小，透隙處日光僅能射入，以故室內空氣，非常惡劣。門上有簾，以蔽烈風。座上燃乳油燈，光極朦朧，在此宗教之朦朧光中，所有寺內之壁畫幾種難認，其無光處，反可以領會一二。廟外係廣場，其圍牆概係白灰刷之。屋頂四角之交點，有極大之長圓旗幟，白斑黑色之犁牛，直冲霄漢。所有惡魔妖異，觀此旗幟，必畏而遠遁。屋簷之庇處皆繫以鈴，風動鈴響，且足以警備惡魔。每寺之頂至少有一大 *chorten* [喬丁] 或 *Stupo* (印語) [斯徒可]，(華語屋頂圓亭) 內有儲蓄聖旨者，有紀念神僧及喇嘛者。至喬丁之形狀，雖微末之裝飾各異，而其構造之內容，則大致如下。世界物質，約分五種，曰土，曰水，曰火，曰空氣，曰以太，要以土爲本。喬丁之

建造，或由富有之民衆，或由寺內之喇嘛，其大小不等，但上層三種物質，必以金葉包之。以餘則每年刷白灰一次。喬丁之高度由數尺至五十尺。

江孜巴庫爾喬地寺，其喬頂高至六十尺，爲世界之最大者。

其次鄉間路上常見之物，厥爲Mani嘛呢碑，如石牆（上寫大悲咒，又名六字咒。）置於路之中間，有長至數十尺者，亦有至一英里者。行人經過，皆口念唵嘛呢叭彌吽六字，至牆盡爲止，此六字係鐫於石板之上者。且此嘛呢碑，凡係正宗者，由其右邊經過，係非正宗之棒教者，由其左邊經過。



第五章

喇嘛之神論

喇嘛之神論，爲天帝，神靈，邪魔，及法典中之妖精，爲數之多，不可勝計。此種神論，多自印度輸入，因印度之高僧，及抱絕慾主義者，在藏既據有根據地，而又繼續發展，幾經脫嬗，始成爲今日之喇嘛教。新喇嘛教，因信仰棒教之天帝，而亦容納其法典中之邪魔與妖精。其天帝之大者：爲菩薩，阿密他巴，阿瓦羅基提瓦拉，及種種之印度西藏名賢高僧，再則爲保護神，其數極衆。又各地方，有各地方之神靈，各家有各家之神靈。虔誠尊敬，藉以驅邪逐魔。且保護神，卽惡魔之羣衆，能輪流不息，咀咒幻變，故喇嘛廟賄買而計誘之以爲寺廟之保障。女妖在西藏佛典中，亦信仰之，其源流實來自印度教宗。彼之魔力極大，善咀咒，能助人類驅逐妖魔。至若微末之村鄉小神，皆隱於石窟冰川雪嶺之中，專司社會民衆之現狀，家神則住於爐竈之間，專司人類之疾病死亡艱難困苦等事。此外所有神靈，則又分爲惡神善神，同得人民之信仰。

格魯巴殿，即新喇嘛寺，爲人尊仰，又別於菩薩而自爲一派。殿之中央爲宗喀巴塑像，左右則爲其重要之二弟子塑像。所有塑像大半係金葉裹之。內有一二古廟，成爲燒香者中心地，燒香者入門，則以未曾雕琢之紅寶石供奉之。其間又有重要之廟，所塑偶像，小者略與身等，且有較此爲高者。每遇慶祝教授訓誡之期，則仰首可見菩薩，或載在經典之聖賢。有所塑像，除彌勒佛（藏文 Champo 江巴，又稱將來之菩薩。）爲垂腿外，餘則均爲盤腿坐像，普通則坐於蓮花座上。有許多藏人相信彌勒佛之再轉世，將爲一歐羅巴人，以彼輩相傳將來之彌勒佛，必來自西方也。凡大寺廟內，又有一種屢見不鮮之偶像，在佛座之下，爲十六門徒。所有偶像，皆披絲製巾櫛，綿繡衣裳，或金葉爲衣。又有佛殿，除中間最大之塑像外，其周圍壁間之凹處，鴿窠之內及掛臺之上，皆有甚小之偶像，此類小偶像，其衣製非純金，據稱係由香客供奉。又許多寺廟，特設別室，以排列種種之小偶像。普通人不准接近，且不准撫摸，因恐盜竊，特備鐵製之焙器以禦之。偶像之座基，有實以碎寶石於內者，使貪鄙之喇嘛，欲盜無由，而封固其中，仍不失其因有之價值。至一般小偶像之座基，有實以墨跡之薄紙於內者，亦有以果實五金器及預言紙幅裝於內者，偶像之頂，上掛絲織之天幕，邊

爲佛旛，名曰 *Thankas* 商克。此種佛旛，有極精緻者，有毫無價值者，有敝舊至一百年以上者。天幕形如寶傘，以覆蓋一國之土地，且表示其一種權力及威嚴。佛旛以表示神聖之日常態度，或繪畫其生平事跡。至天花板下垂之絲織旛旆，其顏色劃有藍黃綠紅黑五種。

最惹人注意者，莫若西藏之佛旛，普通稱爲 *Sika Horlo* 西巴克羅，卽生命輪轉之意。以表示人類之因果，曰生，曰死，曰再生，皆有一定之輪迴。其他寺廟之甬廊壁上，及私家佛堂之上，亦莫不懸以佛旛。而其佛旛，亦各有其命意之所在。至鄉村間之遊僧，多攜經典與俱，欲有所表白時，則披露於通衢之壁間，或河邊之岸上。旣解釋意義後，由觀衆贈以相當之報酬。法輪之重要機件，大致相同，所稍異者，祇上繪之人物服裝等等之末節耳。佛旛係輪轉循環之標識，人類之出世入世，皆在輪迴之中，故人必參透佛理，乃能離開輪迴，而蕭然物外，自得天機。且佛旛爲一圓環，以表示其永遠生生死死，循環不已。操此權者，爲雪基迦布神（卽冥間閻羅）之四掌，世界人類莫不歸宿於其勢力之下，神明乃却麗希轉身，故却麗希亦轉世爲達賴。却麗希不願成爲菩薩以管理國事，祇願超在納維納外，以解救世界上棲息之人類與衆生，並指示其途徑，且資助靈魂，俾得進出永遠輪迴之範圍。達賴亦雪基迦

布之化身，其權力能使靈魂避免在輪迴上，必須經過之生生死死。圓輪之在外面者，通稱爲四菩薩。每佛旛之角端，各有一菩薩，以表示其超乎輪迴之外。又在外輪之內，有二小圓輪共爲三圓輪，緊貼其中。其第一，表示爲一雞一猪及一蛇，各以口啣其尾，此三者皆以表示其原始時之罪惡，貪慾黑心妬忌，人若沾染以上所述之習慣，卽不能逃出輪迴。第二圓輪，緊依外輪，中有一帶相連，但與中心圓輪則相距極遠。外帶上注明轉生十二之因果，或 *Law of Karma* 「聶德那斯」，其詳細條目如下：

(1) 懵懂：有一人由盲者引路。(2) 集會或印象：一猴收集果實。(3) 自覺：陶人正在工作。(4) 姓名與狀貌：一舟人度衆生過河。(5) 六個官覺：一屋六牖。(6) 接觸：男女相抱。(7) 設想：眼珠被箭穿而碎。(8) 希望：一婦人監視一男人飲酒。(9) 肉體上之束縛：一人摘果以餉他人。(10) 產生：一婦人產一嬰兒。(11) 孕育：一孕婦。(12) 老邁及死：一老人負一屍骸。上述之第一第二係過去之事實，第三至第十係當前之轉向，第十一第十二則係未來。此十二數之一，於轉生時若有遺誤，則全數之秩序，須盡行推翻。故世界上任何人，不得破壞此種循環之數。幾見有人焉，能轉生而不依此永遠循環之圓輪者乎？或能出此長

鍊無底之因緣者乎？是以背後造囚，卽爲向前造果。至於第二圓輪與中心圓輪之空處，亦有六線相連，以區別其轉生之界限，其條目如下：

(1) Layul 「拉於路」之神明界。(2) Lamayin 「喇嘛引」之半神界。(3) Yidak 「葉達克」之妖魔界。(4) Lholong 「喬爾商」之禽獸界。(5) Mizul 「米於路」之人類界；(6) Nyalwa 「那路瓦」之地獄界。每界各有一有能力之菩薩蓮花爲座，彼以其菩薩心腸，協助此一般靈魂，在圓輪上競爭，以圖轉世。

神明界爲此六界中之最高者，此中神明，或由於功德超邁，逃出輪迴，而得到此最高地位，或由於宗教行爲堅定，得人信仰，而現身於世界，而要皆能脫離濁世，掃却塵緣，不受其他一切之拘束。其靈魂已入佛路，常保持其有價值之生活。神明之境界，如牛乳與蜂蜜，游動自如。食物自來，不須假藉於耕耨。幻變之五穀，能自然生長，不須謹慎將護，危害自免。渴則飲玉液，以資勻養。神明並不孤寂，美麗之神女，服豔異之錦繡，以爲伴侶。其功德積之前生，後雖有小過微疵，亦無損於光明。靈魂固孕育於神聖之區域，但亦有時離開而化身於下界。若長此繼續保持其完美態度，再進則爲 Nirvana 「納維那」。神明界之君主爲

Garin 嘉仁，其寶座在一宮殿之內，彼彈管琴以娛一般神女。在此界內，另有一極宏麗之宮殿，其內有一神與一仙女嬉戲，同時又一神與一仙女遊戲於浴池之中。在神明界中無鬥爭，彼半神界之彼此屠戮，其戰爭所得之結果，即佛家所謂因果之樹，其根雖生於半神界內，而其所結之果，實已入於神明之界域也。（按此即人生造孽，上蒼已知之意。）故神明界所享受之善果，皆為半神界之嫉惡所贈與。在神明界之下，佛旛之右端，是為半神之境域，一巨廈為半神界及婦人等會所，其內亦有君主，正在計劃戰事，反對神明，一般戰士往來於巨廈及戰場之間，其結果半神界之軍隊大敗，兵甲棄地而遁。

半神界之下，是為妖魔界。此種妖魔，在此境界內，有至數百年之久者，皆欲爭札以脫離此境界。妖魔皆裸體赤身，腹大而廣，頸長而細，以前世犯饕餮奢嗇貪污等罪，故降之在此界，使受極慘忍之苦痛。清水，美酒，食物，及種種悅人心目之事物，堆積案前，但妖魔用之倍增苦痛。食物至腹成劍，刺入臟腑，水變為火，灼其肌肉，且以彼長細之頸項，強咽此巨量之食物，即已受盡酸楚，况又益之以上述之慘劇乎？在妖魔界中，有女皇，其足下又一婦人及五百嬰兒。其中最不幸之妖魔，有口鼻噴火者，有剖腹露腸腑者。在此苦痛境土之

繪有却麗希像，爲一般乖運之妖魔，灑放聖水以療饑渴。又佛旛上，有一境域上繪一菩薩，因妖魔苦罪期滿，引渡離出苦界。且在此境域內，又繪有聰明神，及 *Chakdor* 喬克道耳神像。

在上述神域之左，其下面卽爲人類界。生此界內，其幸運較任何界爲佳，由此可以研求佛學之真諦，且能修德行任，爲佛教大放光明。更從茲推進，爲精神之虔，卽可直接以入佛域。在佛旛之上，卽繪有人類界域，所有世界人類，莫不俱備，歐羅巴人係最近繪入者。菩薩之外，尙有佛徒四五人與俱。官吏及其僕從，正在料理國事，喇嘛則正襟危坐，默禱修者。且人類之日常生活，亦皆列入。

人類界之下，爲禽獸界。禽獸界分二等，一在水之上，一在水之下。水之上者自由無阻，水之下者受束縛。此類生物，皆緣前生孽緣，由懵懂無智而進於有愚昧之智，始得轉世於此境界之內。如一切家禽，馬驢狗等，及其主人之種種虐待，均可於圖中領會之。更有鹿與鳥，旣被兇惡之禽獸所攫取，而此兇惡之禽獸，又被人類所獵取，等畫。水中之魚類，鱷魚蛇，蛙，則彼此間互相追逐吞噬，迄無已時。

最後在佛旛之底端，爲地獄界。西藏人分地獄界爲十六層，八層爲冷地獄，八層爲熱地

獄。大地獄之比鄰，爲輕刑地獄，內有火溝，爛屍坑，刀樹，箭林，及鐵刷樹等。各按一般靈魂之生前罪狀，而科以應受某種刑具。管理靈魂者，卽閻羅王，端坐於寶座之上。所有靈魂，均須經過閻羅王之檢查，聽候發落。視其生前之功罪，以決定其何者應入地獄受罪，何者應轉生於人世。每一靈魂，緊隨使者（小鬼）二人，一司防護，一司拘控。閻羅在上，兩小鬼與靈魂在下，閻羅之旁。有一猴頭之魔鬼，手持兩秤盤。靈魂經判決後，其行爲佳者，由司防護之小鬼，置一白石於一秤盤之內，其有罪者，由司拘控之小鬼，置一黑石於另一秤盤之內。

經上述之手續，靈魂重要之點，業已審定。同時閻羅復用陰陽鏡一照，此鏡能將鬼之生前事跡，次第照出。彼狂妄之靈魂，其受刑有由數年至一百萬年者，詎非慘事。在冷地獄中有將鬼分裂成塊，俟其復活，則再分裂之者。有用灼紅鐵鋸，將靈魂鋸爲碎塊者，有將其舌根拔去，用熨斗以炮烙之者，有將其肌肉由灼紅鐵片擠碎者，或由灼紅鐵白搗碎者。有將靈魂幽閉於灼紅鐵鑪中者，或烹之鐵液火中者，亦有將其肉由灼紅之鉗攝出者，或將四肢挂於人肉之鈎上者。至冷地獄中此不幸之惡鬼，其肌肉皮膚，被嚴酷之冷凍，而凸漲突出分散離

落，直俟其凍成硬塊，痛不可支爲止，又不加以醫治，由飛鳥啄捨其突出之肌肉，或以利刃磨割取之。又投鬼於冰冷之中，使其皮膚凍成黑藍之色，然後取出，是爲冷地獄之最輕刑罰。至於人類屍體，則由天使，禽獸或惡魔之首領攜之而去。西藏喇嘛，往往以死者面具，藏於自己面上作種種之宗教舞蹈。佛旛普通爲四，八，十六，等數，其最佳者，外鑲最美麗之絲邊，旛面上之圖畫，用極細尊之綢片覆之。佛旛中有極精美之刺繡，其他則貼花樣於布上（按此係古時所製，今則尠矣。）。

佛座之底爲座台，高約四尺，長寬不等各視其神像所佔之地位而異。若神像高於人身之高度，則座台以受重大之壓力，必須堅實，前面傾斜，層層下降，以備擺放一切宗教禮器。乳油燈在菩薩之前，長燈不熄。聖水瓶甚多，最少之數爲八。供品有由乳油大麥粉所製之 *ORINA* 多瑪，置於佛座之台前。當焚香時，神像之前香味騰空，煙雲迷漫，有供花果於盤之內者或插於酒瓶內者。玻璃燈球，色澤鮮明，懸掛於神像之前，其用意如耶穌聖誕之佳樹。所有佛前什物，或尙奇異，或崇古奧，或重鮮豔，各因其地方而異。但有時佛前陳設，毫無價值之可言。廟內屢見有極奇異之物件，如磁碗磁人，金銀巧製之什具，珍奇之絲繡，及精

美之圖板，一望而知其來自中國日本與印度。上述各種什物，往往堆積於極大之殿中，任其敗壞，亘至百餘年之久，其內亦儲存香客之供品。至於神像之塑工，有極精緻者，有極粗笨者。若私立之廟，爲一般富裕者所籌資建築，則此佛座前之什具供品及一切所有，却爲廟中之大喇嘛最好機會，儘可攫爲己有。又有平民私立之廟，其佛座之前，置有嬰兒之骷髏。若有人望見之，則其家中人必當孩提夭亡，此亦最高之預言家所述也。

第六章

僧徒

西藏人民。以宗教爲職業者，佔最大部份，幾於每家莫不有一僧徒，其全藏之成年男子人口，爲喇嘛者，已佔去六分之一。「喇嘛」二字，乃最高尙之意。在狹義方面，此種美名，祇限於大寺廟之高等僧徒或教長。顧至今則成爲普通名詞，凡西藏人民，一入教門，卽均得到喇嘛之美名也。

父母育子，欲其皈依佛教，至七八歲時，卽遣送入廟，但須經過身體檢驗，凡身體虧弱者，不得與選。且對於男女兩性之幼童，(Maning) 尤加以特別之檢查，再由寺內教長嚴詢其家世。若其父母確爲下流社會，如金銀匠，鐵匠，屠戶，鞋匠，脩補銅鐵匠，及分裂屍體之 *Ragya-po* 「拉各雅巴」，均不得爲佛門弟子。以此類商人，所作事業，或係用殺人利器，或係干犯教規，故此類家族之子弟，均不得入寺爲僧。在依法之大廟中，所收幼童學徒，皆出自清白之門弟。但口訥者，往往以資格適合，以辭不達意，而因之喪失其資格。

經以上之試驗後，幼童執 *Ge-thruk* 「坎達」（即贊敬），謹呼於高僧「葛根」*Gagan*（師傅）之前，願得爲普通學徒而受教。最好此幼童與葛根有姻婭關係，自無其他問題，否則此幼童之命相，尙待討論。此種機遇，乃爲師傅受禮之捷徑，其禮品之多寡，則稱其家之有無以爲斷。所謂命相如何，特藉以需索而已。經短期之訓育後，師傅於寺內衆僧之前，聲明此幼童願在佛門受教。於是彼將此幼童置之於弟子之列。既經過以上之種種測驗證明，此幼童乃成爲合法之試習學徒，名曰 *Geryan* 「葛農」。自後，一師傅注意其食物，一師傅督察其學業。初教以讀，繼以寫，潛心研究，純係短篇佛經。彼對於師傅，執單賤之職務，如餐時送菜，衣時送裳，且極恭謹。學徒尤須沉潛於高尚之道德，俾得陶鎔其心性，使爲一完美之僧徒。此時爲學徒之父母，開始接見其子之期，以後並准常來看視。經過初級學業後，再投考喇嘛學位第二級入學試驗。錄取後再爲身體之檢查，至此始註冊爲合格之少年葛農。冊上蓋以該學徒之拇指印，並須得兩證明人，以擔保該學徒之行爲端正。

再進一步，則爲升入大學。由師傅陳請教主，並爲該學徒填具願書，並預備禮物。至該學徒之家世及其行爲，既待詳詢，而其身體又須檢查。手續既備，乃背誦讀過之經典，至是

乃得稱爲升入大學。學徒及其師傅之姓名，註於擋冊，並加蓋彼輩拇指印，及保證人二名以擔保之。於是學徒及其師傅，均以絲製之領結加於頸上，並可常穿披衣。每值祭祀典禮，更能隨意揀選美麗之衣。一次有一學徒，方將領圈結於項上，彼忽轉念世界上何貴有此類物事，應盡行毀滅，於是彼將所衣華裳剝脫，而另着暗淡之僧服。此足以表明其厭棄世上一切物，而入於世界宗教之門。自時厥後，此學徒遂稱爲葛農，並得到三十六大願。但諸多僧徒，不易到此境地，或以材力不克，經過高等考試，或以家計艱難，學費不易供給。設此學徒於上述之試驗落選，教長將其革除，此不惟其本身之厄運，卽其師傅亦屬無光。然欲經過此種困難，惟有行賄之一法，尙可轉危爲安，顧此非富裕之學徒不能辦也。且上述學徒被革之事，亦屬罕有，幾見有小康之家，其子弟，爲寺廟所革黜者。昔時每遇此事發生，則對於其師傅，痛加懲罰責打。但此殊不足以鼓勵學徒，故此專昔時有之，今也則無。

葛農於是令住於廟內宿舍，入內由彼設筵，請其同伴共餐一次，筵費之多寡，由彼隨意揀定，卽極貧苦者，亦須請茶一次。每一廟內，皆有宿舍數間，專爲學徒住宿而設。各宿舍之僧徒，有來自本地者，亦有來自西康蒙古者。在宿舍之內，僅容四五人共食。宿舍內之供

應，各視其貧富及品級而異。宿舍之小者，僅容三五僧徒，貧寒學徒，對於宿舍之費用，不能供應時，則乞求富裕僧徒之餘資，以補助之。僧徒得到學位時，教長以其所居囂隘爲不敬，則爲之特設別室以居之。每葛農應攤其所費用三分之一，以補助廟內公費，此種捐助款項，專爲縮補寺產及一切應用物品，如茶葉等等之用。宿舍內各屋之陳設，除特別富僧外，均極簡陋，一極小神龕，一絨氈，一有墊之椅，此絨氈與椅墊，卽爲每人夜間之床褥，以資休息。迨得到葛農學位後，可常着僧袍及一切僧用什物。如廣博之暗紅僧裙，無袖之褂（普通爲紅絲錦邊），一紅綿絨領中蓋於肩膀之上，一轉製之僧帽及念珠一串。夏有一水袋，爲水不能浸之材料所製，外以花緞包之，及一食碗，與種種什具。有着靴者，有着不着靴者，但葛農之靴式，亦與平常俗人所穿者無異。極言之，喇嘛非至葛希 *Hoba* 地位，不能着寬大之白僧靴。但除拉薩外，每逢慶祝禮節，而一般普通喇嘛亦往往着之。

學業再進，凡喇嘛應讀之經典，當已牢記心中，葛農卽升爲「圖巴」，或普通喇嘛。喇嘛之記憶，亦最足驚人，數千頁之聖經，可以背誦無遺，甯可以等閒視之。其得到圖巴學位，又須請求教長，願參預寺廟內之一部份事務。但又須納賄於教主，經教主允許後，擇吉行入

會禮。於是彼於翌晨早起，剃頭，僅留髮一撮於腦頂。屆時彼則衣鄙陋之衣，如乞丐，由其師傳引導先至。後廟內喇嘛廣集堂內，彼乃述其學業之經過，及自己之選擇。此時喇嘛首領即將其腦頂之撮髮剪除，而予以宗教之名字，（此後人皆以名字呼之。）並勸誡其應遵守教中一切法典，及尊敬活佛達賴喇嘛。於是圖巴乃宣誓：『我決以菩薩法律，及僧之生活，爲我之托庇所。』至第二種禮節時，此新喇嘛，手攜長香一捆，由一僧引導而高唱曰：『此爲我輩同伴之新娘』蓋此種禮節在表面上視之，絕類於教堂內之結婚。又將其座位指定，而指導其種種規則，及一切宗教事項。並執其手，教以其公事上應有之手續，及種種在廟內應遵守之行爲。至廟內規則，藏文稱之爲哨蘇爾沙巴，已有印本，爲 Kangyur 甘珠爾經，尤宜潛心研究。

此時圖巴享盡普通僧徒之一切權利，三四年後，按其學業程度，調往較優之宿舍。彼在此時期內，乃受最切實之課程，所有教中卷帙，均須默記於心，若彼惰於工作，其師傅則毫無疑問，而予以嚴厲之懲罰。蓋以學徒之惰學，卽無異於己之惰學，學徒每次考試落選，彼亦隨之降級，勢固然也。設此新學徒天性聰穎，長於美術及工藝，則授以繪畫雕刻，或筆法等特別課程，使其研究並實習。學徒既具此特異之材能，將來寺內必錄用之，而有許多之利

益。若三年期滿之第一試驗，不能背誦而落選，在富裕之學徒，則罰以重款，定以期限，使其補課。而貧苦之學徒，於落選後，若欲仍留廟內，祇能執僕役事務，特名之爲皈依宗教之俗人。僧徒有過失時，按其罪之輕重，而科以各種之刑法。其與婦人有不法行爲者，按法當逐出廟外，但事實上，則未嘗視爲若何重大按法懲治。其實罪之較重大者，莫過於有褻瀆行爲，而爲教長所見。至僧徒一般之兇惡行爲，則褫奪或停止其喇嘛職權，笞刑祇用於喧嘩爭吵之瑣事。爲懺悔而起之苦修苦行，亦間有之。其法不一，有由教長而使其如何懺悔者，有自動而苦行苦修者。喇嘛之修行好者，其所得之報酬，自較其平人兄弟爲大，但若其行爲惡劣，其所受之懲罰亦較其平人兄弟爲重。

僧徒分七等，各按其學業之高下，及經過之考試而定。公開辯論，最易於試驗其常識程度，及其材力智識之能否實行。而種公開辯論，每當夏季，則在一寺廟之有圍牆之花園內舉行。斯時場內有寶座數位，專爲教長，主席，及其他高級喇嘛而設，及到齊後，然則開始辯論。先有一學徒立於寶座之前面，乃係發辯者，其對方又一學徒與已對立，乃係答辯者，其他僧衆，聚集周圍，靜聽彼輩之辯論。此種辯論，祇限於同級之學徒，輪流更換互相爭論，

如發問者「誰是神明」？及「良心是甚麼」？而答辯者，必以高聲應之，反覆申辯，直至實座上之監察人，聲明某某勝利，於是辯論始告終止。學徒既得到公開辯論試驗之勝利，尚須再在寺內修業十二年，至期始得稱爲「葛龍」Golong。菩薩之僧徒，並至少可窺測到二百五十三大願。若女尼至此境界，可窺測到三百六十四大願，稱之爲「葛龍媽」。未有僧徒至葛龍，時在二十歲以下者，但實際考察之，卽四十歲以前者，亦寥寥可數矣。

學徒至葛龍學位，再經一度考試，卽得到正式之「葛希」博士學位，凡具有Gesho Rahj-amka and Dovamka「葛希」「拉加巴」「杜拉巴」資格者，卽可以享受社會種種權利，並可服務政府，得一高貴而有利益之地位，或一寺廟之教長。葛希學位，等於歐西之神學博士，地位甚高。一般人羣相信某爲國內之最有學問之喇嘛。且唯葛希始足以稱聖律之解明者。得此學位者，必必洞澈性理學，及宗教文字之特要研究，且須生活恬靜，行爲堅定，經過試驗，自非易事。拉加巴及杜拉巴學位，略遜於葛希，但喇嘛若有此三者之一種資格，則在任何廟內，總有相當之職位。（若廟中之職位，特爲轉世喇嘛而設者，不在此限。）葛希及拉加巴等，當其生前，准其對於宗教著書立說，必俟其死後而始印行，但須經達賴喇嘛批准。

普通重要寺廟之附近，常有小廟，內住有一種神言家，在寺廟規則上，不准其爲廟內正式僧徒，但每逢廟內有慶祝禮節時，此神言家亦到場，與一般僧徒相等，第祇操其自身之應行事務。故確實之神言家，特許以 *Chojja* 「喬吉」名號，即信神之意。此種名號，乃由其成績而得之，並非經過考試。據傳神言家，確爲一種神鬼所依託，特藉以爲口舌者，其喬吉之名號，惟達賴可以賜之。廟內學徒，亦可學習魔術，若其於公開表演時，成績可觀，則亦授以密教學位。僧徒欲習醫學，應依據法律之推薦，在拉薩附近之喬泊里醫學院學習。其科目爲診斷脈理，及遊僧治病之理想方法。

極大之寺院，對於學校之管理法，亦特別嚴緊，俾僧徒羣居雜處，有所保障。廟中領袖爲教長，或堪布，或轉世喇嘛，亦有以佛學湛深，或閱閱之家充任者。堪布之任期爲七年，期滿則轉任他項職務，轉世喇嘛之任期則爲終身。堪布之下爲「翁則」*Dunze*，係廟內喇嘛之引導者。有時一般小僧徒，亦歸彼教授。再則爲「道吉羅本」*Dorje Lohdon* 專教佛經。再則爲「葛古」*Gepo* 卽執法官或監督，在最大之寺院，常有葛古二人。葛古之責任，無論僧徒之品集高下，其有不守秩序者，則按法懲治之，威權極大。且執有牛皮之長鞭，得以

展於其下屬之僧衆。每葛古有助手二人名曰 *Ze-Yok* 「葛克」。葛古之下，爲 *Ehamd zo* 「商卓」，或「會計」，專管收入款項及辦理廟產事務，故亦稱廟內之總祕書。再則 *Nyarpo* 「納巴」及 *Kunyev* 「貢雅」，納巴與貢雅之責任，關於儲存廟內需用之衣服傢俬，地氈，檯桌，佛旗，及跳舞時所用之絲繡衣服，保障其安全。葛根或教員之下，爲葛龍或年長之僧徒。其餘如挑水室，熬茶室，則均係少年僧衆及「圖巴」充任之。尙有其他僧官在廟內無一定之職務，而擔任廟外與廟內有關係之事務，或其職務之與俗人方面有關係者。上述之僧官，如侍衛官，招待員，收稅員，及爲廟務收入而遠道經商之喇嘛，皆包括在內。寺廟附近近有油畫匠，木器雕刻匠，及成衣匠等，各爲利忙碌，冀爲家庭涓埃之補。

鄉村時有地方喇嘛，如西方之教區牧師，其所作爲，當有重要之價值，特其在事務上及禮節上之表現，僅屬私人之生活。其他喇嘛，亦有充當家庭間之指導者。上述之諸喇嘛，若比較其鄉間兄弟，其普通生活及在社會上地位，甚屬優異。蓋彼輩之父母，對於彼輩之衣食，咸予以適宜之供給，時送錢財，且時待以和藹之態度。

西藏全境，有許多轉世喇嘛，但皆擁戴達賴喇嘛及班禪爲元首。創此轉世制度者，始於

達賴第一世，彼爲新教之主，自稱：『余之靈魂，將轉世爲一嬰兒』。此制實行後，遞相傳襲，至達賴第五世，彼乃自稱爲菩薩特瓦阿瓦羅基提瓦拉佛轉世，蘇贊皇帝後裔，使人尊之爲却麗希化身，西藏民族之祖宗。於是全藏之人大譁，合力攻擊其謬說。自是之後，達賴之真正轉世，乃定爲由於西藏之護國神。其他宗派，如格魯巴派，亦循此例。但從前西藏境內，即發生諸多之轉世方式，佛亦轉生，神亦轉生，其數遂不可紀極矣。喇嘛之靈魂，在彼輩羣以爲死後，即化爲一種之神或魔，轉世於嬰兒之身，其轉世之嬰兒，如何尋覓，則出之於將死喇嘛之遺言，或巫術及占卜所得之徵兆。

揀選新達賴喇嘛，及普通轉世之方法如下：有時由將逝之教主指明：『余將在某地方投胎轉生』。但在政府之利便上，及依死者指明之地，不能覓得時，而教主之遺言，亦不盡遵守。近來慣例，則恆以轉世之喇嘛，及有學位之高僧，爲尋覓轉世嬰兒之最適當者，彼輩亦須與星相家神言家商洽，而得其指導。上述指明之地方，有轉世之嬰兒，當政府派員方在尋覓之時，此轉世之嬰兒，既現身世界，當必有種種之徵兆。如嬰兒產生之夜，衆星亂射，或樹上生芽，不合節令，或衆禽滋擾，舉室不安，或禾稼結實，迥異尋常。此種事實，多與神

言卜筮之徵兆相背馳。故往往轉世之嬰兒，其尋覓所得，至四五名之多。政府特派員既歸拉薩，擇吉將此數嬰兒之名，各分別書於紙條之上，再以紙條分別裹於糝肥粉團球內，然後將此數球投於金瓶。當舉行典禮時，其由金瓶首出之球，卽爲真正之轉世嬰兒。

在中國人未被驅逐之前，達賴喇嘛轉世抽籤大典，向由中國駐藏大臣主持，彼用金篲一對，先入金瓶內攪動，然後用篲取出團球一枚，球內紙上所書之嬰兒名字，卽爲再生之達賴喇嘛。再進一步之試驗，嬰兒產後數月，則以類似之佛具，使其認識，彼則應知某物爲彼前世所用。當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爲當今達賴喇嘛轉世之期，其選擇之法，較前略有變更，而主其事者，又多半爲中國人所操縱。當時西藏之國家神言家納宗聲明，達賴喇嘛將在拉薩與工布之間之杜克布轉世，復稱此嬰兒，惟高僧始可覓得之，此高僧當然係指噶爾丹寺之教長，毫無疑問。於是政府卽派該僧前往杜克布，彼在途中，卽窺見湖中有嬰兒之反射踪影，卽足以證明此大喇嘛之靈魂所在。此時在彼之理想中，斯地果有嬰兒產生，其爲吾所尋覓之目的無疑。旋彼卽見一屋內產一嬰兒，其村名巴喬地，適在杜克布鎮內。於是卽毫無疑問，並未經過佛具之認識試驗，而稱之爲西藏教皇之嗣君。且其胸前有金剛杵模樣，而兩肩聳高

如角，故由其身體之形式，亦足以徵明其爲確實之轉世。

扎什倫布之前任教皇，於臨終時，曾預知其來世，將轉生爲一聾而且啞婦人之子。死後卽依其遺言，到處尋覓，備盡艱辛，卒得一嬰兒。其生母卽爲一聾且啞之婦人，且係牧婦，又無父可怙，此嬰兒卽現在之班禪喇嘛也。其母絜彼曾歷遊各地，以不能聽及不能說故，對於此子，加意保護。彼最喜以念珠送人，余著者亦收到數串，此位老夫人卒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

除達賴班禪兩大喇嘛外，其餘之轉世喇嘛，多來自貴族富室，蓋以勢力爲選擇也。一家之中，得有一人爲轉世喇嘛，全藏視之，必以爲無上榮幸。時中國勢力在藏最大，深恐大喇嘛若轉世於閥閱崇厚之家，必致延攬政權，故從中斡旋，使達賴班禪仍由貧苦之家轉世。

喇嘛生活之普通規則，其中重要之點，可以通行全藏。晨醒卽盥面與手，無一定之時刻。冬季未明卽起，無燈火，取雪水盥洗，靜坐三四小時，天始亮。喇嘛起甚早，而初受戒者起又早。喇嘛當盟業後，卽在其本室佛龕之前，行鞠躬禮，繼卽背誦禱詞。誦畢若離天明尚遠，亦可微睡，但一般喇嘛多趁此時間，靜坐或背誦禱詞及經典。

汀芒(天亮)時，均須齊集廟內。在舉行誦經之前，若喇嘛有仍睡者，則始撞大鐘繼吹鱗殼喇叭，以警醒之，斯時盥具亦齊備待洗。特諸多寺院，所設盥具，祇屬一種誇示的虛文，以喇嘛畏怯寒冷，面上塵垢，適足以保護人之體溫。喇嘛等既摩集廟內，即各依己之座位而坐(座位分等級。)前有葛古監視。於是羣僧靜默片時，教長皮鞭一揮，翁則領導衆僧，同聲誦誦，畢後，由葛古授以極簡明之修德立身課程。繼則新學徒持茶及糌粑來分給在座之各喇嘛，每喇嘛各飲熱奶油茶三杯食糌粑一碗，食畢，此巨大之茶壺亦攜之而去，再舉行長時間之誦經，在休息期間，又各飲茶一次。俄而又舉行特別誦禱，或爲病者求平安，或爲死者祈超度，或爲犯罪者懺悔，若遇有關於公衆團體之意思，則教長亦須到場參加。大禮完成，衆僧始各回私室，再爲私人之誦禱。

晨九時至十時，廟內又有一小時之誦禱，誦畢，新學徒上課受教，舊學徒則一日之內，專料理廟內繁重事項。正午再舉行誦經，並飲茶一次。於是衆僧又各回私室，向其自己之保護神祈禱，並供獻米飯及奶油，獻畢，即有俗人之奉佛教者，或新受戒者，送來生肉乾肉或炒肉及米飯或糌粑之類(當然有茶在內。)以爲午餐。高等喇嘛，則於食用糌粑或麵條之時，

略加辣椒以助口味。午後三時又在廟內誦經並飲茶。新學徒再上課，舊學徒奏佛教樂器，於是乎跳舞起始矣。同時復有公開辯論之舉行。（喇嘛皆樂爲之。）至七時，喇嘛等始各歸私室，自行祈禱。俗人之信佛者，亦攜茶來。此時學徒等，均向其師傅，背誦日間功課，而年長之學徒則料理廟內自己之私事，至九時始安息。

鄉村僧徒每日之工作，則不似寺廟喇嘛之繁瑣而束縛。早醒雖在中夜，亦必誦經，天甫亮，即備辦食物祭品以祀魔鬼，及宇宙間之祭品門扎 Mandala 以祀神靈，並焚香於善良之鬼魂，鎮守之神靈及可備防衛之邪魔。祭畢，乃早餐，即湯，茶，及糌粑，若本地方人民有要求之件，則舉行祈禱。畢後，彼則赴喬丁（廟頂之高亭），或佛廟或附近場所。當彼壞遊時，手執法輪，口唵嘛呢叭彌吽六字咒。午後，食糌粑，米飯，及肉，食畢，則爲其本地方人民治安而誦經，後再爲私人之祈禱。晚間讀書，至睡時始止。有時彼由本教區之富室邀請至家，爲誦讀關於家務上之一切文字，常逗留至數日之久。此種業務，當然有一種報酬，或送銀錢，或送禮物，或兩者俱送，專視恩主之敬意耳。

古時西藏之佛教教徒，名「剛卡」，Gom-chha 與俗人不甚往來，在山谷間之穴中，或茅

屋之內，特覓此幽靜之所，靜坐修行，以保持其光明之路。經神奇之權力，及佛教之真諦，有離開世界，在極短之期限內，而入於靈魂世界者，同時亦有祇回避其同人者。若嚴格的言之，每一喇嘛各須休憩爲隱僧，至三年三月三日之久，以度其絕慾之生活。修行愈久，功德愈宏，後竟有幽居十二年及終身者。但上述之例，因少數僧徒以時間過長，常起後悔，以致不能全體通行。少數僧徒，發於誓願，謝絕塵世，幽居斗室，無燈無火，無絲毫之樂趣，而行其所謂清淨寂密者。Nyango Kyiphu 南陶略發，上南河之安樂洞也，與 Dongtse 洞爲最近，距江孜三十英里，昔時隱僧多居其黑洞之中。當一千一百年時，米勒利巴高僧，卽隱於此。此洞不常封鎖，因癡迷之僧徒，固時所有也。且此洞祇爲初試幽禁者而設，（佛經謂之「觀想」，又稱「入觀」。）爲期僅三月三日。初幽既過，重見天日，已而又爲第二次之幽禁，爲期三年三月三日。期滿，有修善確有成效者，但亦有完全無效者。其有成效者，則再爲自身之葬埋，其期限直至其死時爲止。當其未入幽室時，彼仰視最後之天日，向其生人伴侶，爲最後談話，蓋彼從此以後入於幽室，不敢說一字也。此幽室如一甬道，四面皆牆，無一隙之光。彼所帶之物件，祇偶像二，茶碗一，糌粑碗一，念珠一串及木床一具，至其用法

，述之如下：

彼之食物，每日由僕役喇嘛送給，置於幽室門外之架上，彼由一活厩小門，伸手去取，此時可以望見彼手，但亦着有手套。茶亦隨飯送入。在初幽之數年中，所給飲食，僅足生活，以後彼之日糧則逐漸加增。若其食物過三日，仍未動用，則揣想其必死於幽室之內，於是即將室搗毀。此之謂「自處刑罰」，在隱者確自信已遁出轉世輪迴，而直入於「涅瓦納」及佛教之大道。

設隱者欲停止其自處刑罰，彼可以其意向僕役喇嘛說明，於是喇嘛中之官吏，即送來食物。此與其修鍊之功夫，並無若何喪失，且趁此時期，可以得到獨身守真之效。在事實上，若使其任意為數日之修養，其收效之數量，較任何為大。至幽僧自覺其已近死期，乃匍匐上升木床，兩腿盤坐，如菩薩像。彼恐其死後，肉體傾跌，則以腰帶，自細於木床之上。死後門毀，僕役喇嘛入門驗明，但不得動其屍體，過一二星期後，則移其屍身，按佛教之禮火葬之。據傳當焚屍之際，呈出種種不可思議之現象。有時以火葬藏灰之內，護到死者之腦骨，變成偶像，人爭寶之，以為鎮壓邪魔之極有力量的靈物。所有灰燼內之骨殼，均須一一檢出

，先置於加封蓋壘之儲藏器內，至數日後，再爲長時間之保存。且將喇嘛之死灰和之以泥，製成其生時之像貌，裝於一極小之流金喬亭之中，以保存於本地喇嘛廟內。

其他自行懲處之喇嘛，無一定之期限，厭世而絕俗，修行於深山之穴中，或茅屋之內。在西藏境內，以西康省爲最多。彼等追隱之場所，遂成爲香客來此瞻拜聖神之目的地，其附近之寺廟，竟因之護到莫大之收入。

喇嘛於食飲前之祝詞

喇嘛每當廟內誦經期內，或獨處自己臥室之內，當茶及食物送到，尙未入口之前，必須誦下述之祝詞。在廟內衆僧羣集，由翁則引導朗誦，全體衆僧循聲附和。

飯前之祝詞

吾修享此盛饌，感到無限香味。

所有菩薩及佛徒，應受吾儕導教。

芸芸衆生，如何發旺，彼輩亦同此享受否？

沉默行修，乃得良果。

飲前之祝詞

衆僧羣集，菩薩光臨。

維彼菩薩，德性完美。

赫赫三聖，僧道其基。

美此佳釀，心感靡暨。

第七章

人民

數年前西藏政府徵收人頭稅，名曰Amrang「阿姆特朗」，按字義爲Ear-franka「耳朵，杜克」(西藏人諱言人頭，以耳朵代之，又不言稅，而以藏錢之杜克代之。)亦可稱爲「耳朵稅」。每一杜克，合英幣三便士。由此可知西藏之人口，爲三百九十萬，分散於十三萬村鎮之內，計每一村鎮，平均約人口三十人。俗人佔最大部分，爲官吏與平民兩種，下級官吏，多出之國內富室，亦各大權在握，處理地方事務。按例政府官吏，均應任用經過考試之學徒，但事實上，此等官吏多來自少數之富室。蓋其祖若宗，爲政府官吏，已巨有數百年之久，深恐位置爲他人所奪，至今仍把持不放。所有官吏及眞實富裕之平民，藏人稱之爲Kasho「古霄」，卽英人稱Esquire「挨司塊」(內地人人稱「老爺」)之意。

官吏等級，分爲七品：其元首卽達賴與班禪，統轄全藏。且此兩大喇嘛均係菩薩化身，當然高於一切，故爲易於明瞭着想，特列彼等爲第一等官吏。班禪爲藏省教主，政務極其簡

單，所有公事，彼均委託於 *Yapshing* 「堪布英」，或地方上之行政院長辦理，並有一參議襄理。但班禪對於自己之采邑，其一切事務，均須聽命於達賴。

二品官吏，其首領爲司倫，或行政院長（國務總理）。按法在達賴統治期內，此司倫一席，不得任用其若何親屬。後以法近廢弛，而達賴竟任用其親姪爲國務總理。國務總理之下，有 *Dzasa* 「敦薩」襄理。

二品官吏，首推達賴之父，名之曰 *Yapshi kung* 「雅布西公爵」或「王父」。此種名號之頒賜，在政府之用意，以彼係俗人身體，而菩薩竟藉彼以轉生佳兒，爲民元首，其待遇不得不特別隆重。雅布西公爵之衙署，即在達賴喇嘛宮，政府且授以采地使其經營。蓋雅布西公爵，自來多係貧苦出身也。其他之公爵侯爵，概屬三品，亦皆係歷世達賴後裔，其年歲長者，祇在雅布西公爵之下。公爵之下，是爲四「沙白」（噶布倫），或部長，此四人中，祇有一人爲喇嘛。沙白之位置，以序齒爲高下。次則爲年幼之公爵，然亦同爲三品。再次爲敦薩。此等名號，皆前有功勳於國家者，有采地，但不得世襲。最低級之三品官，爲 *Tejoss* 「忒吉」，此等名號之頒授，有承襲者，有因其特具材學者。且自來充任此項職務者，多係

大地主，彼輩以富不如貴，故爭願在西藏政府作事。

四品官吏中，共分七級：Tsipon「仔棒」或會計祕書長，為最高，次為Teipa「仔巴」協理。以上官吏專司財政，按期將賬目呈送於噶廈或國務院，再轉呈達賴喇嘛。次為Tso-Chaak「仔珈」專司布達拉宮內之達賴私人收入，並保管香客所獻於達賴之禮物，及私產之稅收。上述之各種會計官吏，並管理發給布達拉宮內支出之款項，及撥發達賴之一切施與財物。此外則為「拉卜朗商卓」，Labrang Chhandze即政府之財政主任，管理國家財庫其公署在拉薩城內為最大，統稱之為「拉卜朗」，所有國家稅收，均須經過彼手，故此種位置，每年所得利益，稱為最鉅。昔時中國駐藏大臣，曾因此席，及高等官吏，須由彼呈奏中國皇帝然後任命，因之彼能得到巨額之賄款。而當時之達賴，所得到官吏之賄賂，則反為微薄。政府財政主任之屬下官吏，為數頗多，但彼對於此等新任之官吏，並不勒索禮物，以彼在國庫內已佔到利益不少，故計不及此也。軍隊中之領袖，其精明幹練者，亦能轉任文官之省長，及其他重要官吏，但仍屬於四品階級。此等官，名之曰Depon「代本」，如鎮守使之類。而真正管轄一省者，則為三品官之特吉。又有與代本同品之Chikhyap kenpo「仔基堪布」（即總堪布）較

任何官吏爲有勢力，實爲全藏官吏之首領。彼係一喇嘛，居達賴府中，爲西藏主人之耳目，故能獲得特殊之利益。且達賴每遇急迫嚴重之時，則以所有關係之文件，不必經過國務總理及噶廈，直接交付堪布襄助辦理。布達拉宮之內務大臣，名之曰 *Dronyer Chembol*「杜雅加寶」，亦屬四品。彼亦係達賴最接近之人，而朝拜活佛之香客，彼於其中嘗得到不少之利益。與杜雅加寶同等之官吏，尚有達賴之家廟教師及「蘇棒堪布」*So Pan Khendo*（熬茶長）。至四品之最低級，爲 *Simpson Khempo*「息棒堪布」，彼爲達賴臥室之主人，且爲其私人僕役之領袖。

五品官吏，共分六級：其最高級爲 *Nyer-Tshang*「納藏」，或驗收罰款員及倉長，*Cheep Strokeekers* 每一倉署，設二倉長，一爲俗人，一爲喇嘛。次則爲縣長，共分四級：第一級爲 *Mipon*「米棒」係拉薩市長，管理市內民刑兩事。第二級 *Sherpang*「夏班」，管理衛省之審判事宜。第三爲「蘇迭司」*Sho-depa* 管理蘇村民事，蘇村即在布達拉宮之下界（此公署所管人民極少，祇領乾俸而已）。第四級「甲本」*Fongpens* 即營務處之總指揮，每一營壘，卽爲該縣立法行政之總機關。代本亦卽爲該縣之收稅管理處，並處理一切法律及治安事宜。至五品官之最低級爲 *Chhekpön Chenmowa*「仔棒金莫哇」馬廠廠長，專司皇家馬廠事宜，並

關於西藏教主之運輸事宜。

六品官吏，分五級：以Chhikpon「仔棒」爲最高，仔棒爲馬廠廠長之襄理；次則噶廈之Tnyie Chenmowa「德魯義金莫哇」，即國務院之書記長；次則爲Drongyars「德朗義」，或國務院之內務官，專司傳達謁見國務員事宜。其他如小營壘之代本及「德魯義加寶」與「慎役」Zhinyer（政府財產之經理）亦同爲六品。

七品官吏，乃西藏之最低級官吏，如國務院之書記，各部署之門吏，（每一部長，各有「隨從之書記。」Chandzo Nanzan「商卓南盛」各項收稅員，Tsenyer「正役」，即政府徵草吏，Shingyer「沈納役」，即燃料倉吏，及DzomoraTsetrung「卓莫拉仔莊」，即政府官田之管理員等。

西藏商業代辦法，乃英藏通商條約所載明者也。所內公務員，均在三品四品之間。且政府各機關及達賴宮內，各有無數之徵末書記及勤務，未經政府承認。每當全體官吏集合之期，官吏之座位由上而下，各人應各依自己之品級，而注視其座位。達賴喇嘛最高，其實座下距地五尺，依次而下，即爲各級官吏之座次。

西藏人民，除官吏外，概分四等。又另有一種人民，爲西藏人所賤視，禁止其在村鎮內居住，以其有特別厭棄之緣由，故爲人類所不齒也。第一等人，爲西藏平民之轉世喇嘛，前教皇之後裔高等貴族，及高級政府官吏之家族，此之謂西藏之貴族。彼等既富有資財，且饒田產，以與普通平民相較，則相去天淵矣。第二等人，爲小地主，政府田地之農夫，富商，大賈，田地之管家，及大村莊之村長。第三等人爲經營小企業者，卽成衣匠，製地氈匠，泥瓦匠及其他小商人。第四等人爲金銀匠，銅匠，鐵匠，屠戶，補鍋匠及其他等等，此一種人習於俗態者深，無爲僧之可能。

至爲人所最賤視者，如 *Paogyapa* [拉雅巴]，(卽宰割死屍者)，罪犯，及乞丐。

人民之最大部分，厥惟農業，或牧牛及養羊。西藏夏期極短，禾稼產生於高度之山上，不能完全成熟，故其收成非常歉澁。田禾首推大麥與豆，次爲小麥蕎麥，然亦皆在較低而傾斜之谷地。西藏農人以極古陋之木犁鐵鋤，祇能掀動地土之浮皮。藏人亦深知難入地土之深處，故嘗藉最厚之冰塊，以爲利器。犁鋤賴此助力，而地土遂由之翻動露出地面矣。種籽當五月底始下種，而收穫恆在九月，蓋此時水猶未冰，地猶未凍也。西藏農夫，與灌溉夫同，

因雨水缺乏，田地全仗水淺，修葺水道，遂成爲農人第一要務。男女老少，皆在田地工作。且西藏人民，和藹可親，每當田野工作之際，時聞彼輩歌唱之聲。初耕之日，例有祭典，田地既蒙佑福，禾稼亦有神靈保護。而西藏人最嫉視之冰雹，亦可避免。耕地時，用兩犛牛。犛牛者，藏人之最莫逆友也。奶乳，奶油，奶餅，牛肉以爲食，坐臥有毛氈，衣服尙毳布，且取牛糞，以爲燃料。夫生長於此寒冷之鄉，而竟能獲到如斯之溫飽，則犛牛之鴻施，爲用多矣。

大麥與豆，均由女人由犁頭掀土下種。犁後卽有木板一塊，將土平之。普通之地，則隔年一種。在此一年期內，所有禾稼，僅取其實，而禾稈枝葉，則堆爲草垛，俟其腐爛，翌年卽以此爲肥料，且以修養地力也。若係地味肥腴，則每年種植一次。所有田地，其大部分皆，砌有短矮之石牆。每當禾稼收穫之後，田地空閒，卽收集石料，以爲堆砌石牆之工作。地之中間，築有粗石壘成之石柱二座或三座，藉以驅逐惡魔，保佑禾稼。但低窪谷地，熊羆爲虐，時傷禾稼，較惡魔尤難驅除也。

蔬菜在西藏能生長者，僅有數種。在印度及其他各處所經見之蔬菜，西藏人見之，幾不

知其爲何名物。故西藏菜蔬，以有辣味之大蘿蔔，及普通蘿蔔，所產爲最多，其他尙有一二種綠菜。山藥最近始種於西藏，大黃在低下之谷地，蕃滋特茂，但不能需爲食物，辣椒皆來自不丹及尼泊尔，爲數甚鉅。

小地主亦有自耕自種者，僅屬少數，而大部分農夫，則皆爲大地主及大喇嘛之佃奴。彼輩對於佃奴，不甚虐待。但無論任何農夫不得自有田地，且無論如何努力工作，不得享有絲毫權利。極言之，佃奴者，乃西藏全國風俗上之所通行者也。如一家之中有人專爲大家佃奴，則終其身爲佃奴，不得破壞此例。亦有脫逃遠離者，但祇好住於印度之附近邊境，且須經過高山峻嶺，久而久之，其自由仍難長保。且彼於逃走後，其家族，必受嚴厲之鞭笞。顧亦視其情況如何，有時亦不實現。職此之故，有佃奴之家，從不敢破壞其例也。

羊牛成爲西藏人之重要職業，但以不知傳種方法，雖牛羊之數額日增，而牛羊之種殖，則始終不能改良。大喇嘛寺及大地主皆擁有極鉅數之牛羊，但牛之生命，爲期極短。吾英銷售西藏奶油，爲額頗鉅，終覺供不應求。且佛殿之長明燈，永遠不滅，消耗奶油，尤稱鉅量。維彼農夫，嘗以奶油與大麥，供給寺廟，以抵地租。至於羊則取其毛與肉，羊毛可以製精

美之衣料，藏人以爲外衣，其內衣棉織品，則大半來自外國。藏人極喜以自織之毛布爲袍料，既溫暖，而又耐用，袍裏復襲以羔皮，以禦寒冬。

設英國人爲商店之商人，則西藏人卽爲小販之商人。蓋凡係藏人，其善於經商，若出自天性故也。西藏商人，有專管商業者，亦有兼助農業者。在極冷之數月中，不事紡織，除屋內瑣事外，終日游惰，大好時光，付之流水。惟在冷期中，彼輩藉以爲輸運商品最適宜之時期，因其時雨水不降，牲畜所載貨物，不致增加重量，且免去許多損壞故也。其出品之最重要者，爲毛貨，麝香，皮毛貨，及礪砂。其製造品之輸出，爲地氈毛毯，及一切毛絨物品。上述商品，大半由西瑪拉雅山南坡地售出。Lashui巴雪姆山羊毛，特別柔軟細緻，價值亦昂，此種羊毛輸出外國，惟西藏之西部產之。西藏之輸入品，磚茶來自中國，棉織品來自印度，白米亦來自中國，乾菓則來自中亞細亞，其洋燭，煤油，肥皂等，亦均爲輸入品。中國與西藏，亦常起罅隙，而華茶輸入西藏，仍未見減少，以印度茶爲西藏人所不喜也。現吾英人深悉藏人喜磚茶，不喜散茶，正擬將印度茶葉，製成磚茶，以投藏人之嗜好，但至今尙未舉辦，若使所製成之磚茶，與入口之華茶相類，則藏人必爭樂購之。何則？緣華茶入藏，須經

過長距離之高原，其茶價必不若印度磚茶之廉也。瓊玉珊瑚，以爲華采，來自天竺，至碧綠翠玉，則仍購之中國也。

西藏商業，除著名城鎮外，所有交易事業，均爲以貨易貨，有一定之交易市場，亦有預定之交易時期。譬如遊牧之民，一捐毛貨，卽用以交換所日用之麵，茶，鹽及各種食品。若乃牛羊成羣之家，亦可收集毛絨，而銷行於印度市場。近年以來，古玩古畫，發賣者皆爲藏人，發售地亦係西藏，顧細考其實，皆中華古物也。銅與鐵，皆輸入自華，銅用以製幣鑄像，且爲裝飾之用，鐵則用以製日用物件及馬掌鐵，鐵釘，軍器等物。絲綢緞錦，由華輸入者爲額尤多。近以中國多亂，商旅不甯，除華茶外，所有一切華貨入藏，均須過喀爾喀他（卽加里各答）及印度腹地。蓋中國與西藏之通商大道，軍隊充塞其間，販運華貨者，祇求平安穩固，故不計及路途之遙遠，及印度徵稅之繁重也。又追論其運輸費之貴賤乎？

西藏人之普通生活，較任何地方之人，爲最困難而最苦惱。富裕之家，鳩工庀材，架木砌石，築成堅實之美屋，屋外天氣酷冷，任窮乏者當之，彼輩不知也。屋內之客廳，均掛有極厚之氈毯，地下鋪以地氈，裝飾華麗，且可取暖。選精細之毛絨，織成極厚之衣服，以防

寒冷。餐不離肉，燃料之供給，亦極充足。雖生此多寒之地，而取暖烹食，泰然自得，亦復何傷。至於農家之房屋，亦極堅固，牆壁之上，抹以泥土，亦極堅厚，惟屋內無帳幔以障風，無燃料以取暖，故彼輩之唯一禦寒方法，祇儘其所有衣服以加諸其身而已。彼輩冬季所衣之袍，外係羊皮，內係羊之軟毛，如土耳其式，圍繞其腰際，長僅及膝，日間用之，夜間睡臥亦用之。

富家房屋，大而適用，高樓常至四層，內房間極多，且有不少之三角立方體之房屋。普通建築房屋，其牆祇用石間泥而成，厚約三四尺，石料最賤，泥係粘土調成泥漿，再間之以樹枝及稻草。磚在西藏，罕有用之者，石料到處皆是。初為建築屋基，全係石板鋪地。次為構造木架，其木架中間之距離，則視其屋牆所規定之厚薄而定。至木架之高度則為二尺，木架之中間，有六寸厚之泥土，加水後，泥現硬狀，由工人等加以重壓之足踏。此時工人演一種雙堆雙就式之跳舞，約二小時之久，俟其確實堅固，然後再為另一層之砌泥，仍如前法，直至其木架之高度為止。若仍嫌其泥土不甚堅固，則以樹枝與稻草，放於泥土之內，再加以重大之足踏或錘搗。若木架之內至充滿時，則將木架取去，過一二日後，泥乾而硬，再為

另一層之設備，法仍如前。所有門窗位置，皆預爲留下。且築成一層時，則將橫樑架上，以爲下層樓天花板，及上層樓地板之支助。如此構造，能經過久遠之歲月而不敗壞，以西藏天兩缺乏也。每層樓均有粗笨之階梯，其小者僅如常用之木梯，雖富室亦如此爲之。

巨大之屋，周圍有露天之天井，牲畜之上下，晾曬衣服及家事種種，皆恃此以爲便利。天井之下爲平地，有馬棚，牛欄，馬具室，及儲物室與儲食室。屋之最上層，向外之周圍，刷以紫色土約四尺之體，遠視之如「可可」色。普通屋外之牆，均係白色，非刷以石灰，乃潑洒以白色粘土也。若喇嘛之屋，其牆壁則刷以直立之紅線。西藏房屋，其屋頂均係各式之平台，晒穀粟，堆柴草，夏期農夫休憩，皆賴於此。屋頂之上，周圍皆有欄杆，可以瞭望一切，故賽會及其他屋前通過景物，更可一覽無餘。富裕之家，屋頂之四角，皆築有黑犛毛圓柱，以鎮壓邪魔。屋皆四方形，祇有一門可入。無烟囪，烟自爐火中發出，由窗口及屋頂之預設通氣孔送去。屋內黑暗，皆係牛糞之灰所賜。文明各國之衛生條例，此邦之人莫之或知。屋之最低層，有一廁室，男女主僕皆用之。廁室內築有淺窟，不能收藏臭氣，故全屋內之房間，處處皆有臭味。且廁內糞積，不輕移動，必待田地需用肥料時，始一移動之。幸而

西藏天氣乾冷，不致爲厲，否則，傳染病流行甚速，西藏人民殆無噍類矣。最低之層，爲主人住室及廚房，二層樓爲僕役室，穀倉室及儲物室。廚房房間小而暗，凡初到西藏屋內者，經過此黑漆之小室，卽爲其廚房之所在也。天花板下，烟灰作下垂狀，乾肉上懸，外視之若熟肉，且掛有短片之脂肪。奶油在皮袋之中，雜有毛髮在內。架上則堆積成箱盈篋之中國嘉珍，及糌粑粉數袋。牛奶儲於一極骯髒之筩中。又有與牛奶筩相似之一筩，儲水以爲廚室之用。廚室之一邊爲短矮之爐灶，係石與泥砌成，爐臺亦頗寬廣，可以容碟碗數件。除爐灶外，爲長圓形之茶壺，及攪水器，用煎熬乳茶。燒煮食物，則用銅鍋鐵鍋，食時多以銅盤盛食物，至於茶碗茶杯則用各式磁器。廚夫所衣之袍，其污穢不可言喻，袍面之上，油膩血點處處皆是也。

次則爲與廚房同層之餐室客廳，屋內寬敞且較清潔，壁上懸以旗幟及中國字畫。室之一邊，放衣箱一，內藏有一家人之祭衣美服，及穿過之衣裳。更有短櫥數件，以儲放已烹之食物。在此短櫥衣箱之前，窗牖之下，循牆之周圍，皆爲矮橙，高僅盈尺，坐墊美麗，主人與客，均坐於此。矮橙之前，各有矮棹，藉以爲飲茶食肉之用。屋之中間，地板之上，鋪以地

氈。有時遇特別嘉賓，亦可作寢室。

次則爲普通之住室神龕，室內佈置清潔，靠牆之一邊爲神龕，其座下卽木櫥，高約四尺。神龕係木製其雕刻及裝飾，備極精美，各神各有自己之神龕。且食櫥之上，卽係神臺聖水碗，長明燈及普通種種宗教什具，皆放置於其上。花之有價值者，常供放於佛像之前面。富裕之家，臺之兩邊有壁櫥書架，以堆放喇嘛經卷。除神龕外，四壁皆爲佛旛，其他則無有也。

其餘之第一層內，則爲寢室及客人寢室。許多房屋，在中間天井之內，每層樓之周圍，各築有露台，以俯天井之下界。當天氣溫和之時，婦女等均將其織機，置於露臺之上，織布織氈。較大之室，天花板之橫樑，下有木棟支持，棟上畫有中國神龍之像，及其他奇異怪獸。窗牖各置活動之木架，分爲無數之小方格及長方格，上糊有油綢或油紙。天氣暖時，則將窗牖推開，冬時則關閉，以防風寒。窗上按置玻璃者甚少，以運輸之不便也。極大之房屋，則於其屋外，另造倉房及僕役住所。倉房僅一間，穀粟由屋頂倒入，屋底有一小門，用以取出穀粟。此種儲倉之法，可以經過數年之久，不致腐壞，特鼠竊不敢保險耳。

房屋之周圍，類有野園，但城鎮之內者，殊不盡然。貼近圍牆，柳桃環繞，惟滋長遲緩，引爲憾事。西藏人對於其廣大之野園，頗自誇耀，時由印度購置花種。西藏房屋，祇一大門，直通中央天井，門關門鎖，所有各處房屋，儼然均成駁台。

至於貧農所在，屋小而陋，鞠爲茂草。所養牲畜，亦與主人同受艱辛，以視富室，實相去天淵矣。貧民之屋，罕有過二層高者，牲則棲息於平地之上。住室祇二三間，屋內佈置，極盡簡陋，粗笨之草墊數件，衣飾之箱篋一二而已。至於織機，亦偶爾有之。屋之一隅，皮袋內祇儲數磅之糌粑，尚有乾肉奶餅及小塊之奶油數事。廚內什具，爲熬茶器茶壺，及鐵鍋。拉薩城內，極大之房屋，亦分租房間，若一家人租房一二間，每月租價不過二先令。附近茅屋，類皆無業游民所在。污穢骯髒，如此其極，吾不知彼輩何以度此酷寒之嚴冬，而猶能生存也？

平原之地，祇見有黑色之帳篷，及牛羣羊羣。帳篷之製法，係由犛牛之毛，紡成毛線，織成毛布，然後以二木桿支起，使其地位穩固後，再用毛繩緊緊繫於木樁或重石之上。似此佈置，風雪皆不能入。但其內極窄狹而污穢，周圍堆積草泥，至三四尺之厚，以避暴風。遊牧

之民於草泥堆上，砌成爐灶，餘地以爲居住。篷內物具，爲熬茶器，茶壺，鐵鍋，泥鍋，及熬乳成餅之大鍋。帳外有獒犬數個，藉以保護其牛羣羊羣，蓋恐豺狼及其他野獸之滋擾也。

第八章

婦女

西藏之婦女，對於國事，雖未能參與行政事務，而其於家務及商業，實有一種之潛勢力。一家中之女主人，可以統馭全家之僕婢，所有家中日用品物，其購置及消耗，亦皆由女主人主持。每當冬令，即預爲家庭工業之籌備，如奶油奶餅，及其他家用物品又皆先事而爲之備。換言之，即西藏婦女終歲勤勞，未嘗有一日之安逸。見人極其和藹可親，且邀至其家作相對之談話。除宗教典禮外，官吏與富商之婦人，及成年未嫁之閨女，常引客至家，烹茗餐肉，繼以長時間之敘談。男子出外經商，其婦人代爲經理商業，措置咸宜，賬目及買賣交易，亦皆井然有條。至於家務經手之銀錢事業，強半由婦人爲會計。市場之小販及貨攤，亦婦女佔去大半，彼輩處於商品環繞之中，支起極大之傘，以蔽日光而避風雨。彼輩對於討債。實際上又優於男子。農家婦女與男子，共同工作於田野，不相上下，但婦女所得成績當較男子爲多。何則？以婦女尚須料理家事備辦食物也。彼輩助夫耕田，在犁後下種籽，當秋禾成

熟之期，亦助夫收穫。至其體格，較世界上任何婦女爲粗大肥健，軀體逼直，實最發達而擴張者也。諸多農家婦女，美貌如仙，面色若初開之薔薇，黑髮堆積若烏雲，與南歐之婦女相似。且西藏婦女不易衰老，較之東方其他人種，衰老之速，相去遠矣。

關於婦女之道德，西方人近於放縱，而西藏人則較爲柔和。官吏之婦人，對於其貧乏之姊妹，不敢公開與之交際。下流社會之男子，對於其婦人與其他男子餽贈禮物，非惟不嫉視，且多少現一種殷勤謙恭態度。西藏人之富裕而有地位者，亦不斤斤於婚姻之束縛，且希望其婦女有多數之情侶，若其希望不遂，在社會上反稍引以爲恥。女子於未婚之前，產生嬰孩，亦非重大之恥辱。此嬰孩由其父母養育，俟女子嫁人，而其男子亦無所出，此嬰孩卽以其新婚之男子爲父。

春藥亦稱媚藥，可以公開用之，售之者，係 *Ngalpa* 「那略巴」僧及星相家。凡欲增進雙方之情慾，或拘引一方面之疏於情慾者，皆藉此以暢遂其意志。西藏婦女，以工布西康兩省者慾火爲最大，有時男子無力應付，或過於拒絕，其婦人輒採用此種藥品，以爲興奮之劑。婦人若犯重罪，按律男子得以割其鼻尖，但須即時報告於地方長官。婦人鼻尖既被割，則

以一小塊圓形黑布，掩其疤痕。男子犯姦，法庭亦科以罰鍰或刑律，但須其男人將此犯姦之男子，先行送往法庭。此類訟事，其男人之訴訟費，一概豁免。若婦人犯姦，被其男人發覺，其男人殺其犯姦之男子爲無罪。然若彼此鬥毆，其男人被犯姦之男子所殺，此犯姦之男子，以殺人罪論。若犯姦之男子，被其男人所毆傷，此犯姦之男子，不得據情控訴。所最異者，若其婦人與一男子正在工作之際，突被其男人所見，此男人應將此姦夫姦婦，一齊殺却，並即時攜帶其刀或匕首，並將刀柄以綢巾繫之，控告於縣長。如是，則彼雖殺人，毫無罪戾。至其婦人及姦夫之屍首，則暴露於通衢，以昭炯戒。

婦女受教育者極少。官吏與商家之女子，祇教以初步之寫字，讀書及算學，但求其能夠辦理家務賬目，及小本商業上之簿記。至若貧窮之婦女，及田夫農氓之家，則始終無學校之設施也。女子與男子同校，遇有過失，亦同受極嚴厲之夏楚。近來西藏之先進者，乃四重要部長之一，遣送其十二齡之令媛，赴印留學。彼初住於余（著者）之家中者一年，後在大吉嶺一美國人所設之學校者三年，此時已成爲非常優秀聰明之大學生矣。彼既於功課奮勉有加，而天性亦甚敏捷，因之校中教員及學友，莫不視之若拱璧。如此日進不已，其學問將至不可

限量，乃忽由其姐夫召回拉薩，蓋彼已屆及笄之年也。彼既富有學識，及世界之眼光，則其所有之習慣嗜好，亦自增進。今則已矣！慊慊然時有不豫之色，所謂世界上之人生快樂幸福，皆化爲烏有矣！

西藏婦人均可入廟爲尼，卽富厚之家，亦多有以宗教爲其職業者。按吾西方規則，尼姑亦事工作，而西藏之尼則不然，徒消磨光陰於寺廟內之生活，或巡行鄉村間以爲施捨。俟初受戒期已滿時，彼之頭髮或全剃或剪短，出外時頭上覆以假髮。此種假髮係由毛物所製，染以紅黃等色。如是佈置，則成爲一極濃色頭髮之少女。

婦女善於料理家務，而因之充當巨室女僕者，爲數尤夥。如汲水，收集牛糞以爲燃料，監視牛羣，紡毛織絨之類，皆女僕爲之。

客店棧房，執役者皆係女僕，端茶送菜，以餉旅客，並爲種種歌舞，以娛客心。

西藏之閨秀名媛，對於自己之梳粧，由女僕將助，嘗延時至一點鐘之久。夜間用脂油擦其皮膚，古時則嘗用由印度輔入之膏粉。次晨早起，用綢製之繩索，在其面上輕輕細刷，以去其垢污而破其皺紋。然後洗手盥面，厚施膏粉，腮旁施以極豔鮮之胭脂。此種胭脂乃法蘭

西所產，而購自加里各答者也。若彼將外出，則面上塗以 *Orshan*「克除」。克除者，係一種紅土，和水成漿體，以避風霜而護嫩顏。至於眉目上之粧飾，則用黑色粉以畫眉。官吏之女眷，亦時常沐浴全身，夏時尤特別多浴。夫以極寒冷之西藏，而乃如此多浴，其所感受之困難，必自較大，余竊以爲其愚不可及也。

有時特爲極精緻之頭髮梳理，但平常則拖髮辮一條，或中分之髮辮兩條。梳辮之時，先塗脂膏，繼以梳理。髮由眉毛之上，中分而後拖之。理髮既畢，然後加以頭上之髻具。夜間有特別枕頭，以使其不致移動，故能支持數日之久，而頭髮之髻式依然如故。由頭上之飾物，可以辨明其已嫁未嫁，其髻後佩以珊瑚而鑲有寶石者，卽爲已嫁之婦人，若被休棄或離異，此種寶石卽不復用。其合法之離異，祇須男人將其寶石摘去，卽算了事。至於未嫁之女子，珊瑚僅佩於髻頂，無寶石之鑲針也。

在職官吏之夫人，其髻式每依其品秩而定。俗人之官吏，在五品以上者，其夫人之頭髮，挽繫於腦頂橫木之上。至品級之高下，則以其所佩之頭飾而定也。

貧賤婦女，顏面之上，擦以紅土。每屆祭日及休息期間，彼輩以紅紙包磚茶，浸於水內

，然後將紙上之色泥刮下，而置於自己之面上。此之謂借紙之色，以塗己之面也。實則此種顏料，價值極低，然彼輩用之，亦未嘗損其美容傷其皮膚也。至以紅土塗面之習慣，據傳起之於第六世達賴喇嘛。彼常至鬧市，尋覓美貌之女子。職是之故，大爲高僧等所不快。高僧等以負有教育及道德之責任，乃發號施令，此後女子出門，均須面塗白灰。蓋以女子如此模樣，必不致爲冲齡之幼主所迷惑。厥後以白灰，終不適用，而塗用紅土，故至今猶沿用之。

第九章

婚嫁

西藏之婚嫁，除少數之男子，其年歲甚高，娶第二或第三妻外，而普通雙方締結婚約，其男女則皆在青年，不過年歲稍有些微之上下耳。幼童結婚，印度人之，西藏人則無。男女每至二十歲，其父母即爲之謀婚娶之籌備，由其環境內之各家女子，預爲選擇，以徵求其子之同意。若其子已應允，則以雙方之子女生辰年月日時，與星相家說明，星相家據情，予以相合之報告。於是其父母，求助於以撮合婚事爲業者，（藏人呼爲 *Pa-ri-bi* [巴米]）或其親族，（尤以其伯叔爲最相宜。）以爲媒介，進行其婚姻之一切手續。此媒人即衣其最精製之袍，攜酒壹罈，名曰 *Long-Chang* [朗強]，或聘酒，以往見選定之女家父母。若女家父母許諾，媒人始以聘酒授之。但女家祇受聘酒之半，於是媒人以又一半之聘酒帶歸，而報告於男家。此時復請星相家爲確實之配相報告，俟其推論所約結果，將來婚約，必至平安無事，且多子嗣，然後乃爲進一步之手續。於是始送聘金，（數目經雙方訂明，名爲「母親乳費」。）於女

家之父母，此聘金之爭論，每相持至一星期之久，始能解決。至是乃由星相家選擇良辰，舉行婚禮。當于歸之前，女家之親戚友好，皆被東請而來，或送奩敬，或送綢巾，皆爲新娘添箱。女家則設華筵備美酒，及種種喜慶物事，嘗喧鬧至數日之久。新婚之日，晨興，新娘可以盡其所有衣服飾物而着，但按之俗禮，無論男家送來之新娘衣飾，適與不適，應儘先穿戴爲是。新娘之衣飾，其父母當然依其自己之地位及經濟力量，爲先事之購置。新婚日之晨，新娘之父母，又備辦極美味之筵席，以餉衆客之光臨。更備置筵席，以供獻龍王。（藏人呼爲Lui Gyalo[龍界]龍王者，可以保護男女兩家之治安，且隨新娘以至新屋，並能使其父母避免一切災殃者也。焚香供物時，尤須祝告神靈：『永住新娘之家，請勿遠離，否則，余心則憂及等等不幸』。同時新郎之家，亦盛張華筵。結婚典禮，俱已備齊。當婚禮之前夕，新郎家內，先由其父母派遣親友數人，以媒人爲嚮導，往赴女家，親送新娘喜袍，以備明日之穿着。此時女家筵上，當然包括男家來賓，於是衆賓觥籌交錯，歡讌終夜。良辰正屆，新娘裝束已竟，將從茲離開母家。於時其父母親友，加以勸誥，舉出夫婦間重要之義務，俾其遵守。而巨官富室，則預定一以演說爲業者，致關於婦道之演詞，以委婉之言，自足以入人

聽聞，而深印於腦內。其演詞大意爲：「婦道宜柔，對於其夫，應以和藹而恭謹的態度贊助之。往之汝家，必敬必戒，尤宜特愛夫之幼弟。對於持家之道，以恭順容忍爲主」。其時新娘嫁裝，整裝出發，以輸送於夫嫁。惟在吉晨黎明之際，男家又有賓客逕往女家，參與典禮。且俱係男家之男賓親友，女家之送親喜筵，亦邀彼輩入座。斯時席散，女家親友，聚集益增，由一穿白衣者引導，騎白馬，攜 *Shabo* 「希巴寶」驅魔器，指揮向前，直赴新郎之家。新娘則端坐於着花衣之馬上，頭上覆以輕軟之毛絨，或絲織之絹巾，以保持其粉顏。一路之上，在適當地點，共休息三次，每次均略進食物。觀衆之中，有一人專向新娘之面投以七首，（藏人呼爲 *Torma* 「圖巴」）此七首係由喇嘛用糌粑粉與奶油，攪合炒之，使其硬而現紅色，乃最有力量之法物，以驅除邪魔者也。彼復趨往男家，斯時男家門開，但僅能容其一人入內，旋即關閉，及至娶親人衆與送親人衆，俱已到齊，門始全開，於是新娘始爲男家歡迎入門。旋新郎之母，置箭頭於新娘之項間，並繫以佛旛五件。箭於新婚後由新娘特別儲藏，以爲其婚姻紀念。每見藏人家竈之臺上，嘗有此種箭頭，陳列其間。

在新娘入門之前，隨來之女家人衆，各散給少許之 *Chema* 「季瑪」大麥乾餅及奶餅奶塊

，相將入室，尋覓新郎。時新郎正據高座，其右邊留一空位。於是親友等各將其所送禮品，陳列於一對嘉耦之前。旋一僧乞求神靈，以保佑此室內新添之人。繼則喜筵開始，賀客等爲種種娛樂之遊戲。同時新郎之母，又在新郎新婦項間，各加以圍巾一條，蓋以表示其已完成夫婦之典禮也。

婚書，惟男女兩家均係貴族，始有之。書內填具兩家之氏族系統，並將新郎新婦各帶來之產業，分別列表，爲新組合。此婚約，須經男女雙方之父母，或保證人簽字。

其夫若有幼弟一人或至數人，其婦人必須於婚期一年後，始得依其夫弟之長幼，挨次輪嫁。但此種結婚典禮，祇在其私室祕密行之。亦必其兄長因經商，或其他事故，遠離家鄉，始得藉此機會，以婚其嫂。在小康之家，其兄弟等嘗交替外出，從未同時同在家內，此確係事實，亦不違法，純乎不言而喻之私相授受。但普通之家，兄弟數人，且同時與共妻同室，固屢見不鮮也。如此構合，所生之子女，其長者父兄，次者父弟，且長者叔弟，次者叔兄，又井然有條不紊。至一夫多妻制，在西藏尤爲公開，彼輩爲財產計，特注重子嗣。若髮妻不育則必多娶，以補益之。最近之西藏某部長，所娶姬妾，至少亦有三，蓋深恐家產之近於

破裂也。

親族通姦，時時有之。若被察覺，在犯姦者僅受輕微之懲責，不過在社會上，爲少數人所藐視。例，父之繼室，其子嘗上烝之，叔姪亦嘗同一妻，不過彼此間不提及耳。

數男子共娶一婦，此婦人能施展其能力，周旋於數夫之間，並能處理家務，措置咸宜。在印度無子嗣之婦人，嘗求僧道以治其不育之症，因之僧徒得到彼輩之供給，不在少數。喇嘛亦嘗售符語，謂貼符即可產育，並藉以收受報酬。符語係寫於一頁薄紙之中間，而使之貼近皮膚。

休妻之事，屢見不鮮。有雙方同意離棄者，亦有其夫願屏棄其婦者。凡此之類，雙方仍能再爲婚姻。最奇者高等之官吏，若使雙方同意，可以互換其妻，其妻等只得遵其命令不敢違抗。娶妾之事又爲盛行，但其母與子，不得與於家人之數，或待之如雇傭，或役之若隨從，如是而已。

第十章

產育

西藏皆願多生子女。既有子女，則自孩提以至其成童，一任其放縱恣睢，此非愛其子女也。且其一種親昵過愛之態度，嘗暴露於外，令人不可卒視。孩提當襁褓之期，死亡之率最高，此不惟關於天氣之變化，而西藏之爲母者，昧於平常之衛生，又爲階之厲也。農家之婦，在孕期內，工作於田間，直至收穫之期，雖在分娩之後，亦未常有二日之休息也。家稍裕者，雇一女侍，藏人呼爲 *Ngayok*「奶嬈」，爲數日臨褥之服侍，實則爲產婦之資助者，極其微末，特一真正之產婆耳。嬰兒既產，產婆將其臍帶割斷，並緊貼其臍眼，然後盥浴嬰兒。西藏人不重生女重生男，以男子能當喇嘛，成爲僧官，且能直接承繼家產也。

西藏之產婦所經過困難之處，可以謂爲完全無人贊助，但該產婦於產生後，亦未見若何不幸之事發生。設產生遲慢，產婦疼苦不堪時，則服奶油丸藥一粒，以速其生。此丸藥形如骰子，爲喇嘛所施捨，內含有魔法材料。其服法，由喇嘛將藥丸浸溼，吹法符咀咒之，置於

銀幣之上。（此銀幣向用尼泊爾古錢）然後將此銀幣磨擦於一塊硬石之上，俟其熱則將幣與石，放於碗內。碗內有水或大麥酒，浸潤約數分鐘之久，即令產婦將此流質飲之。

殷實之戶，產婦於床上偃臥，亦僅數日。鮮有過一星期者，西藏育兒，率皆自乳，其屢乳媪者，甚希少也。

嬰兒於初次沐浴後，過一星期再沐，即屬幸事，數月不沐，習以為常。蓋以西藏燃料維艱，熱水匪易，貧家之產婦，往往以口香水，噴灑於嬰兒之體上，如是數次，俟其乾則仍以舊衣，使嬰兒著之。此舊衣，即嬰兒於浴時所脫下之衣也。通衢大路之側，時見乞丐之婦，常以舌吮舔嬰兒之皮膚，以代沐浴。且此低下之民族，有一種極可憎厭之習俗，常由他人之髮膚上檢取虱蚤，用舌咀嚼。至今世之說故事者，引為奇談，曰：『西藏人吃虱子』。

產後數日，產婦則往見喇嘛，於是喇嘛乃為彼施灑聖水，且為之祈禱。若遇和美之家庭，則在一個月之內，可以不理家務，且在此時期內，時常以油類及奶油，塗敷其身體。產婦於產後，初則日食雞蛋，牛乳，湯類及大麥啤酒，揣其用意，在增補其乳汁也。三日後，親友等攜茶，肉酒，奶油，等禮品以俱來，並各附有肩巾，為祝賀也。若係貴族，產一甯馨佳

胤，則所收禮品，較爲昂貴，如錦繡，衣料，綢緞及氈毯等類。來賓則餉以茶點，於其去時，由嬰兒之父，各贈以肩巾一條。

十日後，嬰兒之父母，將其生時之日時，述之於本地之星相家。於是星相家即開具該嬰兒之生辰八字，並與其父母磋商命名之事。其命名大都以所生之日爲名者甚多，如 *Parang* 卽星期五 *Penda* 卽星期六等是。又須命姓，如 *Teming* 卽長壽之意。其姓並非其父之姓。且命亦係一種禮節，常在嬰兒之家中舉行，且備筵席，以紀盛典。

嬰兒斷乳，總在十個月或週歲之後，乳既斷，則食牛乳及大麥粉之稀粥，繼之以細軟之奶餅及各種湯汁。且嬰兒於分婉之後，喇嘛卽送來護身之符，使貼於嬰兒身體之上，以避免邪魔妖怪之惡作劇。

西藏孩童，亦弄玩物，但其做法，較之西方，過於粗糙，且極簡單，普通爲人形玩物，多係木製或破布所縫。兒童稍長能行，則與以小弓小箭把玩，但亦無甚樂趣，故彼輩小朋友等，好爲拘索放箏之戲。婉嬾小女，初學縫裳，第極簡陋，亦紡毛作綫，但不精耳。五六歲時之孩童，在較優之家，則送之入學，爲教師送袍服，銀幣數枚，及絲織禮巾紀念肩巾，教

師亦餉學徒等以焙米一碗，乳茶一盃。教師之學識，鮮有深奧者，每一學徒，每月祇送束脩二先令之譜。

學童初教以背誦字母，以成字體。在古時教師曾執兒童之手，以教其寫，近則教師用長方之黑板，以粉筆或灰筆書寫，學生則用石板以竹頭書寫。所有課程，均須心計，每月之終，例有試驗。

學期已滿，學生又須爲教師恭送銀錢禮物。

西藏富裕之家，兒童稀少，因之有種種腐敗之習慣。

兒童當成丁之期，在西藏人視爲極關重要。蓋以人生之謙恭和靄，皆在此期內，有特徵之表現。故西藏全國之人，莫不注意及之也。

第十一章

喪葬典禮

人當病革時。喇嘛等則被邀請而來，以翊贊喪禮。由一喇嘛在側，親視臨死者之緊要咽氣時間，而爲 Phowa，「福瓦」之舉，或死別紀念，以保護死者之靈魂，由其腦頂出竅。若其地無喇嘛即時來臨，則以白布覆其屍體，以避免靈魂之逃去，靜待正式之送魂。喇嘛不至，任何人無敢擅動其屍體。喇嘛既至，端坐死者屋內，親友俱不得入，於是喇嘛乃將死者頭頂之髮拔下一根，爲靈魂之出路。據傳此微小之髮孔，直通其頭骨之腦中。靈魂既離軀殼，必在死者之生前所經過之地，翱翔盤旋殆遍，而始他去。當轉生之際，喇嘛爲之誦經，以指引其如何轉生之路徑。在此靈魂飄蕩期內，藏人名之曰 Barlo「巴斗」，吾以爲與冥界相似。

當屍體敢於移動之前，由一喇嘛星相家，開具死者生死年月。並說明：必何人始能近其屍體而移動之，必誦何等經典以使死者之靈魂安逸，及採用何種葬禮，並擇吉日以爲安葬之期。

擇定之移動屍體之人，衣死者以精美之衣，後即捆縛屍體作坐狀，兩手交叉縛之，並使其兩膝蓋上縛，與其兩腮貼近。縛好置於屋角，排置筵席，以餉親友，約數日之久，每日均有喇嘛誦經，乳油燈照耀室內。屍體成靈堂之前，置有祭席，皆死者之生前所嗜。靈堂或肖像之上，喇嘛已將其生死年月寫明，並繪圖特設之神像於佛龕之上。如此尊敬，蓋在仰求神靈，保佑死者靈魂，俾得轉生人世，或超度世界。至於喇嘛誦經，日夜不息，經中詞句，蓋以速靈魂之行程，而直到西方之極樂世界也。

葬禮有四種：曰火葬，曰水葬，曰土葬，曰天葬，皆所以使屍體返本還原也。燃料備齊，即可舉行火葬。至於水葬之禮，古時之罪犯及窮民無告者，於死後始投之湖河之中，今則普通平民，亦行之矣。若夫土葬之禮，僅及於有傳染病而死者。至最大之轉世喇嘛聖人屍體，以香料保存之，永久不壞，置之於廣大之喬亭內。如拉薩之達賴陵寢，札什倫布之班禪陵寢，其尤顯着者也。凡此種屍體，往往由遠道運來，以埋葬於指定之地。即如班禪曾死於北京，而其屍體則葬之於扎什倫布也。

在屍體搬移出屋之前，乃極虔誠的爲死者供獻祭席。祭畢，由一喇嘛將一長條絲巾之一

端，結於屍體之上，以導引靈魂，由此屋外出，勿令其在親友中作祟滋擾，但保持其循路直達極樂世界。於是一僧官，舉左手執絲巾之下端，（即執紼之意）又一僧吹人腿骨喇叭，並搖鈴或敲腦骨作響，引導屍體以赴葬地。搬運屍體者，即「拉雅巴」宰割屍體者也。

西藏高原，空氣稀薄，屍體境成灰燼，乃不可能之事，故天葬最爲通行。當屍體搬到葬地之時，隨從之人，僅兩僧及一搬屍者，輕放屍體於一山頂之上。此類葬地，皆在村鎮之附近。於是拉雅巴即從事宰割屍體，並不現若恐怖形狀。

彼輩將屍體伸直，躺於平地之上，以刀割肉，用飼兀鷹，屍骨則搗碎爲泥，以喂野狗，斯時鵬鷹麇集，均得飽餐矣。

屍體既殞，乃在此屋內爲驅逐邪魔之舉。先製一假虎，係內作草架，外塗泥土，長僅盈尺，伸爪舒牙。（牙爲大麥粉製）虎身上畫以斑紋，項間束以繩，繫有組成之五色佛旛。騎虎者係一傀儡，以代表食人之惡魔。（亦係大麥粉所製）內藏神聖之五金碎屑，滾動有聲響，並由內散出多數紙條，上寫「吞滅邪魔」去「及早離開以向仇敵」等字句。虎上又置一偶像，烏頭人臂，（泥製）手執繩索下繫虎脛。據傳偶像以猴頭爲最佳，但不常用之。所有傀儡物事

，盡按置於木板之上，以便取動。彼輩則全體武裝，有用劍者，有用刀者，有用農器者，以及大石與石卵皆用，以驅趕邪魔出境。

時屆黃昏，驅魔開始，執事之喇嘛，先講述一長篇之轉世軼事。於是俗人膺集，大聲疾呼曰：『去呀！惡魔！快去！』。舞刀飛石，羣向此魔偶，亂擊亂摧。此時由星相家擇定之一僧，攜木板之虎偶，及其附帶物件，遠離此屋，而棄擲於十字路口。喇嘛至是乃向各方向咀咒，投擲碎石。然又仍恐邪魔竄入他屋，於是一韃鞭喇嘛，用迷魂麥粉製成之魔術環，糾集羣魔，經過此環。則兇惡不祥之惡魔，自不敢任意亂竄矣。

葬後之祭禮，乃喪葬儀節之尾聲，而亦不可忽視者也。當屍體離開之日，即將其肖像，摹繪於紙面，而紙之背面則畫以符語。在此畫像之前，於死者殯後，約七七四十九日之久，供獻死者生前所嗜之飲料食物。畫像每日一換，舊者燒於乳油燈之火焰中，迨畫像之紙燒盡，死者之靈魂，亦得自由飛騰，逕赴樂地矣。紙之灰燼，和之以泥，製成尖錐形，儲存於壁穴，以其他人不常到之地，亦有陳列於家龕之佛臺上者。且當畫紙燒滅之際，星相家觀其火焰可以知靈魂之休咎，若火焰爲白色而光明，靈魂當已達到天堂，若現紅色而周圍形如蓮瓣

，靈魂及亦可達到極樂園地，若黃而發煙，則靈魂必轉世而爲下流之禽獸矣。至關於死者之詳細禮儀，可以參考藏文之「死後哀榮」。

第十二章

衣服

西藏衣服之式樣，在此數世紀中，其變化極渺。除僧徒外，普通男子，所衣之美製長袍，實出自滿洲人之服制，而加以改良。彼一般人猶主張西藏之服制，採之中國，嘗召極端之否認。所佩帶之飾物珠玉及小件衣服，時有更改，但長袍之裁剪方式及其式樣，無論男女，固始終未嘗變化也。環境文化之接觸，首推印度，而生活上之諸多享受利益之處，此種智識之輸進，則惟我不列嶺人。古時西藏人，夜間祇燃暗淡之奶油燈，近則用洋燭及煤油燈以代之矣。棉織之物，用之者亦見增加，如內衣，長衫及其他袍裙之類皆是。此類衣料，在富者前用絲織品物，貧者則無能為力也。

貧民非惟身體不浴而其厚重之外袍，亦不加以洗濯。故西藏全境之人民身體，在棉織內衣未輸入之前，其垢污情形，可以想而知矣。今則彼輩洗濯布袍，晒乾非常迅速，不似厚重之絨呢長袍，致洗濯之異常困難也。

衣服之外觀及質料，社會上之貴賤階級，嘗有一種顯明之區別，此殆爲一種儉約規則，故對於各級之服用長袍者，凡質料衣色，皆爲之制以一定之規則，敢於僭越違犯此制者，禍卽立至。喇嘛皆服黃袍，如達賴與班禪，所有衣服，皆爲黃色，但在俗人之中，惟公爵及「沙布」，始用此色。式樣亦有規定，龍袍祇達賴班禪能着之。其最重要之區別，則爲高級官吏能衣綢緞，普通平民，在所必禁也。甲捧爲五品官，於審判時，亦着綢袍，但於見高級官吏時，祇能着赤褐色之寬衣也。

夏時貴族顯宦，於公餘之暇，衣薄絨布袍，下長及踝，色尙沉暗，如暗紅色，深藍色，及黑葡萄色，之類。藏人所衣短袍，俗呼「屈巴」，*Chubpu* 雅稱 *Nam-na* 「囊廈」，胸間雙交，極寬博，領上有鈕，由肩之前經過左腋，下垂及膝。鈕扣爲鍍金所製，作球狀，比豆大，上繫小結。袖極長，腰間束以數尺長之絲帶，如此裝束，以致袍之上部或胸間，成爲極大之囊袋。屈巴之內，襯有長袖之短褂，普通均係絲製，長僅及其腰際。若欲手自由伸展，則將袍袖及襯衣下退，而以長袖縛於其後。腿着褲，褲之下束以腿帶，褲之上則束以褲帶。男女皆着襪，屋內用中國式之拖鞋，屋外則用西藏布靴，或蒙古輸入之內毛皮靴。西藏布鞋，

稱Shah-Chha「蕭佳」或Lham「杭」，爲紅色寬布所製，其鞋底厚可盈寸。靴之底，兩旁均縫有白色花綫，靴之上部鑲以極美製之花邊，以襯其紅色之布底。靴之頂却在膝蓋之下，而以絲帶或綫帶，將靴口週圍數匝而縛之，後以帶尾塞入之。屈巴之上，亦着外衣，但不常用。其樣式亦爲胸間交叉，但袍之長度僅及其腰際。

貴族在屋內，常戴假髮辮，而盤於頭頂。若外出，不將辮子拖於背後，尾結紅繩，垂於腰下。設遇事故，則以髮辮盤於頭上。至於平民，皆須有髮辮，否則科以重罪。近年以來，在拉薩之西藏新軍，其將校等多仿效印度軍士（西藏軍隊之教官）剪爲短髮。但其結果，則或降級，或開除，殊失體面。

凡六品以上之在職官吏，可以不拖髮辮，而以髮梳於頂上，成一小摺疊之髮軸。五品官吏之髮軸，不得戴以飾物，祇繫紅繩。四品級以上之官吏，髮軸之中間，飾以金玉等物，由此點可以知其官職之品級。四品官戴絲帶疊成之薔薇花結，三品官戴雙結或普通之虹帶。至官吏之夫人，其髮結一如其夫，每理髮一次，可支持數日之久。

中上等之婦女，其左耳均帶玉墜及珠環。此類墜環長約五寸，厚如常用之鉛筆，分爲數

節，每節均繫寶玉串節成鍊，中間鑲以大珠，上套於金環之上。右耳之耳孔祇着寶石一枚。長耳墜甚重，若無支助，耳孔易於鬆張，彼輩則用線拴於耳上，以爲支助。右手之拇指，着綠玉或象牙戒指，高約一英寸，環厚四分之一英寸，此飾物可以避邪，西藏婦女常戴之，不肯去手，且係方形，尤爲西藏人所特別珍視者也。兩手上常帶粗製之金戒數枚，戒指之上，俱鑲有半磨之紅寶石，腕上則着以念珠。珠係象牙，或骨頭或水晶或寶石之類，且有加以雕刻或磨光者。念珠爲用極廣，既藉以念經，復賴以計數。蓄養指甲，一如昔日之中國人，（中國人近來無此惡習）此爲西藏之貴族官吏，以表示其指甲之長，即所以使人知其品級之高貴，其指甲之長平均爲一寸，但尙未及古時天朝人之長也。夫長指甲，既以表示其人之高貴。而無指甲或指甲短者，則無疑的爲一般苦工也。

西藏官吏及貴族之顯達者，每逢讌會，所着祭服或禮衣，極盡華美。彼輩衣中國之最高等綢緞錦繡，如鮮藍色綠色紫色紅色，各色俱備，光彩奪目，黃色特爲喇嘛服用，其餘諸色，亦禁平民服之。最高等之官吏，衣式與衣色，在祭服上均有特別之規定，惟下級官吏，則規定任其自由擇定。衣服之花樣俱有寓意，極爲美觀，花鳥奇獸，點綴於各種花樣之上，有

時襯衣短褲，亦仿照其袍服之質料。足之所着，亦視其官職之品級而異，如各部部长則用紅色布靴，靴頭紮花，靴之後跟，則用藍色綴工。四品官吏，亦着紅色短靴，但靴上之花樣，則以紅白藍各色線挑之，由其靴頭蜿蜒纏繞靴旁一週。至微末之官吏，則僅着絨製之黑靴。所有以上所述之靴式，其鞋底俱厚一英寸。官吏之帽式，亦以表示其品級之高下。惟帽上戴頂，在昔與中國人相同，頗流行一時，今則已完全廢棄矣。重要之部長皆戴圓帽，帽上有較高之冠，（不類吾西方之轉球爲戲者）冠上有絲織之纓縫，在冠之周圍下垂，帽之緣邊窄而平，爲紅色。四品官吏與中國官吏所戴之纓帽相似，帽緣高，爲黑絨所製，紅纓拖於其後。下級官吏着圓平頂帽，黃色，係絨所製，繫以繩，以使帽之周正。普通俗人皆帶小帽，有時帽之左右，下垂掩耳，此掩耳之內爲毛皮。近數年來，多有戴 *Holburn's* 「賀伯」各帽者，此種帽之輸入西藏，爲數頗鉅。其他如腰帶，最爲有用，及一切飾物，如筷子一套，小刀一柄，（有用刀套者）煙斗烟囊，及錢袋兩個，——一以爲出款入款，一以裝必備之鼻烟壺。

西藏之高尙人物，每值冬季外出，必衣溫厚之棉褲，及軟毛皮袍，其軟毛或係羔毛，或係中國兔毛，袍之邊緣以水獺或貂鼠。彼不着官帽而着皮帽，帽兩旁之耳扇極大，有時爲保

護顏面，以避大風，特戴蔽風遮面之假面具，上繪以奇異之面貌。（譯者按據自西藏來者談：『西藏人從未有戴假面具者，當極冷之時，男女出外，面上皆塗五色茶，——亦稱兒茶』。）若天氣異常寒冷，亦着皮外套，加於袍外。彼輩之長袖，可以保持其手之溫度不散。夏時無眼鏡以遮陽光，其帽之前，則插以硬布片，下斜，突出於額上，以爲遮眼之用，不用則取下捲起，由其僕人攜之。遇乘騎則着裙襖於身前，裙襖下垂，以遮蓋其大腿及膝蓋，達棒或軍官之裙襖，尤極美麗，以藍色或紅色之花緞，而外緣以金邊。

中流社會，雖極富裕，亦不准其着綢緞之袍服，惟彼輩雖不能常穿，而家中亦許其備置，若過盛會，亦可着之，但其色須爲赤褐色。凡自己有產業之家，衣服極其富麗，所着之靴式，及其內衣，與貴族相類，如遇演劇之盛會，彼輩則以所有衣服而借於戲子。且每遇演劇盛會，在本地方之貴族官吏，皆邀請到場。每見東道主人，衣冠極其樸素，而來賓聚集其間，衣製則極燦爛，演劇者尤爲光耀奪目，其實演劇者之衣服，原爲東道主人之所借給也。中下等社會，衣服祇有二種換穿：一爲粗服，在家常用，或工作於田野間；一爲較好之衣服，遇特別之機會，或放假之時用之。靴係紅布所製，上紮花樣，祇於特殊時期着之。其內衣之

短褂短褲，多係棉布，亦有以袍之料爲褲褂者。冬季衣粗羊皮袍，或祇着無面之羊皮筩。頭上所着之帽，如塔形塊糖，邊緣略捲起。

貧窮之人，衣服祇一套，極粗笨而厚重，係自製或自織，爲天然毛色。袍短而便利，腰束以帶，使其胸腹之間，成爲最大之囊橐。褲料與袍料同，不着內衣。至冬季則以夏季所着之袍，內配老羊皮，此種羊皮，可以用至數年之久，且服此種羊皮，亦其最有幸福者也。靴爲粗布所製，靴底係生皮所製。若夫遊牧之人，居於大平原之上，一年到底，祇着無面之羊皮袍，並自製羊皮帽以戴之。亦着生皮靴，修補時皆自爲之，且取未鞣之犛牛皮一塊，以蓋其足。西藏之下流社會，每以其袍當抹布用，以揩其油膩之手，或當手巾用，或爲其他拂拭揩抹之用。衣服以堆積油膩垢污，漸變爲硬狀，故人視之，作三日嘔，彼輩且詡惟此似較溫暖。袍服上部之大囊，腰帶外束，可以包含一切，其中所儲帶者，如食物，生肉，奶油，糌粑袋，鼻烟壺，罐頭及其他零碎應用物件。腰帶上常跨小刀以切肉，且藉此爲武器，以爲防身之具。帶上且繫有煙斗煙包，以便隨時吸用。「土敗考」烟爲禁物，但除喇嘛外，所有各界之人皆吸之，喇嘛等謂吸煙將來國家必遭不幸，第事實上，人人皆蹈此習，牢不可破。尼

每年輸入之煙草，爲額最巨，西藏政府亦無法以停止之也。西藏人之煙袋最長，約十八英寸。泊爾商人，上有玉嘴，其形如「雪加」之煙嘴，斗係銅製而小，祇能容一撮之煙草。藏人抽煙，每次半打，或十數斗之多。煙草中時攙以他種草類，有時且以黃連草葉攪入。藏人常用八寸見方之布以爲手巾，但不常加以洗濯，用後仍裝於囊中，再用屢用，皆係此巾。至於鼻煙壺則人人皆有，不足異也。貧者之鼻煙壺，爲角或木所製，較富有者，壺之樣式，用瑪瑙玉石，琥珀，水晶，及種種寶石，使玉人雕琢之，極其奇異精巧。亦有磁製之鼻煙壺，古奧而外帶花樣。瑪瑙鼻煙壺之有一二紅點者，價值最昂，蓋藏人以紅點爲龍血所注也。中國玻璃製之鼻煙壺，尤爲藏人所好，各種顏色式樣俱有，據云：「此種鼻煙壺，出自北京」，藏人恒欲各得其一以爲快。玻璃鼻煙壺，有外素而內繪以極小之花彩者。凡有極佳鼻煙壺之人，常用其懶手，撫摸把玩，積之數年，壺上又增加另一層厚皮矣。鼻煙卽土伯考所磨碎之細末所製，而攙之以他種草本，故其烟味異常激烈。

上流社會之女子，其風俗習慣，尤足引人興趣，婦人處理家務，未常惰偷，雖屬大家閨秀，亦必親爲操作。彼輩之袍，裁之使短，與男子之短袍相似，外罩一無袖之長袍，亦有着

褂以代之者。夏時則外袍脫出，祇着短袍，彼輩不穿褲，以腰束短裙代之，襯衫短而袖長。婦女等居恒好著圍裙，此圍裙係一種細毛所織，且上有條線爲紅色，或綠色或藍色不等。總之彼輩之衣裳，備極鮮豔，但其襯衣，則崇尚黯淡，衣服所用之綢緞，花標翻新，織製精美。靴亦布製，與男子同，但靴上之花樣繡工，略有不同耳。西藏婦女，均喜重負飾物，項上拴一符咒盒，藏人呼爲「格吾」Gang，富家始能有之，爲純金，極工緻，上鑲鑽石，紅寶石及其他珍物，盒之形式及大小不等，有小而圓者，有長方體者，亦有大至五寸見方者，盒內符語，爲「驅邪降妖」，並有五十餘種用意，以保護其身體，免生疾病及遭危險。金盒繫於瑪瑙或珊瑚鍊上，瑪瑙珠串於鍊上作雪茄式，長一英寸，以表示其十分珍貴，使人眩目注意。真正之玉石，亦間有之，爲人注重，但不通行，所通行者，皆仿造贗石也。有時欲自炫其衣飾的奢美，則戴金盒兩個以爲飾。由其左胸，橫亘穿過及於右邊之腰際，繫以小稜粒之珠帶，其上頭及其下端，各鑲以珊瑚飾物。又於其前胸外露之處，繫以牙杖，牙杖之上，有剔牙針，耳挖，鑷子，錐針，以備自身打扮之用。西藏婦女，平時梳長辮，拖於背後，或盤繞於頭頂，若遇特別機緣，則戴頭髻，髻式各因其地方而異。衛省婦女，喜戴紅布三角架，上繫

珠粒成行，並於其間嵌以珊瑚球。欲着頭髻，應先將頭髮中分，攙以中國輸入之假髮，而縛於頭髻之上，使其端正，然後將珠鍊及珊瑚球，繫於其上。髻之兩端，假髮下垂，髮之末尾，結以紅繩，下垂離地甚近。此種頭髻及梳理，或謂：『仿自古時之蒙古裝束。』

藏省之婦人髻式，爲一長十八寸紅毡之箍軸，下以橢圓形之毡帶支助之，沿箍軸及毡帶之上，綴以珠粒，並皆有繩線以爲結束。在平時衛之三角架與藏之頭箍，祇戴輕量之首飾，不着珠翠。且昔時婦女夜睡，不卸頭上裝束，近數年來，此制亦廢矣。西康之婦人，不戴假髮，（譯者按據西康土著某女士稱：『西康全省除巴塘外，所有貴族官吏及平民之婦人，皆着假髮。』是則著者謂：『西康婦女不戴假髮』，殆指巴塘一隅而言耳。）梳一極長之絨繩髮辮，盤於頭之周圍，在頭頂之前面，上插金飾或銀飾，並鑲珊瑚於銀飾之上。彼輩之衣服，亦不類拉薩姊妹，長袍之上，又套以西藏布（氈氍）之外袍，前開叉處，有一銀針或銅鈎以結之，外袍無袖。在 *Chumhi valley* 春不流域之婦人，其外衣極似康巴娃之所着，其頭上之裝束，僅着一猪排式之小帽，彼輩梳理其頭髮，分爲兩半，辮之而盤於頭頂之上。

西藏全境，其婦女輩皆着瓊玉之大耳環，爲其重量過大，常以線索拴於頭上，或繫於頭

髮之上。且除康巴娃外，在右肘之前，皆着一極大之法螺，蓋自其襁褓以至終身，着此法螺，未常稍離，時加保護，不敢使其毀壞。有一部分之法螺，純爲磁器所製，係自中國輸入者。戒指亦着之，彼輩所崇尚者，爲金剛石，紅寶石，及寶石等，而鑲於金圈或銀圈之上。

婦女亦常攜帶念珠，祇有瞬息之或離，彼輩依此念珠，以手撥之而喃喃誦經，且可借此以記賬目。彼輩於不着頭上重裝時，祇在頭上，蓋一毡帽，或一皮帽，與其夫及其兄弟所着者相似，近數年來彼輩則皆着 *Homburg* 罕伯格式之軟帽矣。在拉薩市上，此種軟帽，亦最易於購置。夫人閨秀每值外出，則將其所有飾物及美衣，加諸其身，外穿大衣，頭罩網巾，以避路上之塵土。且彼之外出，當然有二三點婢跟隨，以爲照護。冬令則袍內吊以軟毛，以使溫暖。至若貧賤之姊妹，則祇着自織之衣料，頭上裝束，亦僅爲紅寶石之類矣。

第十三章

飲食

西藏人通行之俗語：『吃喇嘛飯，須有鐵爪』。蓋言吃喇嘛飯之匪易也。此事在古昔，誠或如此，但近來生產之供給，絕不似從前之缺乏，鄉村喇嘛，在施主之家，祇須誦讀經典，即可收到終日食物之回報。喇嘛之在寺廟者，初次進食爲正午，二次在黃昏時，兩餐皆有湯，以肉食爲主，而雜以糌粑，乾肉及茶等。乾肉之類爲羊肉牛肉豬肉，而要以豬肉之味爲最美。湯之內，時雜以蔬菜之類而烹煮之。彼輩以不殺生物爲信誓，但喇嘛之生活，以肉食佔最大部份。彼輩於已屠之牲畜，常祝其轉生於另一高等世界，若能由屠戶之手，而贖回牲畜，使其避屠，以遂其自由之生活，則積功積德，將日進於無疆。被救之牲畜，彼輩嘗在其耳上，穿以毛綫一撮，以爲分別，此類被救之牲畜，多係羊及山羊等，而犛牛實屬少數。喇嘛之地位高者，則各私雇廚役，烹調最美味之中國食品，以糌粑，米爲主，而加以種種富有滋味之材料，如辣椒等類，以做成各樣食物。祇食蔬菜，而不及肉類者，特少數絕慾之僧徒

耳。

烹茶之法：由磚茶切碎，或搗碎，而取其所需要之數量，置之於水壺內，煎之至一小時以上，瀘清後，將此流質傾倒於一長而窄之攪乳器內。攪乳器長四英尺寬六英寸，木製，而外束銅箍二道或三道。攪乳器內有撥動器，係一塊圓木板，上插以木條，以攪動乳茶。食鹽，梳打，乳油，及開水，均加入攪乳器內，於是此雜和之乳茶在攪乳器內，大施撥動，約一刻鐘之久。然後將茶倒於磁茶碗內，復將茶碗置於火鉢之內，以防其冷。如此做法，名雖爲茶，實則無異於湯。若按之西方口味，應先使人作嘔，究之其性溫暖，而爲富於滋養之飲料也。此種磚茶，及附帶物品之消耗爲最大，嘗以盈筐滿篋之茶乳，爲長日之熬煎，繼續傾倒，直至其淡而無味爲止。茶盃常置於茶托之上，茶盃上以茶蓋蓋之，普通之茶盃爲磁器，亦有用玉盃，瑪瑙盃，甚至於用銀盃者。達賴班禪及其他高級教長，所用茶盃，純爲金製，無茶托而祇有蓋。用玉盃所以解毒，若茶內有毒質，而玉內則有一種物質，可以消除之。琥珀茶盃，亦屢見不鮮，但多係無價值之物。茶蓋茶托，爲響銅黃銅或銀所製，亦間有鍍以金者。所有茶盃茶蓋茶托等，其製造時，卽皆使之成對。茶盃之上有全畫以上八福圖者，亦有素

地而以小部份畫以八瓣蓮花者。貧民及低級僧徒，所用茶碗，全係木製，亦間有銀合金者。（銀合金，係銀及其他銅鉛錳之類所合成。）彼輩即嘗以茶盃，裝於袍囊之內。在未倒茶之前，茶盃內之乳油與水，應先撥動使其均勻，否則，乳茶在火鉢內停放之時，先起一層厚皮。客來飲茶時，則先以茶盃及全套之茶蓋茶托，置於客前之矮桌之上，由一侍役倒茶，祇將其茶蓋掀起，旋即蓋上，恐其易於冷也。彼倒茶時，卑其躬，未敢他視，去時亦循循有禮。俟茶稍冷可飲，彼復來，卑其躬，去其茶蓋，以右手舉盃敬客，並以左手之指托其右肘。同時彼伸其舌，呼吸時稍現喘息狀，極盡敬謹。於是客舉盃，一飲而盡。彼又復再為斟滿，仍置於客之座前。如此來去行動凡三次，直俟客自行辭去，未嘗稍現急遽不豫之色。若客再彌留不去，茶仍續為斟滿。若濡滯而至於餐來，則以啤酒或其他酒料用以代茶矣。

早餐約在十一點鐘。小康之家，為糴粍或麵粉，羊脂，蔬菜，及肉類所燴成之 *Spashe*。「斯排提」糴粍盛於碗內，碗較茶盃稍大，食時亦用筷，至於湯則以碗接口而飲。有時亦設幾種特別菜碟，如乾肉，辣椒粉，鹹辣醬，蘿蔔片等類，皆生食。自早餐後以至黃昏，祇飲不能避免之茶。至晚餐時，腹內食物，以多量之大麥酒飲之，使其下降，最後更飲一二盃

中國強有力之料酒。

每遇盛典，平民賓客於餐畢後，則飲一大銀碗麥酒。

西藏全國人民。除格魯克巴新教之喇嘛外，幾無人不飲大麥酒，雖襁褓之嬰兒，其母親亦以杯中物使其吸食。各戶皆自釀酒，其數量亦各視其消耗而估計之。當釀造二三日後，則先試飲其酒性，此時味尚淡，即再加大麥酵漿，俟釀至一星期，或十日之久，酒即成爲強烈性質，西藏下流社會之易於昏醉，亦由於此。且西藏人每逢外出，必攜大罈（泥製）麥酒與俱，以爲赴宗教宴會，或野宴之需。

小康之家，對於晚餐，極力仿效中國。大圓桌面，放於方桌之上，桌面列有小碟數樣，如葡萄乾，瓜子，炒花生，片蛋，塊糖，牛舌片，肝片及乾龍蝦之類。食者在圓桌之周圍，坐於披氈之矮凳上，間嚼各種小食。俄而正式上菜，四大碗先排成方形於圓桌之中心，如燴海蛤，燴肚腎，燒魚翅，炒猪肉片之類。少頃又來一長圓形之盤碟，繼續更換，俱係佳肴，如魚肚，中國醃魚，牛肉片湯，燉羊肉，腸肚，辣湯丸子，炒頭腦，燒小鳥（來自中國），辣椒，蘑菇，燴冬筍，海莞葵湯，乾鱸魚，乾龍蝦，及燴海帶等。當盛筵之時，每一碟菜，

次人祇食兩口，飲湯用磁羹匙。（每人之前有一羹匙）主人對於賓客，應以己筷，在各菜中，擇夾少許，送於客人之前，以示敬意。上糕點在衆菜之間，一碗開水，置於掉上，每人取己之羹匙及筷，在水中滌之。點心係一盤，內盛糝粳甜糕兩塊，並一小碗。此時主人在甜飯（譯者按此或爲中國之糯米，稱「八寶飯」。）及乾菓中，各取少許，以餉客。西藏人尤特嗜甜糝糖，嘗以甜糝糖置於甜飯之內。最後又有菜四樣，置於掉上，小碗上飯，每人一碗，此卽表示席之將散也，於是侍役持手巾來，客人等俱各揩手拭面。

平時家居用餐，婦人等亦與男子同坐而食。在極大讌會場中，人數甚衆，男女亦同在一桌而食，但普通宴會，則男女仍分座而食也。

席間酒令，西藏人有數種戲法，茲特略舉數則於下：一爲 *Fu-yuk* 「浮裕」，以手爲戲，用右手限以三種樣式：（一）以食指及中指交叉而出，以代表剪子，（二）全掌伸展，五指分開，以代表紙，（三）緊握拳頭，以代表石頭。兩人爲戲，同時並露其手之樣式，若一爲剪，一爲紙，則剪贏，蓋剪所以剪紙也，而爲紙者飲酒。若一爲紙，一爲石，則紙贏，蓋紙所以抱石也，而爲石者飲酒。若一爲石，一爲剪，則石贏，蓋石所以抵剪也，而爲剪者飲。其次

則兩人互出手指，其指之多少，各隨己意，同時並呼數目，若所呼之數目，却爲兩人手指所伸之數目，則此人即爲勝者，而負者飲酒。（譯者按此即中國席間划拳之戲）又有一種牙牌令，由牙牌中，將雙六，六五，一二，及其他單數之牙牌提出，牌面下覆，和之洗之。然後住在座之人，各取出其一，且宜慎重己之牙牌，勿使洩露。於是取雙六（官）者，先揭示其牌，誰取六五（捉賊者），乃向在座之人，指出某取一二（賊），若不照合，則罰以啤酒一杯。如是遞猜，不對則飲，直至其猜對爲止。

藏人調製食物，非炒即烹，煨炙烘燒罕用之，以西藏全境皆以牛糞代燃料故也。若木料易得之區，亦採用烘炙煨燒之法。至炕烤之法，西藏人猶未之知也。藏人喜食生肉，當鮮血淋漓之際，亦爭啖之，並謂比較已烹煮之肉爲鮮美也。入冬食物易冷，故於烹煮後，即置於銅盤或鐵盤之上，盤之中間有圓筩，內藏燃屑。此種儲藏器，祇能放存菜品之一小部分，但其上有蓋，至必要時，多量之食物，亦可儲藏也。

諸多官吏，與中國人相值，亦染吃中國茶之習慣。其飲法，亦全係中國樣式，用磁茶盃及茶蓋茶托。

農人及貧民，在市鎮之生活，甚爲簡單，茶既用劣等磚茶之碎末，亦不攪以乳油，早餐祇糲糲，若蘿蔔，奶餅，凝乳，奶漿等，尙在可有可無之間也。奶餅係遊牧之民所製，其奶之原料，則來自結隊成羣之犛牛。製法：係用十五或二十蓋倫（一蓋倫等於中國四升半）之牛乳，倒於鐵鍋之中，先使其凝結，然後煮之，俟其稍冷，倒於布袋之內，再將布袋，加以壓力，於是流質悉被擠出，袋內祇剩如海絨之鬆軟團體，趁其軟時，切成一寸見方三寸長之長塊，或薄片。長條奶餅以線繫之，在火上烘乾，薄片奶餅，則在日光下晒乾，數日後奶餅成爲暗棕色，其硬如鐵，乃可用矣。在咀嚼之前，此種產品，須先使之軟，或用口沫，或用其他浸潤之法。奶餅之碎屑，則爲燴菜之用，以助滋味。

奶油之製法：奶倒於縫就之牛皮袋內，約數小時之久，卽成奶油，更爲簡陋。而以所剩餘之乳汁，以爲別項之用。至儲存奶油之法：係以奶油裝於生牛皮袋內，惟當未裝之前，先將皮袋浸於水內，使其柔軟，此時袋內牛毛，卽遺留其中。將皮袋縫好，晒之使乾，俟其硬如糲皮，始將其口封誌。如此裝置，奶油可以支持數月，不致酸腐，且便於攜帶。奶油袋每個可容量十二磅。

西藏人之日用器具，大都係仿效中國。當時蘇贊皇帝之中國夫人，卓越超羣，彼深以其夫之人民，曠味蠻野，甚爲可恥。於是彼乃教藏人以奶油製法，烹茶法，製革法，改良紡織法，磨麵法，種種烹調法，及食物用箸以代赤手。

農民勤勞終日，天將黃昏時，乃享用重要之晚餐一次。此餐仍以糌粑爲主，燴以蔬菜，略加肉類，所以增其味也。

羊肉牛肉或猪肉，皆可晒乾以爲食物。所有牲畜，多於秋季宰殺，取其肥也。牲畜之頭顱既被宰割，即檢出取而食之。既去其皮，復剖其腹，然後將其血汲使流出，以爲製黑糕之用，加脂油和之，裝於皮袋之內。譬若宰羊，則將其後腿穿於前腿之孔內，使其成一種順序之姿勢，如是則乾之爲易。犛牛與豬，則切爲適當之節段。所有肉類，皆置之於日光之下，使其受晒，且須透風，隨風飄蕩，久之即乾而硬。惟當肉體乾結至比較其原體積將半時，則切成片，蓋此時易於割切，過此則硬韌不復能切矣。此種乾肉，非作長時間之咀嚼，不能得到其中滋味。

政府之倉所，常見有成千累萬之乾肉屍體，有陳舊過十年以上者，肉體雖見緊縮，而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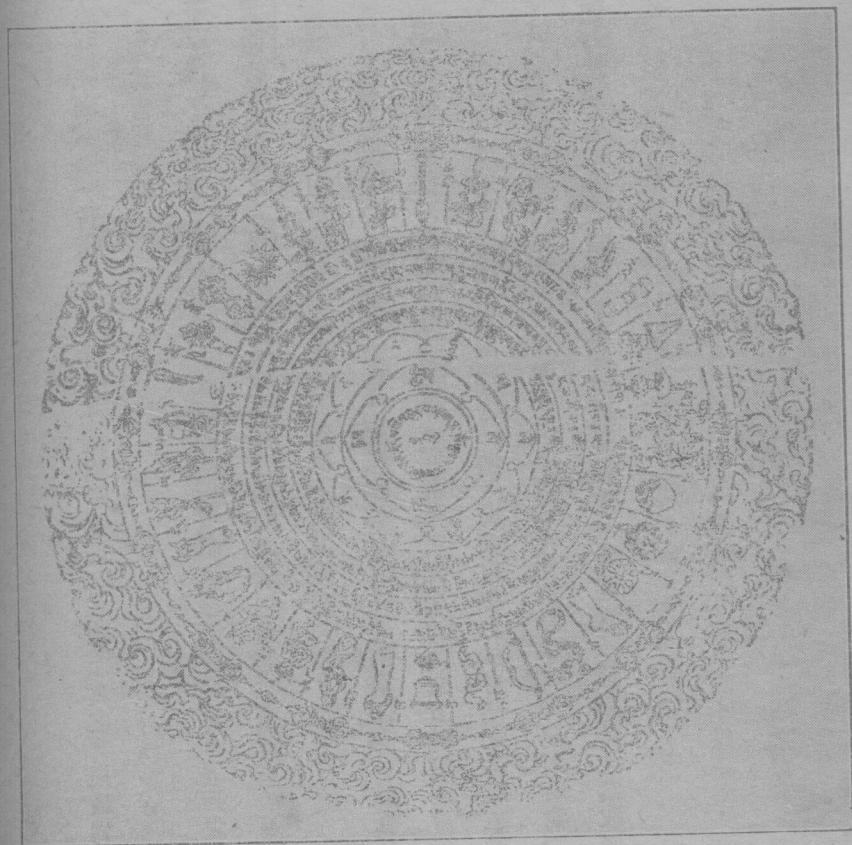
存妥善，仍不失其完滿狀態。貧窮之人，往往不待肉體乾透，即取而食之，以致胃內育生蛔蟲，終身痛苦，實爲害匪淺也。

藏人極厭惡屠戶，佛教徒尤恨之刺骨，此無他，以屠戶之草菅生命也。屠戶之職業，爲世襲相傳，在西藏視爲低賤之人民。蓋以屠殺爲極殘暴極野蠻，先將牲畜縛之，而棄擲於地上，然後以刀直刺其心窩，且絞之使其心臟完全粉碎，何其殘忍乃爾？

冬季之數月，全爲儲備食物。其儲備方法，雖富於經驗，亦必備嘗困難。將食物放於庇蔭之地，使其凍成固體，然後時時切取其一部分，而置於日光之下，令其消解。

遊牧之民，以牛奶及牛奶之附產品與肉類爲生活，肉類自然由於自己之牛羣羊羣，但有時亦來自獵獲。彼輩獵取動物，係用氣管爲槍，槍上有尖，用以眇準，俾易射殺禽獸。且遊牧之民，視糶粃爲珍品，不輕於常食，蓋距其產地稍遠，交通又不便利，故其取價亦極昂也。

圖 咒 符 魔 驅



第十四章

醫藥治療

拉薩東南鄉村之外，爲 Clark Point 加寶利高峯，西藏之醫藥學校，其中心及其門面，却在此高峯之巔。此校於三世紀前，由西藏著名之攝政桑結嘉錯所建設，在當時該校爲宗教之重心，且有能治療之八大菩薩，以爲該校之保障。於是宗教誦經，在西藏遂成爲療病之不二法門，蓋彼輩深信人類之病原，皆惡魔妖孽之惡作劇也。亦有一二醫士，需用土產藥材及輸入之藥品，以爲治療，但一般人則羣相信此一種乖謬不經之藥劑，以爲 Nacbeta 邁克勃司之三女巫所賜予，牢不可破。以致西藏全境，所有醫士，盡爲喇嘛充任。當加寶利學校初立之時，西藏各大寺院，每院至少須送學生一名入該校習醫，此例至今，仍然未改。校內課程，任其人若何勤勉，若何聰穎，必須十年方能卒業。課程內有解剖學，西藏人對於解剖，尤有特別驚人之智識。再則爲各種符錄，神話，咒語，用以驅逐邪魔妖怪，必須牢記於心。診斷法只憑脈搏，喇嘛謂：『人身有六脈，各脈各與其重要機關相連接，如心肺肝等是』。

喇嘛自稱：『彼能診察一無病者之脈搏，而知其親屬之某人有病，雖此病人遠在數百里之外，亦可知之。至於有傳染病之人，彼不必親往診視，祇令病者腰束繩索，而以繩索之一端，由彼診脈，則病者之脈搏，由繩索傳來，即能診察其爲何種病狀』。

熱病及不消化症，以誦經法療之，外膚受傷與疼痛及各種皮膚病，始請醫生看視。喇嘛毫無外科學識，亦未嘗動用外科器具，彼輩所用者，祇吸血角，灸鐵，及刃針而已。至於內科之疼痛，則在其疼處接近之外面放血，其錯與不錯，非所知也。據僧醫言：『人類有四百四十種病病，符咒可皆治之』。牙科尤懵然不懂，若有人專患牙疼，則由其友人，繫線繩於牙之周圍，拔而出之。彼輩亦相信牙之痛疼，皆爲一般小蟲類之惡作劇，此或者其腦筋中之理想爲然也。

由加寶利醫校教授中，選一醫士，以爲達賴喇嘛御醫，此御醫負活佛身體強健之責任，殆無異於活佛之副攝政也。古時有宮醫，爲達賴調治關於性命之藥品。其宮醫即今之僧醫，現在以西藏教皇，亦皆此僧醫敬謹保持，而未嘗敢於須臾之廢弛者也。

西藏之流行病甚多，而又以天花爲最，每三人中，即有一人面帶疤痕。關於避免及治療

之法，喇嘛醫生，固絲毫未之知也。卽尊貴如達賴喇嘛，亦於一千九百年，曾患痘症。彼西藏人口之減少，此亦爲其重要原因。喇嘛既懵然於避免天花之法，而亦不深究種牛痘之妙法，近數年來，始由英商代辦所之醫院，將種痘之法，介紹之於西藏，遇西藏人來種痘者，免予收費。甘孜係西藏商埠，駐有英兵警衛隊，此代辦所卽設於該埠，歸印度政府節制。當一千九百十八年時，西藏天花流行，傳染甚速，兵士死者，由其夥友悉遵其慣例，以火葬之。然自三四具屍體火葬後，忽由一西藏市鎮（距甘孜一英里半）來一代表加以警告，謂：『此後勿令再焚屍身，因焚化之煙塵已經過吾輩之市鎮，西藏人將受其傳染也』。等語。幸其後印度兵士，亦無再有死者，設當時未能避免此厄，吾不知其成若何情狀也。

眼病以障翳爲最普通，喇嘛對於代辦所醫院之療治眼疾，異常驚訝。蓋喇嘛等以人患此症將成永盲，何竟於醫治後，能看視完美如初也。視線失常，及見雪不能張目之症，亦屢見之，近自配光眼鏡輸入，目光旣足，取價亦廉，此類眼病，逐漸減少。惟在配光鏡未輸入之前，患此病者，非眼皮變黑，卽帶小孔之假眼，但其邊緣，仍舊黑暗。因色慾過勞而得之症，尤爲繁多，成丁之人，約三分之一，俱罹此災，喇嘛等使彼輩爲藥水沐浴，從內治療，顧

效甚渺。至於楊梅瘡之治法，以水銀，孔雀翎，金屑及搗碎之蛤蟆，加水蒸之，再摻以麵粉，收和之爲丸，每丸約值二十藏噶（西藏銀幣），病者每日應服兩丸。此種治法，徒爲富者而設。淋症或白濁，亦有治法，用搗碎之蛤蟆，麝香，附子，及香料等，煮之略現乾狀，然後加以研碎之桃實及檀香油，和之爲丸。

凡在西藏有英商代辦所之地，卽有一小小醫院，蓋爲印度政府之軍士及官吏而設者也。西藏人之來求醫治者，概予免費。第來者固多，但非俟其爲喇嘛治療無效之時，彼輩又不肯來也。

交通梗塞之區，病者之親友，往商於本地之星命家，求其占卜，以決定其應用何種方法以爲治療。或邀請最近之寺廟喇嘛誦經。或由星相家售以製就之藥品，並指示其用法及價目，此類藥品，概由印度中國或尼泊爾藥店及中國藥店輸入。磨碎之狗骨，狐狸之血液，及種種使人作嘔之物質，以爲其主要藥品，由僧醫指導其用途。其最孚衆望及最昂貴之藥品，厥惟由鹿角上刮下之棉絨，此種藥品，可以壯陽，可以治陽萎，並可以治不孕育之症。麝香爲此邦特產，喇嘛醫生用之，以製種種藥品。關於達賴喇嘛之御用食物，其所用廚夫，每饌

必先嘗之，蓋深恐被人暗投毒藥也。

賣藥者以藥瓶藥罐，俱裝置於皮袋之內，一一挂於藥房之鈎上，以重清潔，其買主全爲喇嘛醫生，並非普通民衆。藥品亦附以服用方法，藏人卽遵照而行，並加以竭誠之信仰。治頭痛及防疫方法如下：將麝香，燈心，黑礬，膽汁，黑香，阿魏，（藥名，係波斯印度一種植物之臭脂。）中國墨水，樟腦，紅花，等質，以等分之重量，共研爲末，加水和之成漿體，然後內服，或擦於鼻孔之周圍，或塗於額角，或置於衣內，或帶於頸間，皆能生效。治久咳之症，用一小 *Myrobolam*「邁拉保蘭」，（按此英文字在字典中，未能查出，祇有 *Myrobolan* 爲阿米乾菓，係印度產有收斂性，或者譯音之誤也。）一 *Parma*「巴拉」（一種富有收斂性之野菓）及植物酸汁，與蜜質和之，內服卽愈。熱病之治法，則有數種，茲將其要者一種述之：以麝香，熊膽汁或 *Shireta*「雪拉答」研末，和之爲丸，吞之，或以丸浸於水內飲之。治腫痛及膿瘡之法：則以麝香，熊膽汁及白香，磨之爲粉與 *Takela*「打克夏」藥草和之，塗於瘡頂之上，如膏藥然。又一法：取地下之土，由一喇嘛吹以符咒，和之成呢，塗於傷處。

西藏之藥方譜，並不繁多。有一種類似印度之帕加嘎維亞藥品，在西藏售價極昂，但皆

拒而不用，蓋以供給有限，惟富者始克購之。據云：『此種藥品，可以醫治百病，屢試屢驗』。其內容含有分泌表解之質品，且爲達賴班禪兩喇嘛親手製成之丸藥。又關於衰老之人，及虛弱之症，若服童便，則可以滋補其精神，延長其生命。

西藏人最喜遊覽溫熱礦泉。據云：『西藏全境，所有溫泉，當在一千尺以上』。其最著名而洽輿情之溫泉，厥惟西藏南部之康布 Khandu，此地在法理宗 Pharijong 之西十六英里。其他尚有各異之溫泉十二處，大半由遊客集資，建有庇蔭之所。每一溫泉所在地，各由其頂上，湧出泉液，旋即流入由石與沙砌成之大盆中。彼遠道而來之病者，得以早晚沐浴於中，俾獲到公衆之利益也。

驅 病 防 疫 圖



第十五章

咒文及護符

西藏人用咒文及護符，以抵制惡魔之爲虐。咒與符之樣式甚多，但其中最重要之點，必須經過過喇嘛之手，方能有效。因之售符咒者，亦必爲喇嘛，而喇嘛之收入，遂以此爲利藪矣。藏人無論男女老少，在習慣上，皆帶有數種符咒。男則以符咒捲成圓筒，而繫於腰或脛間，女則以符咒置於符盒之內，而帶於脛上。符咒內之文字，係採自 *ṅṅṅṅṅṅ* 甘珠爾經，寫於極薄之紙上，捲成裝符器之大小，而置之於裝符器之內。若欲使此符咒，加增其勢力，則以符文捲之，而加以印就之教條，或咒文以包裹之，後用紅花塗抹，最後用五色佛線纏緊，再由喇嘛誦念佛教信條，於是此符文乃強而有力量。道路任何遼遠，處境任何危險，旅行家果攜帶符盒，即可藉以保護一切。有時一人身帶一打之護符，前後左右，週身皆符，蓋以邪魔之傷害人類，身前身後或左或右，皆可接近，必如此防護，始可保障無幾微之危險也。有時行路之人，於護符之外，復帶有小偶像及佛像，並寫好之經典及教條。尚有於符盒之內

，加以佛地之土，或龍口之水，（出產之地名不詳）或喇嘛賜與之大麥數粒，及轉世喇嘛之破布等物。

保護關於未到期（或憑空）之死亡，標以一定之價目，如有人先將此款繳足，則其未到期而死亡，必能得到相當之賠償。

譯者按以上所述一事，頗類於人壽保險公司。余曾詢之康藏諸友，皆否認西藏有此種事實。惟有一般篤信喇嘛之人，在喇嘛之前續死，與喇嘛以若干款項或禮物，但並無可以得到賠償之一說也。此或係偶見之一事。抑著者採訪之有未週耶？

一千九百零四年，楊赫司本遠征隊之入拉薩，可以與藏人帶護身符者一種反證，經數次小戰而後，西藏軍人，頗感於所用之軍器，（蓋指其符咒而言）不能發生效力，仍繼續望其有效。及死亡枕藉，而一般瘋癲之流，仍繼續鼓其勇氣，徒犧牲其生命。至後方悟喇嘛符咒之不足以禦槍炮，而受傷之人，方冀喇嘛之賠償，然已無及矣。久而久之，藏人又來反攻，吾實不解，彼輩何以又復續攻，徒持符咒，以面對來復槍野山炮之煙火也。最後余乃大悟，因藏兵屢戰不利，喇嘛等又為彼輩重換符咒，並聲稱：『前之符咒，其能力祇可抵禦鉛彈鐵彈

，若鉛彈之內，含有土質銅質及金銀等質，則此符咒即爲無用』，喇嘛甚狡黠，乃更製一公用之新符，令兵士着之，藉以抵禦各種之槍彈，此即藏兵反攻之所由來也，但符文之內容如何，不得而知。

所有運命不佳，營業虧蝕，身體受傷，疾病纏身，皆可用符咒以解免之。且有此符文，仇敵可以使其恐懼，盜賊可以使其消滅，而私人之財產，亦可藉以保護。遺物，如喇嘛之髮，及其袍服之碎片，皆珍寶之，置於銀盒之內，帶於身上，等於符咒。達賴班禪所削下之指甲，亦視若神明，珍惜而收藏之。即大喇嘛食物之一塊，亦視如珍寶。據傳—Dogra 寶格拉首領，甚驍勇，被殺於西藏之西部，名爲 *Zora War Singh* 熱拉瓦森，其屍體已乾成碎片，但至今猶由其地數家保存，以爲其一區地方之護符。符文有多種，然大都以八瓣蓮花爲基址，而加以語句之文字，蓮瓣之上，註以教條，以成爲符咒中之特別符語。又有一種普通符咒，以代表三希（即菩薩）文字與寺廟，此種標號，有時亦稱：『願賜汝以金剛』。蓋相信此符文，能使幸運之降臨也。

西藏有諸多鄉村，信仰 *Swastika* 「卍」，彼輩呼爲 *Ywag-Tnung* 「絨宗」，以

其爲幸福之賜與者，其標號之樣式，有二種用項：

(一)



奉正教者

(二)



奉邪教者

第一圖萬字形，係右臂之方向，第二圖則係左臂之方向，在喇嘛用之，則第一圖爲奉正教者，第二圖爲奉棒教者。且緘宗萬字形，常見之於人家之門口，壁間及樑柱之上，並用手及臂以標誌之。又在衣服之兩肩背後，畫以日與月之標號，使人在十三，二十五，三十七，四十九及六十一歲之時衣之，可以免去一切災異。以人值此不幸之年歲，喇嘛等謂：『此種衣服之標號，即可以保其永遠生存，終身無恙也』。其最愜人意之符文，莫若八福符，此符可以使人得到佳運。符上繪有神力傘，好運道之雙金魚，聖水瓶，神聖蓮瓣，臟腑盤旋之形式，勝利之佛旛，法輪及螺殼喇叭。

大多數之符文，爲三角形，用以驅魔保壽及進行順利。禽獸形，實物形，及神怪形之符樣，則用以促迫幸福之降臨。最通行者爲龜形，以表示長壽。龍形以抵制仇敵，鳳形以驅避

疾疫，災殃，及厄運。至若猛虎龍馬，祇於佛旗中見之。其五福圖，爲富，福，壽，安，樂，常用以爲地氈及袍服之花樣。所有以上各種標誌，皆由昔時中國輸入。

吞符亦常有之，此符係一片薄紙，上寫以魔術方式。又有一種符咒，其式如下：在一塊核桃木片之上，用中國墨水書之，再用特別吹法吹之，以防魔眼之來窺。後以木片置於聖水，瑪拉巴拉乾菓，及紅花混合液中，每日吹咒盪瀾，如是至二十九日之久，則木片之面現光如銅鏡，然後再以極少量之水，洗其鏡面，名之曰「開光」。於是即依照其注明之時期，將此水滿斟一盃，以九口飲盡，如此，可以保護人之身命，免遭惡魔來侵。茲再將避免瘟疫之有力符咒，述之於下：文係梵語，約有數行，即 *Ta-Dya-Tha. Ali nangli hali haha nakga. Chaila rakya Dzarani Tsau nguk hikan thampha anga Swaha.*（保護佩帶此符者，免其一切瘟疫）將此咒文，以阿魏，（繖形科之植物，用以止抽筋者。）紅花，薑黃，及香料配合之溶液，油飾之。其符咒之背面，則爲 *Ta-Dya-Tha* 再加寫 *Om Ah Huing.* 捲之而繫於項間。其左胸前，則佩帶一小盒，內係樟腦，麝香，硫黃，鹹鹽及黑香之混合細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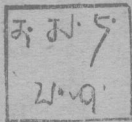
最普通之符咒，名爲「喇嘛等良心之集合」。其同心環凡六，周圍以習慣上之火光封之

。第一環上所書之字，爲 Omi Ai Humi Hni! Guru Deva! Dakini! Sanwasiddhipala!
 Humi Ai; 第二環在八瓣蓮花之每瓣上，書尊敬之 Hne i; 第三環在十瓣蓮花之瓣瓣相隔
 處，書 Huwi; 第四環書「保護佩符者之身體思想及言論，」等語，並連書以西藏文之字母
 ; 第五環及六環，則書以極長之梵文句讀，以解明之。在此方紙符文之四角上，則繪以廟內
 之三大金剛菩薩，蓮花，雷電之權威及刀光，其中間爲特別之咒語。

解除疼痛之法，喇嘛有時用小方印一塊（係中國印色）蓋於患處，其印樣有兩種，列之
 於下：

止痛之木印

(一)



(二)



西藏人亦如其他民衆，照仇人之模樣，製爲傀儡，而投之以針刺，則其目的之仇人，必
 斃命，或感受痛苦。但傀儡之製法：須將仇人足印下之土取至，與大麥粉和之，以製成人形

，插荆棘於其頭上，然後以針刺其心臟，再加以咀咒，即Om Chate Fanno Hamo H^og
 ari. 等字。又一法：用鼯鼠皮，吹成氣球，置於桌面之上，球內置以有針刺之蘆葦，如箭
 狀，以火引之，同時即呼仇人之名，如是，則仇人必感受苦惱。

在西藏最示人以注意之點，莫若經典旗：有插於高樓之極頂者；有以一塊長條布上印適
 當符語，循河橋由此端運貫以至彼端，各繫於兩端之圓錐形石柱之上，且使之成枝條狀者；
 且關於路途間險要之區，如關隘之要害，高峯之絕頂，亦挂此旗；又有以此旗挂於牛角之上
 以耕地者，能使禾稼純熟。此種經典旗，藏人呼爲Lung-ta「龍大」，或Wind horse「風
 馬」。如有人焉，以其名姓書於其上，可獲到幸運之自降。旗之背面中間，繪以一馬，視爲
 寶貝。此種旗式，有時長過十尺。寬一尺，其內符語，爲人默誦，常至數次之多。符文之四
 角上則繪以龍虎獅及Garuda 嘎路打鳥，所餘之空隙處，則爲教條或咒語之用。又有一種慶
 祝大旗，名曰「勝利」旗，上繪八福圖，以冀營業之發達。且在家戶之牆上，常見有印就之
 極大經典紙旗，殊屬奇事。

在祭典中，懸挂經典旗幟，其儀式如下：中間之旗，爲傘蓋形，黃色，東方之旗，爲籐

幔形，藍色，南方之旗，爲簾幔形，紅色，西方之旗，爲簾幔形，白色，北方之旗，爲簾幔形，黑色。此外則供獻方物，以奉達神明。傘蓋必須真正之四方形，各邊與羅盤上之針相對。上挂有十二年中歷年輪迴圖，九種糕餅，以標記九種菓品，八盞乳油燈，以代表八大行星二十八宿。五穀，大麥麵粉，小麥各色饌供，麵製小球五枚，以乞情於邪魔。及箭頭五枚，上各繫以白黃紅藍綠等色之飄揚旗幟。由有職務之喇嘛，虔誦適當之禱詞，以期避免邪魔之威力。至所挂之經典旗，須合一百零八之數。

藏人崇信邪魔，牢不可破，非惟禽獸之中，可以轉移而爲邪魔，卽無生命之萬事萬物，亦有爲邪魔之可能。西藏之人，常於附近之村落，聞鴉鵲及各種鳥獸之啼鳴，卽可以窺見邪魔之蹤影。

其他可以望見邪魔之地，如行遠路之人，或一人正在謀作一件事業，尤易窺見邪魔。

至若爲雪之邪魔，則用鴿蛋法，可以消滅之。法用一塊長條之薄紙，上寫下述之咒語 Amgn-nangur-bril le-thui ngur-ma jbau: nganhamche dog-go: 意卽「所有惡魔，驅而遠之」。然後將此咒紙放入鴿蛋之內而吹之，蛋之外殼，以血液繪一駱駝。最後將此鴿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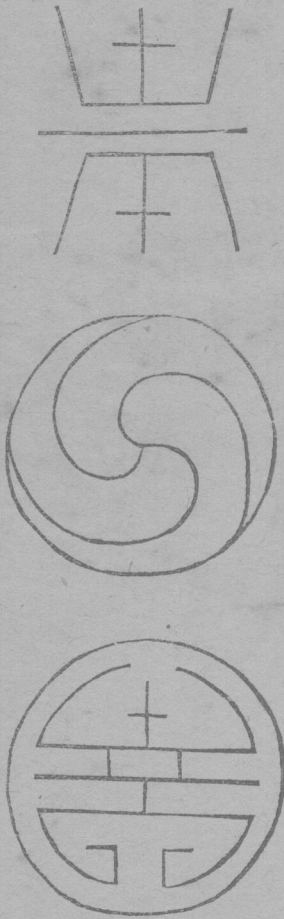
，放於十字之路口。

設欲避盜賊之危險，野獸之兇虐，則取狗之頭顱，而置適當之教條及咒語於內，然後放於磁罐之內而燒之。

若一家之內，已死數人，亦可用前法以禳除之。但須將狗頭，換為狐頭。

山麓之側，常見有五十尺長之石頭，上寫以宗教式之咒語，即 *Om: Mani Padme Hum:* 人在路上，能見此類咒語，乃莫大之榮幸也。

其他之符咒式樣如下：



第十六章

刑律及罪犯

西藏刑法，有製定之十六條法典，頒行全藏。其內重要部分，區爲四卷，述之如下：

- 一 接受訴呈之方法，登記訴訟人，及經過審判之案件。
- 二 遞補之手續，關於腳鐐手銬之施行，及在審判廳之檢驗。
- 三 審理殺人犯及有關係之謀殺人犯，並按刑律懲罰之執行。
- 四 審理手書，合同，契約，及其他種種有關之事件。
- 五 審訊關於行賄，及勒索之事件。
- 六 關於殺人犯，及賊犯之賠償，或血錢之通例。
- 七 審訊關於刑事上之毆傷，重傷，輕傷，及其他身體被人觸犯之事件。
- 八 法律之有關於誤證，發誓等事，及章程之有關於癡狂任性之行爲者。
- 九 審訊及懲處關於偷竊盜案羣盜武裝搶劫案，及退還贓物之手續。

十 審理離婚事件，及關於彼輩的許諾。

十一 於委查之刑事案，確已偵明時，關於審訊，及懲處兒童之辦法。

十二 審訊關於擾亂公安之事件。

十三 審理關於野蠻，及不文明人民之侮辱行爲。

十四

十五 製定之律，或軍法等等，賴此三條，以完成其法典。

十六

西藏最嚴重的刑罰爲死刑，而喇嘛復造靈魂不能轉生之臆說。於是最重之死刑外，又益之以解體乾顛之慘狀。其最普通之刑法，凡遇死罪，則將犯人縫於皮袋之內，而擲於河中，以俟其死而下沉，皮袋在河面之上，約五分鐘，始令下降，後視其猶有生息，則再擲沉之，迨其已死，於是將其屍體，由皮袋取出，而支解之，以四肢及軀體投之河中，隨流而去。若此犯人於判決時，聲明其靈魂不能轉生，則將其頭顛乾之，而置於一特別屋內，此屋距拉薩不遠，類似一種之無賴漢或瘋人陳列所。達賴喇嘛，對此靈魂不能轉生之死罪犯，可以命令

，着其勿庸受此死刑，或他種刑法。上述之罪犯，若其避匿逃遁，則爲神明所厭棄而咀咒，其受感之痛苦，較之死刑爲尤厲。其他苦刑，如將罪犯由山崖下擲於大石之上。又有崩屍刑，及凌遲刑，但此類刑法，除用於窮兇極惡之罪犯外，少有用之者。

斷肢刑，用於冒犯及抗拒之有確實證據者，而小賊在高野搶劫，亦用此刑。斷肢刑係將其手與足切斷，四肢當切斷時，務須縛緊，以免血跡之溢流，俟其四肢成麻木不仁狀，或無知覺時，將彼放於木板之上，用寬刃之刀重切之，同時即將其切下及未切下之手足各傷口，俱置於滾油之中，以停止其血液之淋漓。斷肢後，此罪人即完全自由，不更受法律之制裁，但其或生或死，在政府亦毫不加以注意。斷肢之外，又有一種剜眼之兇刑，或用凹刑之煨鐵，置於眼內，或用滾油，或開水，倒於眼內，均足使其眼球失其視力，然後將其眼球，用鐵鈎攪出。每於熱鬧市場，常見有瞎子乞丐，呼號乞求施捨，此類瞎子所以致盲之由，多係殺人犯，及在喇嘛廟與貴家行竊之賊徒。因各種冒犯事件，而受刑事上之處分者，又所在多有。冒犯一入牢獄，罕有能避免而生存者，即能生存，亦因種種摧殘，而損喪其本原。罪囚及嫌疑犯，常幽於潮濕，黑暗，污穢，及有害於衛生之土牢中，永遠不見天日。西藏政府，對

於罪犯，每日祇發些微之口糧，不足維持其生活。故其所永賴以果腹之大宗食物，仍須仰給於其親友。但此種食物，亦未能完全收到，蓋尚有獄卒之從中侵蝕也。因之窮乏之罪犯，惟有餓死之一途。且西藏之罪犯，又間有鞭笞及痛拷之刑。又製有一種鉸鏈，以鎖其手足，且判定其期限，至期始開釋之，以復其自由。有時亦用枷刑，配以鐵鎖。最重之笞形，可以至一千鞭。甲棒及高等官吏，始能施行最重之刑法。受笞打之刑者，兩手分開，面孔貼地，由施笞刑之二人，各攜皮鞭或柳條，以笞撻其大腿之兩臂，每撻兩鞭，只算一鞭，一書記在旁，記算其笞打之數目。藏人有一俗語：『打了中國人，中國人對於藏人，不過說說而已』。此事頗爲奇異，蓋打人者，若欲避免迅速之還擊，祇須說明理由，或承認其非，即可逍遙無事也。

譯者按據西康某君稱：『西藏之俗語：「祇謂藏人打華人，華人只望望，並不還擊」』。此殆與上述之俗語，頗有不同也。又據在西康二十年之劉君燮丞談：『凡西藏人見中國人，則稱爸爸』。蓋因福康安岳鍾琪戡定西藏之時，威力所及，遂使藏人懾服。此又與著者所述相反。

關於政治上與普通之冒犯罪徒，不論其爲有嫌疑，或已判定，及著名之盜寇與敗類，或怠棄公務之人，至今仍有定以充軍之罪者。特較之往昔，稍形減尠耳。

財產充公，定爲罰款，然往往連帶其人之實質現金。被判定之冒犯罪徒，常使其遊街數日，以羞辱之，項上帶以一碼見方四寸厚之大枷，並於其上注明其致罪之由，及判定之罪名。

刺甲刑，爲最普通。刺法：卽以竹籤刺犯人之手指，及足指之甲心，逐漸深入，逾深逾速，至指甲脫下，竹籤又深入皮膚之內，鮮血淋漓，犯人不勝其痛苦。又於人身之各部分，遍滴以燒滾之火漆，然後剝去其身上之皮。斷其小腿內之筋，及以皮繩捆其額角，使其緊而又緊，皆所以迫其招認口供。關於婦女之行刑，亦有鞭笞及刺甲等刑，其情形與男子相同。罪犯既經判決，卽通知其親屬，並聲明其家屬內，無若何人有過失之行爲。關於叛逆犯，常定爲死罪。茲有最佳之前例，可以證明。如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時 Lama Seng Chen 盛震喇嘛，對於印度探險家 Sardi Chandas Das 沙拉度得拉打司之赴拉薩，竟縱放其逃走，被人告發後，遂處以死刑，擲於河內淹死，其家屬散失，而財產亦宣告充公。惟近數年來，則略有變

更。曾有一貴族之裔，在印度政府服務，卓著成績，並得到尊榮之官秩，迨其回籍，西藏人亦毫不禁止，且仍令其享有家中之財產。蓋以藏人欲見好於吾大不列顛人，故有此種特殊之變通情形也。

近來達賴喇嘛，依據其宗教上之要則，凡判定各種徒刑或死刑，必須有確實之證明，以宣布之。彼深覺其屬下關於此點，未必完全照行，故彼對於死罪，及其他重要之罪犯，現特准其直接上控於教皇，即彼之自己也。

諸多刑事犯，連殺人犯在內，可以用錢贖罪而和解之，但須經原告之人，加予以承認。而竊賊大盜，及結隊劫路之羣盜，則不能和解之。自殺並不經見，特間有之。其自殺之法，係自剖其腹而將肚腸拖出，自殺者常於其仇人房屋之附近而行之，蓋欲羞辱其仇人，且更以毀壞其名譽也。

所有訟事，雖極微小，均須經過寺廟法庭之審訊。若其訟事，非地方之法庭所能解決，則直接控於達賴喇嘛，以彼為各寺廟之主也。

第十七章

祝節與祭節

藏人一年之中，有無數之聖日與祭日，點綴其間。在此節日內，喇嘛與平民，皆有一種熱烈之表示。而對於國慶大節，則各地方又各自特備盛筵，以致祭於保護神，且舉行各地方之宗教慶祝。每月之八日十日二十四日三十日皆爲吉日，而一日十五日之兩日內，人民皆衣其最美之袍服，攜帶供品，若花，若香，若乳油，（爲壇上之佛燈添油）若錢幣等等，熙來攘往，爭往廟內，供獻祭品於神明之前，並在壇下，跪倒於地，以致尊敬。

吾輩試赴一廟內瞻視，則見每一祈禱者，皆供獻祭品於神明之前，以表示其自己之敬意。後又在廟內敬聽喇嘛誦經，濡滯約數分鐘之久，始離此而去。當彼出廟時，經過廟之甬道，有最大之法輪，彼則將該輪連轉二次，以消去數百萬之災難，有時，廟之外牆，上置有數十之小法輪。在拉薩之 Parhor 帕克爾香路一帶，此種小法輪，約有二千具之多，每一輪上，皆注有神祕之 Om 呵咪字樣，且字字皆係金製。

拉薩之慶祝儀節，尤煞費經營，故足爲全藏慶祝之模範。過年大節，自舊年歲除日起，直至新年之二月初始，完全爲過年期間，布達拉宮，現嚴肅狀態，而民間私室，則俱呈歡鬧景象也。除夕之中夜，所有拉薩之政府官吏，俱聚集於布達拉宮之謁見廳內。達賴端坐於黃緞御椅之上，以召見羣僚，各官吏依次以國務總理居首，向其教皇，行臣服之禮，三跪九叩首，又各爲達賴送絲製之慶祝「哈達」一幅，以爲賀敬。於是國務總理等依官秩之品級，俱坐於陛下之前，少頃，則均移赴一廣廳之內，由 Dronyer 德郎業爾堪布，將達賴喇嘛所送各官之哈達及絲繩，一一分賜彼等。旋爲御賜之茶點，卽乳油茶，乾菓，及白米飯一碗。此白米飯一碗，因爲達賴之慶祝所賜與，視爲特別神聖，故受此殊禮者，皆以白米飯之一部分，攜之而去，以送給其最切近之親屬。至於微末之官吏，在此通年期內，自由休息，不必到宮慶祝。是日各部長及各高等官吏，由大喇嘛（卽達賴喇嘛）領導，上升於布達拉宮之屋頂亭內。此亭內塑有法王大悲觀世音神像，旋由皇室之喇嘛誦經，以祈求達賴喇嘛之承天永命。

西藏人當此過年佳節，千家萬戶，俱各備設美饌，繼之以舞蹈，及種種之快樂方式。元旦之晨，依其俗規，少小及卑微者，須赴長老及高貴者之處拜節，於是此長老或高貴者，須

爲拜節者備糝粩一盤，啤酒一盃，以餉之，拜節者取糝粩一撮食之，又飲啤酒一口，旋即將糝粩之粉置於己之肩上，或擲向天空，以供獻神明。當彼等飲此啤酒一口之時，其口內則喃喃誦西藏之新年祝詞，茲特就其詞意，譯之如下：

幸福快愉，以永今朝。

慈母佳運，前途匪遙。

喜樂禎祥，爾我共享。

美景良辰，新年來降。

新年之初二日，早八點鐘，官吏復聚於布達拉宮內，俟行過宗教典禮後，達賴喇嘛，卽坐於皇御椅之上，而一般之部長及高等官吏圍繞之，亦各依次，自右而左，相繼坐下，以觀跳舞。跳舞者，係極有訓練之童子，初演時祇藉以娛觀衆，最後則爲爭取糕餅之戲。少頃達賴又升於宮之屋頂，作瞭望狀，此時拉薩城內，萬人空巷，爭欲瞻仰達賴之丰采。同時舉行一種下繩之戲，用草與牛毛結成之繩一條，此繩曾塗脂油，異常光滑，將繩由屋頂一角之方便處，緊緊於上，下垂及於高一百二十碼石柱之底。於是二人各坐於粗製之牛皮鞍上，輪流

由繩下降，以防磨擦。並各於下降時，手執絲製之旛旆，任意搖動，一人連降兩次，另一人祇降一次。此種戲繩者，均係由藏布江上游之一村落，聘請而來。政府對彼之業務，每年徵以應繳之稅款，而彼之對於政府，及如此次獻藝，亦有相當之報酬。此事之起原，尙未知其因何而起。但據藏人傳說謂：『此種遊戲，每年舉行一次，則可使此十二個月之內，任何內亂，不致發生』。新年大典，政府特委任僧俗官吏各二名，會同辦理，此類官吏，並非任意委派，皆經過政府所設之官吏學院之試驗而來者也。彼輩於元旦之汀芒，（即天亮時）即舉行早餐，次日亦如是，在此兩日內，豪賭狂飲，幾至舉國皆醉。第三日晨，舉行「目蓮」Mou-lan 誦經大會，係宗喀巴所創，彼蓋爲格魯克巴派之創造者，亦稱爲新教之領袖者也。此爲每年之重要僧徒大會，而尤以拉薩之慶祝，爲最隆重。自是日黎明起，所有拉薩周圍之二萬餘名僧徒，如蜂擁蟻聚齊集京都，（拉薩）誦經禮識，以冀滌滄六種獸類之瑕疵罪孽。當新年之第二日，已委派高級僧官二名爲She-ngo「希高」，或主任彈壓吏及地方官，以維持地方之治安與秩序。若喇嘛之中，有違法行爲者，結予之以重懲。在會場之門前，最惹人注目之標識，則有數人攜帶五尺長之方棍，此棍係鐵製，而外嵌以金銀者。又有皂隸十二名至十五

名及喇嘛等，皆手執皮鞭，但未常用之以爲笞撻。此會場爲達賴第五世建築。自是厥後，此會之勢力，日益增大。且當此會舉行之日，彼輩趁其機會，對爲報復舊隙起見，對於俗人之有權力者，常見反對之舉動。

新年之第四日至十三日，此十日內則在 Tokme 大召寺（拉薩最大之廟）內，爲種種之宗教聯習運動，每日凡三次。第十五日爲燈節，各地方之寺廟，及富家大族，皆張乳油小燈數千，而帕克爾香路一帶，復有無數之小燈，點綴其間。斯時所有民衆，各赴寺廟供獻祭品，喇嘛則以「多瑪」代之。多瑪係以奶油鋪於薄片之木板，或皮背之上，普通高至八尺或十尺。寺廟之多瑪，常攜至帕克爾香路之周圍，有五百兵士，以爲護衛，而免損壞。在午後一時，所有廟內之多瑪祭品，盡行攜回。將奶油卸下，其多瑪之架則保存之，以備來年再用。

新年之第二十日，開跑馬賽會，由別蚌寺直達於布達拉之山脚，長約五英里。賽馬均係屬於政府及官吏，且西藏賽馬，只是馭，不是騎，設政府之馬勝，則西藏全境，在此一年期內，可保太平。江孜賽馬大會，亦與拉薩相似，其賽馬由該地方之一貴族 Gabzhe 所有，期在必勝。所有觀衆，沿賽馬之路線，另成一線，以其所希望之勝者，而盡力阻止其他之與賽

者。第二十一日，爲賽衣會，與賽者爲高級官吏及貴族，以比賽其衣服之佳麗，及侍從裝束之精美。凡四品以上之官吏及貴族，各宜攜帶武裝騎馬侍衛，由十三名至二十名，及婦人四名。此四名婦人，又各有一女僕，以爲護衛。衣服以華麗光滑爲佳，騎馬亦以裝飾之鮮美者爲佳。當與賽者羣聚比美之時，於是監選者，於其中將某一團體指出，爲最佳者，即授之以肩巾。次晨所有與賽之人，排列成行，由帕克爾香路，以至布達拉宮，有政府兵士保護，可以自由入宮，不加禁阻。

新年之各種遊藝將畢，而Torgyal「多嘎」禮，（北平於正月二十三日行「打鬼」禮，卽此。）卽於是日開始。喇嘛分兩部，一部由布達拉宮之Nangyal Trabsang 那瑪雅拉宗寺之教長領導，又一部由一高級之Ngakpa「奈克巴」喇嘛，及一Gyipa「奇巴」高僧領導，齊集於宮之門口。斯時宮之門口，滿掛以各種神祕之標號，如長棍及繩索之類，以驅逐邪魔惡鬼，不得入內。又查多嘎禮之舉行，亦所以除舊布新，舊者自應付之一炬。在宮門之內，又繪以四大鎮威神像，藉以驅逐邪魔，並期望入於聖教之境域。壁上之畫，均掛於木架之上，復有薄綢片飄揚其間，以資拂拭，而免受空氣之剝蝕。

同日午後，則爲公佈今年之預言條目，此條目，卽色拉等之喀瑪雪耳預言家所擬就者也。印刷後，卽賓貼之於各重要地方。預言之條文，皆空泛而不確實，恍惚迷離，徒美其名曰「神言」而已。

是日又有賽馬之戲，長約三百碼，人係步行，而與馬並馳。午後所有喇嘛，皆衣祭服，並攜一未來之Champa 蔣巴菩薩偶像，在帕克爾香路巡行，意在誘彼從速光臨。在偶像之上，有孔雀翎製成之傘罩，偶像置於木座之上，以便擁抗。偶像之前後，皆有支撐。斯時數千百喇嘛對之，均喃喃虔誦，作深長之回音。並助之各種樂器，吹十六尺長之喇叭，擂鼓吹笛，鑼鈸轟轟然。

次日及新年之末日，（亦卽西藏第一月之末日）高級官吏，則舉行相撲，扛重，及種種角力之戲。最後由軍官等比賽弓箭，以爲新年之閉幕。在此新年誦經大會期，喇嘛等之食用，皆由政府開支，每一僧徒，每日發給藏之銀幣三枚。喇嘛會食之時，其集會之處所，規模極大，在日喀則之城外，常見有巨大之鐵鍋，置於石座之上，卽爲喇嘛等於新年會食時所用之鍋。更奇者數百喇嘛，共同飲茶，而亦能一次熬出。至於喇嘛之廚夫等，其工作則爲在大鍋

之周圍，各以巨杓，將食物及熬好之茶取出，爐竈則當然在大鍋之下也。

第十八章

祝節與祭節(續)

藏曆二月二十一日，所有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喇嘛，均齊集拉薩，舉行 *Tshog-Chho* 「羌鼓」或「喇嘛集會之供獻」。此種典禮，蓋以期國家之進步。至是月二十九日，更舉行驅魔禮務，使惡魔離開拉薩。因此之故，必須由下級民衆中，擇一人以代 *Lu-bor* 「盧剛」，或「替死鬼」，或「假魔」，手攜牛尾，及巨大之骰子一枚，着山羊皮衣，出現於國庫局之前，任意跳舞不止。時一淨覺林寺高級喇嘛，衣 *Magzoma* 邁格柔媽女神之衣，手攜聖鈴，及 *Phur-ha* 「佛耳巴」刀一柄，並有喀瑪雪耳預言家，緊隨其後，俱由國庫局之門內出現，作種種之姿態，及諷刺之手勢，將此表皮之假魔驅之而去。盧剛既逐出城外，於是即將由草與繩製成之各種巨大偶像，付之一炬，蓋欲使此全城之內，不得稍留惡魔之痕跡也。

二月之最後一日，即月杪，政府以適當之衣服及假面具，借給於色拉噶爾丹別蚌三大寺之喇嘛，由彼等穿戴之，作種種之魔舞。此種魔舞，實西藏人所心醉欲迷者也。魔舞所着衣

服，爲最貴重之綢緞錦綉所製，極盡華麗鮮美，平時則儲存於布達拉宮之倉所。彼曾經訓練之喇嘛，衣此美服，作種種諷刺之魔舞，繞行於帕克爾香路。最後乃集於一廣廳之中，此廣廳名曰 Nagag-Khang Teng 「納格康丁」，亦稱「神祕之室」，與日喀則相近。且此廳專爲魔舞而設，不作別用。納格康丁之屋頂極其廣大，下有無數之大柱，以支撐之。所有拉薩城內之高級官吏，均可會集其間。此外則有帳篷及幔屋數間，以爲彼輩暫憩之所。廳之中央，觀衆不得擅入，專爲喇嘛舞時之用。各喇嘛輪流跳舞，各衣其適當之衣，如獅子，牡鹿，魔鬼，食屍鬼等，作數步之舞蹈，然後休息。俄而達賴之童子舞蹈團，亦加入跳舞，直至喀瑪雪耳預言家至，方始罷休。喀瑪雪耳之來，實騎尼泊爾勒加（即國王）所送之象，而由斜坡路以升之於屋頂者也。斯時宮吏等，俟在此壯麗之國庫局茶點後，各官吏等，均各攜肩巾，獻給於方來之預言家。此典禮即羌敲，其創造之原因，蓋欲使喇嘛等忠愛西藏，應有堅決之信誓也。

西藏曆之三月第八日，是爲官吏等脫去冬衣之節。晨十時，政府官吏，俱衣冬服齊集於布達拉宮內，俯伏於達賴喇嘛之前，並各獻肩巾於達賴喇嘛，旋即退出，至更衣室，換上夏

衣，再恭謁於其君主之前。禮畢，更舉行各種游藝，以慶祝春節之方始。

據西藏神話學所載：『在水之上，地之下，住一最大之妖怪，嘗張其口，而飛鳥及鼠類之生命，方免去被其吞噬。其口中年嘗開，惟於四月十五日，其口始閉。此怪物之口一閉，而世界上之飛禽走獸昆蟲，喪其性命者，不知凡幾』。職此之故，藏人對於是日，爲乞情於妖怪，特舉行 Sa Kar-dawa 「沙喀達瓦」典禮。所有拉薩民衆，由國務總理及「沙布」Ng 導，經過林克爾香路，環行於布達拉之聖嶺，後再同赴水神廟。此廟內住有女性海蛇，名曰 Tung-Kyong-Ma 「東陽瑪」，廟之外觀，如 Dzong-Gya p Lu-Khang 柔嘎路剛式。於是民衆等在此女神之龕前，供獻大麥糕團，焚香並點乳油燈。而高級之官吏，其祈禱之方式，則同赴該廟附近之小湖上乘船。船係牛皮所製，官吏等乘之，作長時間之航遊。

五月五日，爲各神言家之預言印行公佈之日，藏人相信關於統治神言家之神靈，必於是日在 Samye 桑蔴寺集會，並爲擲骰戲，以取決人類之靈魂。神言家之領袖，爲別蚌寺附近之納宗 (Pehar 白哈爾人) 及其從者 Tai-Mar 札瑪，(Teng yeling 鄧蔴嶺人) 卽爲該會之主持人。

藏曆之六月四日，爲燈節，拉薩城內之重要寺廟，喇嘛等俱懸挂奶油燈，以爲慶祝。

六月之末日，別蚌寺舉行跳舞大會，所有拉薩民衆，咸來參觀，其跳舞人員，均係來自江卡聶木瓦類伍齊喀木隆及達喜肖，（撲滅魔鬼）。據喇嘛等傳說：『有一山魔，住於別蚌寺之後山上，終年被石所壓，惟是日因跳舞之故，准其前來別蚌寺中，迨彼參觀跳舞後，樂不可支，遂亦忘却施其邪惡之行爲矣』。

藏曆之十月十五日，Muru苗路寺之喇嘛，俱齊集於拉薩之Labrang Teng拉不朗丁屋內，並製備極大之多瑪，以爲祭品。於是由一喇嘛衣Phola Tagmo發拉達茅女神之衣，巡遊帕克爾香路一帶，拉薩民衆，均大半參與護送。後此喬裝之女神，仍回極不朗丁屋內，此巨大之多瑪，亦碎其一塊，以擲向民衆。得此者珍若懷寶，可以避免魔鬼之侵略。故此典禮，亦稱之爲「莫塗多瑪」。

同月二十五日，爲最大之燈節，以紀念宗喀巴之圓寂，夜間各寺廟，各政府機關，及普通家戶，皆盛張奶油燈彩，成千累萬之燈光，聚成一線，固洋洋乎大觀也。且是日爲夏季告絕之期，所有官吏，俱由輕便之服，而更揚溫暖之衣。

十一月六日七日，在拉薩城內，舉行 *Neehpa Gu-dson* 「娘巴格柔」典禮。蓋古時會有一人，好與人齟齬，在此兩日內，竟犯各種之罪戾，至九次之多。因之西藏民衆，特於是兩日舉行此種典禮，以冀各戶人等永免爭鬥，且雖以最大之仇敵，亦不至於此兩日內，有任何不幸之事發生。惟此兩日內，在同一屋頂之下，不得有九人，適處其間，否則不詳。

十二月二十九日，布達拉宮，又舉行驅魔禮，與儀者俱爲 *Namgyal transang* 南摩雅拉藏之喇嘛。

以上所述，均係拉薩城內一年中之祝祭典禮。但各地方又各有其一種典禮，卽如江孜城內關於扮作「假魔」或「替死鬼」之類，其中不同之點正甚多也。

在江孜城內，每舉行扮作假魔。其對於假魔一年內之食物衣服，俱由政府開支。且此假魔之任命，於年前行之。當其任命之日，將鮮血淋漓之羊皮，縛於扮者之頭上，並於其項間，繫以牛尾，於是彼卽爲該宗或堡之假魔。彼之左手執新鮮之羊肝，右手一無所有，俟大喇叭放聲後，繼之以瑟瑟鼓聲，喧闐之鐃鈸，復由喇嘛等作種種之咒語。假魔則以手杖畫地，並說明在此時期內，卽爲耕與耨之時期。卽將手執之羊肝擲於羣衆之中，而自己則由此小嶺

，奔馳而下，直達於山底之平原。斯時羣衆層集，均在其後，擊以小石，撲以灰土，但各加以慎重，不使彼感受重傷。設此假魔於其逃遁時，未能盡善盡美，則真魔必仍滯留於此間。故羣衆等，向天空放尖頂大炮，並加以羣聲吶喊，以速其逃，而此假魔於此人聲鼎沸之中，乃冲冲下遁。喇嘛等便於喇叭聲中，作極嚴重之舞蹈，最後復將多瑪祭品焚燒。

神聖節，喇嘛等均舉行跳舞。最著名者，厥惟黑帽舞，此種跳舞。在西藏各寺廟中，均可見之。舞者戴木製紙板之猶猛假面，作種種之舞蹈。在離江孜十二英里之檀椒林寺，每年舉行黑帽舞一次，每十二年，又舉行一大規模之黑帽舞一次。

跳舞開場時，由喇嘛等助之以音樂及誦經，繼則喇嘛等衣華麗之服，由教長引導。教長舉香爐，攜法器，並吹尖銳之笛聲，邁步前進，直達天井，其行動時若循循焉有規矩，未嘗有絲毫疾驟之態也。當舞者羣集於舞場時，搥鼓者則循舞者之足步以爲擊拍，彼輩一一輪流舞蹈，至舞場無人爲止。斯時舞者，又各衣惡神及喜神之服，並各攜頭顱盃及佛幡，又一鈴，或一種特殊之軍器，由廟內出，以入舞場。舞時狂妄恣睢，觀衆亦放縱喧嘩，旋又一羣作食人魔之咆哮者，湧現於舞場之上。迨舞場人散，祇留觀衆蜂擁其間，作種種奇異之狀態。

忽而兇猛之樂聲又作，觀衆禁勿作聲，旋見魔鬼等呼號作聲，由宏大之聲，而漸漸低降於微細之音，於是喇嘛等繼之以喃喃之誦禱。斯時舞場之上，有數紙糊之白色鬼型飛舞空中，其樣式極類骷髏，雙絞其手，瞬息卽滅，蓋以代表人類之遊魂也。俄而羣魔庸集，以兇惡之眼光，注視遊魂，突施攻擊。時喇嘛術士，衣全副祭袍，戴黑色之冠，湧現其間，將羣魔嚇退，而此恐怖之靈魂，得遇救星矣。未幾，術士離場而去，而惡魔攻擊之事又起。以上所述，蓋以表示古教之勢力，日見消滅也。

次則舞場之士，出現一猴，其所着之衣冠，以代表新教首領喇嘛之聖人巴特瑪山姆巴瓦高僧，隨其後者，爲其兩夫人，亦入經典中，稱爲聖人。高僧既至，其近前之惡魔，遽離開靈魂，而退奔於舞場之一隅。時高僧之周圍，其儀杖極爲美麗，教長及新教徒與佛法弟子，俱緊隨其側。所有之人，盡集於舞場之間，卽羣魔亦在其中，齊向高僧，作虔誠之敬禮。高僧之扈從，俱衣錦緞之華服，而一切法器，亦俱係純銀而澗之以流金。至第一日舞劇之收場，則爲一惡魔滋擾人屍。時舞場之上，置一死屍，爲大麥粉所製，約人身四分之一，又一猴衣食人惡魔之服，立於屍側。未幾，屍體放於地上，羣魔爭入，各以已首槍尖，分裂屍體。

約數分鐘，一僧人隨儀杖而去，在屍體之周圍畫一魔術之三角形，並作種種姿勢，後即退出。當彼輩在舞場時，羣魔則退集於場之一隅，伏而不動，繼見彼等退出，於是羣魔又相率向屍身施其攻擊。此時祇有再畫三角形魔術以避免其滋擾，最後羣魔以向屍身攻擊失敗。其時由廟門之內，有一羣將之首領出現，手攜大刀，頭戴鹿頭假面，將欲以大刀施之於屍身。初則有效，繼則俟其刀刃與屍身愈近，正待分解肢體時，乃忽來一轉世之菩薩，出現於舞場之間。此菩薩既極壯嚴，復具有法力，所有羣魔，即連戴鹿頭之領袖，亦匍匐於菩薩之前，懇求矜憫。於是菩薩乃給羣南以清淨之食物，俾其食飲。此時所有場內舞衆，乃爲旋風之舞，離此而去，旋菩薩亦退。此一場表演，卽爲第一場之收場劇目也。

第二日開場，有音樂與誦經。食屍鬼復將昨日所用之屍體，置於舞場之中間，舞者圍繞之以舞蹈。隨其後者，爲極長之魔神儀杖以 *Tandin* 達姆丁女魔爲領袖，並各着假面衣化裝，以代表其摹擬之人物。攝輿之中，爲女魔及黑帽喇嘛。黑帽喇嘛者，卽刺殺橫暴之蘭達瑪者也。此齣舞劇，以死屍代表國家與信誓之仇人。各喇嘛隊，女魔隊及男魔隊輪流跳舞，直 *Hi Chho-Gyal* 「羌嘎」駕臨始止，羌嘎爲宗教之牛首皇帝，並有猶惡之魔鬼，緊隨之以爲

護衛。於是羌噶乃以其法力，直刺臥屍之四肢及心臟，繼則分解其軀體，並刺其頭顱，更將胸腹剖開，取某內部之總機關。旋其隨從之人，亦蜂擁而至，將屍體之四肢軀體，分碎萬段。並收斂於銀盆之內，以供獻於牛首皇帝之前。彼祇吞一口，即以其餘剩者，擲給其隨從。此輩食時如狼吞虎咽，纖毫不遺。如有拾得其一塊者，即可依爲護符，以防疾病而遠災殃。後又演一段宗教故事。以宗教之皇帝爲主角，以爲第二日跳舞會之收場。此一齣舞劇係宗教之皇帝，將火油與酒，精選之附子，及人身之血，置之於鍋內，而加之火，以俟其沸，時有一枝短杖，下連一紙人，亦降落於此雜和湯內。俄爾火起，烟霧迷漫，皇帝乃聲告於衆。謂：『不見仇人之最後蹤跡』。於是所有喇嘛及宗教之皇帝並觀衆，成爲一種儀仗。內有一偶像，一人三頭，爲大麥粉所製，最後擲之於十字路口。其偶像之碎塊，亦可靈如護符。至收場時，則鳴槍，衆呼，吹喇叭，而喇嘛等亦退入廟內，預備翌日之劇事矣。

跳舞之末日，其劇目，在舞場上爲「黑帽之喇嘛」。其隨行之重要人物，最著名之神聖，亦在其中。又一段劇目，係中國 *ashag* 喀香和尙與其二子，及其他之癡呆假面，與糊塗行爲，湊成種種趣劇，是之謂黑帽舞之終場。而來觀之民衆，從茲亦返其家園矣。

第十九章

幣制（內附度量衡及歷數）

今貨物交易，在西藏地方，猶佔最大之部分。因之商業上，亦以物交物爲重要之貿易。近二十來，在重要之市鎮及通商之大路，因商業買賣之需用，銀錢始漸流通。一千九百年以前，西藏地方，祇見有一種藏錢，名曰「藏嘎」。同時亦有中國錢及尼泊爾錢，流轉於西藏境內。當中國勢力在西藏全盛之期，中國人直接由中國運來銀錠，以鑄中國銀幣。時以藏錢較中國錢爲重，而對於購買零星小物，藏嘎必須切下一塊，始與中國之錢分量相等。雖如此，而藏錢亦不至完全無用，因銅幣輸入，亦可折合藏錢以調劑之。每一藏嘎先時合英幣六便士，今尙不及二便士。現在西藏新式之幣制，共有鑄成之錢幣八種，計金幣一種，銀幣三種，銅幣四種，所有金銀銀之原錠，皆由特許之商人，由印度轉運而來者也。金之原爲金條，羣知其爲國民銀行所鑄，（由印度銀行供給）每條重二十七士拉。銀之原爲銀錠，銅之原爲銅板或碎銅。

價值最高之錢，爲Sartang「色藏」，或金藏嘎，等於銀藏嘎一百三十三枚有半，較英幣壹金鎊爲大，但質較薄。其對於各國金幣之價值，常視交易之變遷而定，惟在平時紀錄，雖其虛價合三十三先令，而祇寫其合二十三先令。在普通交易上，色藏不甚通用，祇蓄積之，以備大種交易之需。色藏之邊，鑄法極其粗劣。蓋拉薩政府之造幣廠，所鑄製之各幣莫不如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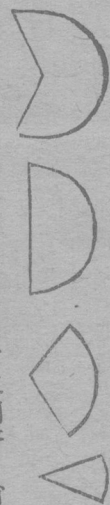
色藏之下，爲「商剛」，Sang-gor大如英幣之Gnowa「克朗」，鑄法一如色藏。其面上鑄有獅子，以表號達賴喇嘛，故謂爲：『至誠之獅子』。其價值等六藏嘎又三分之二，普通稱爲Nga-bang「囊商」。此幣日常不甚用之，以其體積之大小，不相宜也。

半於商剛之重量，爲Sho-nga sorno「肖納剛毛」，或五肖塊。此幣兩面，皆有字註明。其體積之大小，亦合度，故在商業上，用之者甚多。

Tranka藏嘎之大小如先令，但質較薄，正面與背皆有字，非鑄造，可常剪切之。正面有八字，即Gaden Photrang Chogle Namgyal「嘎登蒲藏喬里南雅」，或Thea Ekdy Palace, Victorious in all directions「快樂宮內無往不利」。每一蓮瓣，各有蓮葉，共計八瓣，其

背面亦爲八瓣蓮花，每葉之上，畫有福之跡象。

爲價值小量之需要，且便於銅幣之通行，於是藏嘎有切成各種小塊之必要。此幣可切爲四種，卽 Shokang「肖剛」Chhikyé「且喀」Karmaga「喀瑪槓」及 Khakang「喀槓」。肖剛等於藏嘎三分之二，且喀二分之一，喀瑪槓三分之一，喀槓六分之一。茲將其切開之形狀，列之於下：



以上爲藏嘎之四種分切形狀

此種分切之藏嘎，亦按其價格，而鑄爲適當之銅幣。肖剛銅幣爲純銅，較銀藏嘎小，係鑄造，兩面有字。且喀銅幣之邊如鋸齒，與印度之「安納」相似，其大小亦相等，幣面以八瓣蓮花爲底，兩面皆有字註明。喀瑪槓銅幣，大如便士，但爲一種粗劣之合金，兩面有字，並非鑄造。最小爲喀槓，如英幣之「發丁」，非鑄造，正面背面，皆有字註明。

所有藏幣，皆製造粗劣，工作簡單，先製成圓板，然後打字於其上。其各種分等之錢幣，無標準之重量以檢定之。藏嘎之重量，爲七十八至一百零一之 Grains Troy 格蘭呢特樂哀

。(按一格蘭呢，等於中國庫平〇〇一七四兩。)

錢幣上有註明年月者，若其鑄型，未經磨脫，亦可藉以知其爲某時所鑄。其上所註之15—24卽以表「示其爲十五Rabjngs「洛宗」，或世之二十四年，亦卽西歷之一千八百九十年。

由幣面之價值，以比較其原質重量之價值，則知西藏政府，對於造幣一項，其所得之利益，實非少數。西藏錢幣，祇通行於西藏本境，或有時爲印度銀錢交易，亦可照其原有之價值計算。但印度「盧比」亦可通行於西藏全境，商人等尤樂於使用，且以之爲標準價格，未嘗減折。至印度通行之紙幣，祇能在西藏之大市鎮及大商場使用。此事在數年以前，始介紹入藏，但不甚爲藏人所歡迎，以彼輩視之，無充分之保險也。彼輩亦用墨跡寫於藏紙之上，如五十，一百五十，及五百藏嘎之類，皆用鮮藍水寫之，其餘之字，則用黑墨汁寫之。但此種錢票，或藏票，行之未久，卽有偽票發生。至大宗之代幣，則爲中國之「Saniha」大密碼「或「銀馬鞋」，(卽中國之元寶)其價格恆視其重量若何。但普通所值，約合一百五十盧比。銀錢最大之數目，其計算則用Doise「度支」。(卽統計法)彼輩無指名之真實幣制，所謂幣制者，僅用以爲計算，而表示其三百三十三藏嘎又三分之一，或五十囊商而已。中國銀

元仍通行於藏境，但數目漸見減少，以藏人時用以鎔化之，以鑄造各種銀幣。磚茶嘗用之，以代錢幣，關於遊牧民族，及鄉村之民，尤多用之，以易其各種貨物。

西藏所用權度，或買或賣，或秤量貨物，及其他用項，其準確與否，恆以甲本及縣長之蓋印爲准，否則以爲不當。在事實上，無論買主與賣主，亦毫無保障之可言。卽其堂皇之政府，對於收入項下，其所用之權度，必大於標準之權度，而對於支出項下，則必用小於標準之權度。匪特此也，有時一種貨物，雖經本地地方之官卡核准，而至其他地方，則仍視爲不准，而不爲之蓋印。至日常家用物品，其所用秤重之法，則爲四「商」*Son*等於一娘嘎，二十娘嘎 *Nya-cha* 等於一 *Khe* 「尅」。一商約英權一兩，專爲金銀寶石及各種貴重物品秤重之用，此爲戥子，上有兩盤，均繫於秤桿之上，至於毛絨木料及材草，則又另用一種特殊之天平。其式，係一四尺長之秤桿，桿之一頭有懸錘。所欲秤之物，則置於秤勾之上。其極重之物，則以一堅實之木棍，穿於秤桿之套中，二人抬之，將秤錘移動於適平之一點。然後視其分量，而物之輕重定矣。

穀類之量法，則不用秤重，而以 *Tensing khara* 「單星克路」爲標準。（卽中國之斗）每

一單星克路之豆類或大麥，約重二十七磅，至每一單星克路麵粉，則重十七磅。一單星克路，又分爲二十[Khetre]克里」，一克里穀粒，重一磅又三分之一。一克里又分爲六Phu「半」。一單星克路等於三Bo「包」或八十磅，與一騾所負之重貨相近。牛毛之重與乳油之重，相抵，以其價值相抵也。

茶之銷售，以磚數計。茶磚來自中國，其重量不等，由三磅以至六磅，任何品質之茶磚，務使其四塊等於一Khubu「古路」，並使二古路等於一Gam「幹姆」，或一箱。但以茶磚之品質各異，而每箱之重量，亦由七十二磅以低至三十六磅。若欲使牲畜易於負載，成爲一「垛」。故常用七十二磅者二箱，三十六磅者四箱。

丈量土地，其用惟Kang「坑」。一塊土地，爲適當之播種。其所用種籽，爲六十單星克路，約合英權一千八百磅，而田賦之徵收，即依此以爲計算。坑可分爲二或四，其分爲二或四，亦無特別的名稱。一坑之地，無論其屬於地主或貸主，必須供給一力士之口糧衣服與武器，並供給政府官吏經過時的一切需用。大地主之田地，嘗有過一千坑者。

西藏長短之量法，則如下所述：Sor「蘇季」爲一指厚，以最厚之部爲准。一Tho「

托」，爲由中指之項以至大姆指之尖，兩指均須伸展至滿。|Thru「特路」，爲自肘至中指頂之距離。|Don「東莫」，爲伸直時兩手中指頂之距離。此以見上述之量法，必有種種之變化。長距離之量法，爲Pa^g-tsho「帕察」，約一英里，倍之爲Gyaⁿ-tra「江達」Li^{bar}「里巴」，爲一華里。|Gya-tsho「嘎察」，爲中國一站，約三十英里，|Sa^{tsing}「沙倉」，爲西藏一站，約十五英里。|Tshe-sa「材沙」，爲一牲畜於三個小時內所走之距離，約八英里。布之量法爲Ha「喀」，喀即以布之寬度爲標準，因之發生種種變化。

西藏關於時日之計算，即十二年與六十年循環之理。十二年爲「陸口巴」，Lho^kbar「六十年爲「拉宗」。Rabjung其算法完全仿摹中國，當一千零二十七年時，中國之甲子始輸入西藏，其十二年循環之數，係中國十二地支之意，每年以禽獸如馬牛羊之類名之，此之謂短期算法。其長期算法，如六十年一循環之理，則由曆數家及天文學家推算。其十二年之屬相，爲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龍，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雞，戌狗，亥豬。

六十年一甲子之理，成之於五行，即金木水火土是也。如木鼠，木牛，火虎，火兔等。每一質則用於屬相二者，如是遞推，十年期滿，則第一五行之週已完。至第十一年，則爲木

狗年。第十三年，屬相又開始火鼠矣。五行及十二屬相，比至六十年時，皆數至其末尾，即甲子或拉宗之歷法成矣。至是則屬相確循環五週，五行確循環六週，過此則另一甲子，又復開始。是西藏人，類能計算屬相，但六十年一甲子之說，則非官吏與有學問之人，不能辦也。藏人亦分一年爲四季，春始於三月，夏始於七月，秋始於九月，冬始於十一月，故其夏季爲短，冬季爲長。一年分十二個月，每月無特別名稱，祇通稱一月二月三月等等。其第一月之開始，即西歷二月之月出日。按西藏以太陰爲計算歷數之準繩，一年爲三百六十日，一月爲三十日，其剩餘之日，由累日積之，另行計算。據云：『其剩餘之日，即其稱爲不祥之日』。故棄之置之於剩餘之數中。然則欲使其歷法適合，非真有材力聰明者，弗克爲也。餘剩之日，積之三年，則置閏月，但每年必常有小月之時。七日爲一星期，在西藏亦極通行，如星期爲 *Za-ryima* 沙尼瑪，星期一爲 *Za-dawa* 沙大瓦，星期二爲 *Za-mingra* 沙米瑪，星期三爲 *Zalbak-pa* 沙拉巴，星期四爲 *Za-khurpu* 沙朋布，星期五爲 *Za-pasang* 沙巴上，星期六爲 *Zapempa* 爲沙盆巴。（按西藏之星期七日，即由中國之日月金木水火土而來）彼輩對於新產生之嬰兒，嘗於產生之後日，以星期某日之名呼之。

有鐘表者，祇少數之官吏，及富商大賈而已。極大之城市及寺廟，常見有水時計或刻漏，以爲時刻之標準。藏人嘗以天然之表現，與實質之徵驗，以爲計時之習慣，但皆不甚準切。茲將其高原之地，當夏令之期，其每日之時刻，計算如下：

雞叫第一次——早三點三十分

Chake tang-po

雞叫第二次——早四點四十五分

Chake nyi-po

天亮——早四點

Tho-rang

日出——早四點三十分

Tso-shar

由日出至八點

Nga-tro「娘特路」

由早八點至十點半

Tsha-ting

日中由十點半至四點半

Nyin-kung

午後四點半至日落

Gong-ta

日落六點半

Nyi-ge

黃昏六點半至七點半

Sa-rip

中夜

Nam-cho

西藏之大多數民衆，除用心口計算簡單之數目外，幾不知算學爲何物，雖屬商人，亦不解減法與乘法。念珠爲其惟一之算具，以計算其十百千萬。農人不解減法，如由十減七，彼輩則取十粒之數而移去其七，計其乘餘之數。彼輩對於計算，亦用記號，如千爲短鐵條長約一寸，百爲大菟豆，十爲短木片，五爲碎磁器一塊，單位以桃實代之，單位之半，以小石子代之。

Chand-ze 管家，或 *Nyerpa* 店夥，皆爲其主人管理重大之眼目，其眼目卽係土法製成之粗紙，收據不用手指等印，爲其不祥也。

第二十章

商業

藏人無論高卑僧俗，皆長於商業，若與生以俱來者。有時客至友家，羨其所陳列之某物，欲與磋商購置，在西藏人視之，不謂爲非禮，且可即時或次日攜之而去。卽其政府自身，亦縱其自由貿易。拉薩之國庫，收藏品物繁多，嘗以前皇與貴族之物品，以租賃於商人。昔時此種辦法，甚爲妥善，租價照繳，租賃者係舊式之殷實商號，完全係生意性質。近來青年蹈染奢靡氣習，其辦法猶昔日之形式，而實際上所得之結果，在政府與租賃，均歸於不利也。

尊貴如達賴喇嘛，及所有之政府高級官吏，皆有其自營之商業。惟在名義上，政府之官吏，不敢公開的以自己之名，暴露於衆而已。

商品運輸，以冬季爲最忙迫。有時微雨淋漓，亦足使商品損壞，及負戴之貨加重，以致牲畜不易荷負，若屬毛貨裝包，尤感困難也。騾馱爲長距離最穩固之運輸，經世界最難行之

道路，陟人類不易攀登之山隘，則騾子之有能力，耐勞苦，可敬亦復可憐矣。騾夫對於照護騾子，可謂無微不至，但騾子之背，以負重之故，上下於極陡斜之山坡，幾無一不帶傷痕。騾馱之兩邊，各重八十磅，馱架全係木製，放於極粗劣之鞍上，以皮帶束之。馬亦有時用以馱運，但不似騾之能馱運各物。吾儕於附近村落之間，觀騾馬之負重工作，則發現騾子活潑而豐滿，而馬則現餓狀，且載負亦不似騾之重大焉。西藏牲畜，無論其爲騎乘，或負荷，未嘗剪毛，蓋以其地高寒，牲畜等蓄此厚毛，如着絨衣，藉以抵禦嚴冬也。其鬃與尾皆長，有時結之成辮，間以各色華麗之毛。牲畜之大半僅削平其前蹄，而後蹄則任其蹠，如此則光滑之冰地，牲畜行於其上，可免滑跌之危險。其他牲畜，亦有藉以運貨者：如猴子，犛牛及 Dzo [牦] (係犛牛與家牛之混合種) 等是。猴極孱弱，若嘗用之以爲工作，則不勝其苦，故彼輩亦不輕易用之。

犛牛雖呆笨，而西藏內地，則用之者極多，以其不易顛覆。且具有驚人之特性，能於數尺深之雪地中，別尋蹊徑，兼以疾病稀少。故在海拔一萬尺以上之高地，而路上嘗見此犛牛之通行也。

騾較犛牛，勇而易馴，在高原較低之地，能用以為各種工作，並可得到優良之結果。在普通之天氣，行高陡之驛站，騾子每日祇行十六英里，驢子若在平原，亦能如騾子所行之路，至若犛牛則每日所行，罕有過七八英里者，以其路上猶時時吃草也。牧犛牛者，善用口嘯，嘯聲一呼，犛牛等即相率注意，不敢妄動。旅隊之行程，起於早三時半，止於早十時或十一時，至停息時，則將貨馱卸下，任牲畜自由吃草，騾夫則支搭帳篷，並將貨物堆好，以度終夜。騾子嘗結隊而行，八頭十頭不等，但每一隊騾子，必有一騾夫，負保護之責任。騾子隊有時可至數百頭，設遇窄狹之路徑，對方亦來一隊，以不能通過，必須停止數小時，俟大隊過去，方能前進。騾夫大半係東藏之康巴娃，（西藏人呼西康人之名詞）偉大而有力，堅強如鐵釘，俗稱其性情褊急。通商大路，所經過之行旅，嘗於山隘關卡之間，各以方便之不肯相讓，致演成鬥毆流血之慘劇。西藏有時亦用羊以為運輸，而尤以其西部為最。其所負之物為黑礬食鹽等類，裝成二十磅重之小馱，各邊一馱，置於羊背之上。此類馱羊，較尋常之羊為大，牡羊之大者，幾如一小驢。

山路之上，各牲畜皆帶有銅鈴，鈴繫於牲畜之項間，蓋處此周圍荒僻之地，藉以示儆戒也。馱畜帶最大之鐵鈴，似瑞士牛之所繫者。若騎乘之牲畜，則鈴非黃銅，即響銅也。每一騾隊，必有一領路之騾，此領路之騾，其所帶之鈴，亦大於普通騾子之所帶者。鈴之周圍，結有牛毛之紅纓，並於其項上圍以若干之小鈴，以表示其爲騾隊之領導者也。

馱運之騾，強半來自中國之西寧府，並不比阿根廷與西班牙之騾子爲大，特較之異常精壯耳。販夫所與俱來之騾子，由其產地，以至騾子之市場，經四閱月之久，其微弱者，當已淘汰淨盡。小騾子產自西康，價格較低。真正之騎騾，不帶鞍轡，西藏官吏可出價二十五鎊至三十鎊之多以購之。近年以來，印度軍部，購到許多中國騾子，經諸多試驗，確知其較阿根廷種爲佳。良馬產於青海及 *Neschuka* 娘珠克，嘗售價由五鎊以至十鎊，以栗色者爲最佳，次則灰色白色黑色，但以有嵌爲最有名。藏人似不甚喜悅最活潑之牲畜，以其在遙長之隊中，嘗發見有滋擾情事。故彼輩對於徐行之馬，頗重視之。彼輩對於馬之徐行馴練，則以馬之兩前蹄，縛以羈絆，逼其蹄步，不能邁遠。西藏之馬鞍甚短，但鞍之前後隆起處，則較高

，管施以五金類之渦捲形之裝飾。韁轡之上，亦有五金裝飾，最佳者爲西康人所製，因是處之工匠，尤特別長於鐵之工藝也。

西藏之商業發達問題，全視運輸爲轉移，因道路之寫遠，運輸之費，嘗超過於貨品之原值。毛物爲其主要出品，商人遣其同夥，向遊牧者購之，而再於相當之市場，售於出口之貨商。亦有商人販夫，爲直接出品之專業者。其中亦有紳富爲營業起見，對於中間之人，嘗預付以銀錢，以使其爲廣大之集收。同時外國商人，亦預付銀錢於出口之貨商，如印度之 *Marsis* 瑪兀拉，卽如此爲之，但爲之定一購買之價格。於是販夫走卒，卽聞聲而俱來矣。

西藏毛物，來源既廣，品質亦佳。但此種毛物，自其購處，以至市場，其形狀卽因之大變。當毛物抵印度時，每包祇有三分之二可用。因初購時，由其產主，故甚爲潔淨，但一經中間人之手，卽攙以僞貨。以羊毛與牛毛，必須搓扭成繩，始能打包，由騾馱運以至印度也。乾糞，碎皮，沙礫及泥土，俱攙和於毛包之內。此不特藏人爲然，卽瑪兀拉公司經手之人，在印度之棧房內，亦做此種勾當也。近來買主多不欲收購藏毛，卽間有之，亦必其純淨無賸，而對於打包之管理，亦須由自己之人爲之。清淨之毛物，匪惟圖其價高，卽可省去其運

輸費三分之一。

皮貨商業，亦極發達，其大部分，售於印度。或經Latkin 蘭達克之拉城，Led或經Ben cal 孟加拉之Kalimpong 克利旁，俱可到達，其在昔日，則須轉道中國。負運皮貨之牲畜，大半來自西康。近來達賴雖有禁獵之命令，然亦等如廢紙，陽奉陰違，實際上猶Shu Loa（意即薔薇花）下，彼此默知而已。）默而行之，特因此皮價稍長耳。營皮貨業者，皆係首達克之回教商人，彼輩在拉薩有居留住所，如同屬地，已百有餘年矣。西康人用獵犬以搜捕小獸，此種獵犬，頗有馴練，對於捕獲禽獸，能使其皮完好，毫無損傷。巨大之獸，則設陷阱，置捕機，或用戈矛以刺殺之，或彎硬弓射芒箭以射傷之。至於野牛，則全由刺殺，以其貴重之處，在毛與尾，而皮之損壞與否，無重大之影響也。犛牛之尾，銷售於印度境內者，為數極鉅，以印度人嘗用之以為蠅拂或蠅揮子，及祭祀典禮之用者也。牛尾於傢具之鋪墊充塞，最為適宜，故其價值亦高。

麝香，成爲一種重要出品。麝香生於麝之肚臍眼上，麝產於藏之東南部，而以Abor 阿波耳地方所產者爲最佳。世人所盛稱之東京麝香，即產於此，特假道於Tonkin 東京（安南）之

大城)以輸出耳。純淨者不易獲到，即獵者銳意爲之，然當麝莖由鬻之身上割下時，其血液與肝塊，早已混入麝內。再經過手之人，雜以僞貨，於是其內純淨之麝香，不過百分之三十。西藏向無人造之物品，以輸出於外國者，祇有極小量之毛貨，銷行於尼泊爾、蒙古及中國。餘則皆由藏人自消耗之。

西藏之重要入品，厥惟華茶，每年約一千五百萬磅。印度茶爲藏人所不喜，但若能效照華茶製法，製成茶磚，必能獲到無限之利益。茶磚之製法，係取其厚葉，而任意摘取其梗枝，以混和之。布疋，寬布，金線花緞，皆由Benares、笨尼拉司，以輸入西藏。其輸入量，逐年遞加。藏人用之，或製衣物，或爲裝飾，及印刷經旗等等。軟棉布亦盛銷於西藏，彼輩用以爲「哈達」之用，蓋謁見高級之官吏，須遞哈達以爲摯見禮也。其上流社會中人，所用之哈達，則爲華絲所製，但有時輸入之路，亦經過加爾各答。(印度)中國之綢緞，亦盛銷於藏地，但據傳聞，謂其漸就衰微。中國之罐頭食品，及各種預製之乾鹹食物，輸入於西藏者爲量亦大。煙草及鼻煙則由印度輸入，煙捲亦然，尼泊爾商人，即操此種經營運輸之業者也。鴉片由中國輸入，爲數極鉅，其由Amritson、阿利什爾及Bunjab、班加(以上兩城，皆在印度

。各地方之輸入者，祇佔少數。中國鴉片，亦私運於印度，常見一二私販被抓獲者，顧其商業則年年有增加也。

各城市巨鎮，每日皆有集市，村落之人，乃以其生產，及家製之餘剩者，如乳油，雞蛋，地毯絨毯之類，藉該市以售出。此種市場，皆寺廟附近之熱鬧街中，則見喇嘛與俗人，買賣貨物，如兄弟等。一貨攤有一主人撐傘以蔽風雨，所售之物，有洋火，各種乳油，棉線，針，重色香皂，賤價之鏡子，小刀，大頭釘及各種零星小件等。又一貨攤，所排列者，爲草木藥材及各種調味品，又有書籍及寫品，亦列入之。再則爲白鐵器具，及瓶罐之類。又見鹽，茶，糖，蔬菜，奶油（其硬如鐵）等物，亦皆各設貨攤。賣肉者之棚攤，則設於市場外數步之遠，以往顧者引以爲恥，而一般平氏對於肉商，亦毫無顧忌以鄙視之也。賣木器者，及售磁茶碗者，做一種叫囂之商業。時又見有賣織毯機者，以所製之織機，多於過路之買主。又釘子，馬蹄鐵，價廉之合金首飾，舊衣，靴子，舊彈殼，（爲裝鼻煙之用）劣等刀剪，頭飾，念珠及足有百餘種之物件，列以待售。

貨攤之售主，普通皆爲女人。蓋西藏之女人，匪特經營小件之商業，若其男子暫離或遠

具有去。彼輩對於重大之商業，亦能處置得常。彼輩對於商店之售貨，及對於購置者之應付，似一種之特別識力。夫購貨固屬普通常事，但在西藏，無一定之價值，往往要價極大，若還以三分之一之價，即可成功。售者將其價逐漸減低，購者亦慢慢隨之加增，直至其相當之值，然後成交。巨量之貨物，如穀米，食鹽，糖類等物，則購之於巨大之商店。其儲存貨物之法，亦頗適當。布疋罕有售之於露天市場者，以免風雨灰塵之剝蝕與垢污也。又有色線，內雜以毛絲，亦為一種較大商業，藏人用以製各種繸帶。此種繸帶，藏人無論男女皆繫之。大商店有諸多為尼泊爾及蘭達克人所經營，前者係售金銀衣服及煙草，後者則售皮毛及乾菓而已。

香在西藏，亦係最大商業，其樣式分為香末與條香兩種。有自製者，但關於鉅量之香，則多輸自中國。最虔誠之西藏人，每日早晚須到廟內之佛前焚香。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西藏政府，在英國購去電器材料多種，設一電廠於拉薩，供給電力，以為各種工業及電燈之用。原擬造幣廠兵工廠及其他一二工廠，其工作之原動力，皆用電氣，並使布達拉宮內各大住舍衙署，與附近之重要地方，皆用電燈。藏人 Rinchen 龍蝦（係

依康藏軻征所譯）曾留學英國，爲電氣工程司，卽係此項機器之創設與處理者。拉薩城位於 Kyi-river 凱義河岸之上，卽供該河之水，以供該廠之原動力。當電機抵印時，以機件巨大，且係鐵質，運輸頗費週折，幸現已裝好。布達拉宮，及其他一二住舍，均已裝按電燈。藏人近來亦能製造槍砲，彼輩任用印度槍砲機師以爲指導，現已能出倣造之來福槍，但爲數無多。此種來福槍，卽印度兵士所用者也。惟槍筭之煨煉，未臻佳妙，因之眇準之視線，不能適合。又有製彈廠，但亦不若歐洲所製之佳，以其模型之不能通用也。造幣廠則正在興旺期內，一機器專製圖板，另一機器，則在圖板之面上印字以完成之。

製氈廠有一二處。但在西藏全境，其私人之製氈廠，無一較大者，所有廠所，其能製美氈者，皆係顧主預訂。地氈在西藏用途頗廣，住室及寺廟與馬鞍之上下皆用之。氈之顏色，均係天然之植物所配製，且除藍靛外，俱係自造。織機與紡線機，均爲舊式，及其附帶之物件，亦均係粗劣之材料所製。但藏人紡線，用極粗劣之器具，其製出之料，幾等於他人用佳美之器具所製出者也。

第二十一章

農業（內附工業及驛舍）

西藏耕種田地，雖至今日，猶是千年以前之古法，絲毫未改。用舊式之犁，祇劃破地土之浮皮。此殆與田禾、祇少有資助，尙未若冬凍之深，能粉粹其地土之功效也。

犛牛或犛，拖犁緩行於犁溝之中，項間之鈴，作深長之聲響，更加之以美麗之裝飾，令人視之，頗引起快愉之興趣。傾村之人，集於田野，當野餐之時，助以啤酒。日暮將近，老者壯者，圍繞跳舞。女子跳其足，短裙下拖，僅及膝蓋，行於犁後，播施種籽，旋即被地土掩覆。稚子幼女，防守種籽，免避飛鳥啄食。農人之最大仇敵，厥惟冰雹，數分鐘之久，冰雹一降，田禾全毀。且冰雹流行之期，又確當禾稼將熟之頃。是以該地土人欲避免雹禍，乃至各地方各有一喇嘛以司其事，名之曰 *Ngok-pa*「那喀巴」。彼於冬季，即預製多數之泥團，內伏符咒，及下種後，彼即從事於搬運泥團，壘積於附近村落之山頂之上，復唸經祈禱，求各種魔鬼保護禾稼。當密雲成橫線時，彼伸其右手之第四指，吹其人腿骨之喇叭，令妖魔

等退止。若彼等抵抗，雹石續下不止，彼則自作癡狂狀，在念珠之上，咀念咒語教條，並將盈掬之符法泥團，擲向雹中。設使雹雨遠離，未傷禾稼，於是彼即受農人深切之感戴與敬仰。否則，禾稼被毀，彼非惟顏面無光，而政府且將科以應激之罰款也。

西藏地方，雨水稀少，當田禾在野之時，猶時虞風暴之爲虐，是以彼輩乃有所雨之舉行。地方民衆，擡一百零八卷 *Prayer Book* 康郁兒經，排列儀仗，繞寺院或村落而行。回憶江孜天花流行時，全城之人，皆攜帶教律之卷帙而行。此類書卷，至少二人方能荷負。

當收穫之頃，村人羣赴田野，就地割禾打禾，然後攜之而歸。但彼輩皆備有收穫場，專爲打禾之用。據聖書之指示，在禾稼茂盛期中，無口套之牲畜，則應驅之，勿近禾稼，以其踐踏田禾，復飽食穀粒也。打禾之法：用打禾棒二，各長四尺，爲木製，而以皮帶絞連之。打禾之後，將穀之糠粃，播揚而出，收藏之以爲冬季牲畜之用。穀粒則裝於袋中，備以待磨。收穫乃最快活之期，勤勞終日，至黃昏時，民衆等或唱或舞，以自娛樂。

城市之內，有田地者，固依農業以度生活，餘則另尋他業，以謀其每日之食用。如製氈者，油漆匠，磚瓦匠，寫字者，製靴匠，木器彫刻匠，磨坊主等，各嗣續其祖先職業經紀

事。西藏木匠，有高尚之手藝者，正復不少，彼輩蓋曾受中國工匠之多方指導者也。油漆匠亦雇用之，以油飾屋內之窗扇，樑柱，柵欄，門扇等，且附之圖書等類。西藏之建築商業，現正當停息之期，因達賴喇嘛，聽星相家之言謂：『在此三年內，若建新屋，將於彼有不利之處』。故彼諭令停止。木廠所堆積之材料，多係松木，且品質粗劣。如木製之茶盃，及各種細小物件，其原料皆輸自布丹，若用以建造房屋，則價值極昂，非富裕之家，不能辦也。靴商之工作，祇有定製，若在市場購之，非不合適，即太鬆弛。普通靴一雙，約值十先令。若更用綢緞與棉絨及花樣工作，其價更貴，此等靴子，純為西藏之一般官吏所着也。五金工藝，全操於尼泊爾工匠之手，而西藏人之下流社會，亦從事於此，製成各種物件，以度其日常之生活。銀匠與金匠，多係藏人，銀匠在日喀則，金匠在拉薩，各有其自己之勢力。凡銀製之茶盤茶盞，以及藏人屋內所有之一切托架之類，莫不來自日喀則，至貧民之銀製什物，則多係劣品做成。拉薩所製之符盒，全係純金，西藏之女人多帶之，盒上又鑲以寶石，並加之以極細緻之花樣。至若茶壺，馬鞍，法輪，偶像，燈，碗及其他器具，俱可以五金之類製之。

各大城皆有造紙場，場常在城之外，近場之處，有常流之河水，所有製紙之一切工作，俱賴人工。最大之寺廟，則用其自製之紙，以爲印刷。製厚紙，則收集瑞香樹屬之樹皮，浸於水中，約數日之久，於是以木槌攪之，成爲軟漿。俟其至相當之稀液時，則將其攤於沙布之上，紗布係縛於木架之上，爲使紙張之平勻。故木架紗布軟漿等，均時時以水激洒之，俟水滲出，則放出露天以乾之。乾後由架上卸下，修剪之，於是紙張成矣。每張紙三十英寸見方，約值一便士，薄紙則較貴，其製法亦與厚紙相似。惟其所用之原料，則爲該地所產之毒草之根。近數年來，外國抄寫紙之輸入西藏，逐年加增，蓋以紙料，旣極細膩，而取值雖略高於本地之紙，甚屬有限也。至所有政府之紀錄，則仍用其古舊之紙張。此種紙張，內含毒質，昆蟲不嚙，且堅韌而經久。在各寺廟藏書室之喇嘛，未見有享長壽者。據聞書籍散出之氣味，嗅者即得頭痛病，久而久之，死期屆矣。

譬如一有聲望之人，擬在西藏旅行，即須預先遣一驛遞，（騎馬送信）通告於所欲行之路。上。信插於箭上，騎者負之而行，信內備述，旅行家經過驛站時，應供應宿舍及種種之需要。設旅行家到時，其供應事項，有違抗情形，即予以嚴重之懲處。商路上每逢村落，即有棧舍，

或 *Serai*「色拉司」，行人至此，可以住宿飲膳，並可替換牲畜。居費極廉，一宿之費，每人祇費數便士。平常藏人旅行，皆隨帶食物，棧舍祇供給住舍及牲畜之草秣而已。但若旅行者爲高等官吏，祇掃除極廣廠之屋以舍之，飲食睡眠及烹調食物，亦皆在此室內。屋之一段有廣大之高座，鋪蓋陳列於上，男女雜處，不另置室以區別之。店內僕役，多係女流，獻身於旅行之人，亦毫不索值也。店主之收入，專恃售賣飲料，卽 *Chang*「羌」（青稞酒）與 *Arrack*「阿拉」（蒸過之酒）。各店皆自釀飲料，有醇漿與蒸溜之酒，因西藏政府亦無特許之條例也。店道皆極污穢，蚤虱充斥，屋內悽涼，冷風時時吹入，故西藏之店舍，祇可云聊勝於無，其在冬令，寒冷逼人之狀，更令旅客悽悲，瑟縮不安也。有品位之人，對於需用此種店舍，常遣其僕先往，加以掃除，潔治一室，再將自己之幔帳靠枕，及地氈等件鋪陳之。惟此種旅行者，往往宿於本地之頭目，或官吏之家，又或攜帶自己之帳篷，似較此醜陋之店舍，爲舒適且清潔也。普通藏人行路，僅帶鋪蓋一捲，亦有帶一 *Chuk-tuk*「珠提」，或一厚絨毯者。蓋以彼輩夜間休息，視褥被與枕墊，爲不急之物，祇須腰帶一鬆，袍卽下落，而彼輩亦卽鼾聲如雷也。旅客不論其官吏與私人，若索要政府護照時，應立即呈出，護照內詳述旅客經過之路

程，及應行資助與供給，皆以政府之名義飭令遵照辦理。若遇特種事件，其護照之上蓋有達賴喇嘛璽印，但普通則爲 *British* 嘯廈發出之護照及其印章而已。護照之內，並載明應支給之駄運及乘騎牲畜各若干頭，苦力幾名，僕役幾名，由某站至某站，並應行支給之燃料，食物，牛乳等物，均須預先備辦。設有時達賴喇嘛或班禪喇嘛，國務總理或「沙布」出行，亦然。

鄉村農民，終較大地主之農奴略優。以農奴每月之中，總有數日，爲其主人服務，此外又須繳納相當之田稅。夫以磽薄之田野，彼輩耕穫所得，僅足敷衍家人之生活，殆無些微之盈餘之可言。普通家僕，亦多於農奴中求之。蓋爲普通民家服役，較之在大地主之下爲奴，其優越處，又不可勝計也。家僕之食衣，皆其主人所給予，工作亦較清閒。若農奴則終歲勤勞於田間，無幾微清閑之歲月也。在富室大家，其所用之管家，或 *Chandzo*「羌若」，均係老成忠厚之僕役，且曾在該室服役多年，於該室之消耗物品，確有最優異之經驗。故其責任專爲主人司賬及寫信，能免去一切之阻越也。

冬期以天氣寒冷，大門以外，無工作之可言，於是各家，皆有其室內之工作。其重要者，爲織布製氈。工餘之暇，或巡視其牛羣，或曠觀於田野，此外則日常之工作，將一年來所

儲積者，盡舉以爲紡績之用。家藏之織機，小而簡陋，所織出之布，祇寬九寸或十寸，以爲衣服必須數幅縫之，方能蔽事。厚絨毯亦係此機所織，其厚墊有時可高至一寸有半，雖在寒暑表零度之下，天氣異常寒冷，只須緊密之厚氈一襲，卽足以蔽護身體而無他虞。精美之薄絨，爲天然之毛色，現拉薩專織此等絨布，以爲新軍之服裝。染布可用各種顏色，惟平民禁用黃色耳。

第二十二章

城市

大城在西藏極少，人民散居於各地方之村落、祇依賴其土地以爲生存。總全藏之境域，無一有組織之工業。其所謂城市、祇寺廟及其週圍之居民，或沿通商大路之碼頭而已。最大之城，爲拉薩首府，由隆贊噶木布之先祖，於西歷四百年所創建。其時祇有屹立之炮壘，卽現時著名之布達拉山，及其壘下之初雛一小村落，至隆贊噶木布之世，始增築城堡與宮殿。殿內頗參雜以近代之式樣，近則爲西藏之教皇達賴喇嘛陛下之住室也。當一千七百五十七年時、此宮之舊式構造，多被準噶爾韃靼軍隊所焚毀。該城之附近，有色拉列蚌噶爾丹三大寺，所謂藏王，卽從此三大寺內選擇。彼三大寺之教長，所以擇拉薩爲首府者，以該城接近彼等，便於支持與補助也。今則西藏全境，萬路朝宗，以拉薩爲 *Place of the gods* 聖地。其城之廣大與重要，在西藏境內，無與匹也。該城之居民，其固定者，約一萬二千人，而時常往來之暫居者，如喇嘛（晉謁聖地）香客及商人等，當有七八千人之數也。

該首府約一英里見方，但不盡爲房屋所佔，仍留有隙地，或以爲市場及閱兵之廣場。實際上該城之地勢，並不甚佳，枕於 *Brama putna* 勃蘭姆普特拉江支流 *Ṛṣi* 曲水之岸，夏令時有氾濫之虞。由城之西，循路而進，經過山脊，城即隱藏於內。山峽之上，建有極大之喬亭，名曰 *Pargo Kaline* 帕高克林，乞丐等時往來於其上。附近諸地，極其瘠瘠，瓦礫成堆。驟入城內，則見布達拉宮，莊嚴森列，偉觀奪目，位於城之一小山上，宮亦由此山而名之，卽西藏所最著名之巨廈也。宮之周圍，建有十一層之高樓，內分爲羣室，以爲寺廟，公署，儲藏室，廚室及宮人住室之用。達賴喇嘛住室之屋脊金頂，可於數英里外望見之。宮之主要部分，刷以紅色，故又名之曰「紅宮」，且外表爲紅色，當較白色者，尤爲經久。宮之內分爲無數小屋，及大廳數間，如集合廳，謁見廳與寶座廳等，其較比略小之屋，則陳列歷史上與宗教上有價值之品物。卽如隆贊幹布，及其二位著名皇后之畫像，其尤著者也。畫像之上，覆以寶石，以表尊敬之意。蓋彼輩深信隆贊皇帝，確係菩薩所脫胎也。

密邇又一畫像，卽最著名之某大臣 *Long nar* 郎噶爾氏。宮內有一佛堂，普通俗人，罕有窺見者，內藏一等身大之却麗希（觀世音菩薩）金像，卽化身爲達賴喇嘛者也，又有一檀

香木製之觀音像，據傳實來自印度之錫蘭島，其構造時，當有神秘奇異之法術。其中最價值之一室，即爲達賴五世所曾佔住之室。自彼圓寂後，所有其身用之物，未曾經人移動。宮內有私廟，名曰 *Namgyal Chöig* 雖達賴喇嘛亦在此廟內，自儕於普通喇嘛之列也。僧官學校，亦設於宮內之山上，蓋僧官必須經過該校，始得委派於各種之公署也。其中大殿內，藏有歷代達賴喇嘛之私蓄寶物，但未曾經外人見過。夫以數千百年之積蓄，其豐富當可想像及之。紅宮之內，則陳列有高大之喬亭十數座，內藏皆歷代達賴喇嘛之屍體。至皇帝之住室，則在紅宮之最高一層，區之爲隨從室數間，皇帝之私廟一所，小會議室一所及辦公室數間。私室之下層，爲政府之會客廳，及皇帝之寶座殿，此殿乃陛下受百官之朝覲，而召見羣僚者也。各達賴對於宮殿，必須增建房屋，或增置宮內陳設，現在之達賴，則捐助一極大之觀音菩薩像。觀音菩薩者，西藏之護國神，且轉世而爲達賴者也。此像有十一頭，一千手，每一手掌之上，則有一眼，每眼鑲以寶石一粒。

宮之頂係平面，可以爲散步之運動，並可藉其形勢，以使其人民得望見其教皇與其扈從，且隨時得以瞭望該城之各種風景。

宮之下，是爲山脚，藏人名之曰 *Potala sho*，即布達拉底。有小房一所，地方官駐此得
以發號施令，並辦理一切行政事宜。

內城在布達拉之西南，位於 *Kyi-chu* 曲水之沿岸。其中最惹人注意之建築，厥爲 *Tok
and* 杜康寺，（即大召寺）規模宏大，但不幸位置於一迂迴曲折，狹窄污穢之巷中。此寺建於
西歷六百五十二年，內供有由中國運來之釋迦牟尼少年時之偶像，及其他偶像等。以上所述
，皆由蘇贊幹布之皇后所創設者也。像前覆以未經雕琢之寶石，神龕極稱靈異，壇上法器，
咸係金製，且有鐵製之幔帳，以支撐之。當開放於民衆時，喇嘛等即爲該寺之侍衛。主要之
廟堂，即爲誦經祝祭之所，現四方形。又有配殿數座，在其兩邊，內各有偶像及聖骨等物。
內之一殿，藏有小佛像一千枚，像貌形狀，各有不同。大召寺之第一進廣場，即獮面之 *God
dess Lhamo Magzor Gyalmo the Hindu Kali* 印度之喀利拉莫邁柔爾格莫女神，爲一般
喇嘛所畏敬之神靈也。彼之形狀有數種，有時如一可怕之悍婦，衣死人之皮，吞生人之腦漿
；有時如一黑魔，實即戰場與屍體之女神，其周圍皆最可怕之假面及武器；又有時如一美
麗而慈善之夫人，衣華美之服，更裝飾以希世之奇珍。該寺有一特異之點，皇后之神龕內，

有極馴伏之白鼠，奔竄於壇座及地板之間，似住於皇后神像之足下，而爲最親密之信徒者。藏人羣以爲喇嘛死後，其靈魂可入於小動物軀殼之內，積之既久，均向之舉行敬禮。該寺有一屋內之楹柱，其內即埋藏有大石一塊。其小史據僧役所述：『自大召寺築成後，即有惡魔兄弟五人，竄入寺中，現尙隱匿於廟底之洞中，或密室之內。以彼輩過於惡毒，故特請巴特瑪沙窪高僧（最著名之巫師）來此，以驅除之。於是高僧念咒施術，始將惡魔等幽於密室之內。從茲彼輩以密室爲家，非有人釋之，不能自由。一日惡魔等以柔和之說辭，懇求喇嘛開釋，俾得一見天日，當即再回密室，絕不食言。孰料彼輩於釋出後，即做出種種之非法行爲。適高僧忽臨，瞥見彼等，乃取大石一塊，向彼等擲之，以未能描準，此石遂埋藏於大柱之中。二魔遁逃，其餘之三魔，則仍趕入於密室之內』。按喇嘛之祖先爲「Tobacco「土伯考」，是以僧徒輩皆反對是種惡魔也。

大召寺行祭禮時，數千喇嘛，集於拉薩，非常隆重。其最足發人深省者，喇嘛等於喃喃誦經時，特舉行一種羅馬教之儀式，繼之以焚香燃燈諸事。夫拉薩有基督教會，亦數年於茲矣。或者將來彼輩亦當仿效也？

拉薩城內，房屋之最大部份，皆有狹窄而黑暗之小巷，以區分之。但亦有房屋建於特出之一塊地方地，或空閒之廣場者。該城之主要部分，即熱鬧之市場，距帕高克林門甚近。市場之外，周圍即噶廈議事公署，及其他政府之各機關，並有無數之商店與棧舍。在主要部分之一隅，乃公開之笞人地，即所以鞭笞男女之罪犯者也。且凡判定之罪犯，各帶一枷於項上，枷之上粘有一紙，注明其犯罪理由，及其應得之罪名。又在大召寺前之一角，有最大之銅釜與鐵釜，當該城舉行祝祭大典時，彼數千百喇嘛之食飯飲茶，實俱仰給於此也。此巨大之器具，其下面爐竈，乃用石砌成，當動用時，亦皆喇嘛等相與照護一切者也。

該城重要之點，又有皇家廟 Ling a 陵。（譯音）（陵即花園，皇家廟陵即皇家花園。）陵凡四，為 Tengyeling 丁吉陵，Chamoning 曲莫陵，Kunde'ing 功德陵，Tsecholing 卓曲陵。此四陵之教長，權力最大，因自來西藏之攝政，皆由此四教長中選充之也。丁吉陵業由現皇勅令封閉，喇嘛等星散，財產充公，固以其傾向中國，而亦以魔術謀害陛下一案，其教長有嫌疑之株連也。現此陵，已改為郵政局與電報局矣。其他諸陵，大部分猶依然如故。總之上述諸陵，內部之裝飾，極稱完美，幾無一不有嗣皇教主棲息於其間也。

譯者按：據劉君贊廷手錄載有：『三領，一宮堆領，（漢名永安寺）即功德陵，二澤墨領，（漢名澤墨寺）即曲莫陵，三此脚領，（漢名崇壽寺）即丁吉陵，各陵皆有呼圖克圖一名』。惟不載卓曲陵，想係遺漏所致。

內城之外，爲達賴喇嘛之避暑宮，藏人名曰 Norbu Inga 羅布林噶。所佔之地面雖不甚廣，而宮殿之構造，則極莊嚴，更圍以快愉之廣場，宮之外有城牆環繞之。教皇特建動物園於此，以彼雅好牲畜，不需樊籠以束縛之，任其自由，惟於自由之中，加之以防範與保護。彼又特別愛狗，自置有灰色獵犬及兇悍之逐犬。復有花癖，由印度購來種子與新秧，而栽種於自建之花園內。當中國駐藏大臣及其駐軍在拉薩時，曾住宿於該宮，如一極大之衙署，自中國欽差及其軍隊被驅逐後，又爲新立之警備隊所佔，現已爲新設之槍炮廠矣。環布達拉山有香路兩條，曰 Parkhor 帕克爾，曰 Lingkor 林克爾，而構成此偉大之布達拉宮殿，皆賴此兩路之功德。有時虔誠之香客，以身作則，量此兩路之一之長度，可至人身平伏八千之數也。

次要之首府，爲 Shigatse 日喀則，在拉薩之西一百三十英里，位於藏布江與支流年河之

會合處。日喀則爲班禪政府之所在地，班禪通稱爲大喜喇嘛，與達賴喇嘛，同尊之爲神聖，特班禪不若達賴之有勢力耳。日喀則爲後藏省首城，除江孜與法理宗外，全歸班禪管轄。且班禪對於其中央政府，得在其采邑，有一切行政之全權。城內主要之形勢，爲舊礮台，礮台在城之北端。至於一切房屋，則皆聚集於山之下部。昔時此城，爲中國駐兵之所。居民約一萬二千人，其半數爲往來之香客與商人。城在炮台之牆下，爲商業之重心，而距此數英里之扎什倫布寺，則爲香客之重心。班禪在貢噶陵，亦有避暑宮，彼亦置有小動物園。

第三大城是爲江孜，在日喀則之南六十英里，位於年河之岸上，當印度拉薩與印度日喀則商路之交點。印度與西藏政府，特擇此以爲商埠，且兩政府在該埠，各設有商務代辦所公署，凡載在約章內之兩政府之公務員，皆在各代辦所服務。甘孜爲農區之中心，其固定之居民，連Palkhor chuide 帕克耳却得寺之喇嘛在內，約五千人。其主要之形勝，爲礮台，礮台建於江孜平原之山上，故足以控制全城及其周圍之鄉村。此礮台於楊赫司本遠征隊入拉薩時，曾被佔領，然自會議後，則仍歸還於西藏之當局。江孜爲印政府印藏電報綫，及藏政府拉江電報綫之終點。城之南，一英里爲礮台，英國商業代辦所，及印度陸軍派遣之衛兵，皆住

於其間。其實商業代辦，無甯謂爲政治代辦，因其所代辦之事，皆與政治有關涉也。

東南邊境之小站，皆有保安隊與商場，其最大者爲 Pharjone 法理宗，現來遊斯地者，日見增多。法理關南，所有藏人商業，皆集視於印度，該城爲世界地形最高之城，亦爲世界最穢之城。法里在數百年以前，即建於一較低之山上。其時人民即以拉圾穢物，擲於門外，且用其堆積之穢物，視同人糞之肥料，高於屋頂之路，其台階常爲穢物所切斷。按藏文「法里」字意，即 Hill of the pig「豬嶺」，真可謂名副其實。

察木多爲中藏交界之地，有商場，凡拉薩與中國南部之商業，俱由此路。

藏人昧於洩水之方法，亦不知清除穢物爲衛生。每見城市路上，流水冲斷，一遇天雨，排曳之法，諸多不適。污穢之物，任意拋擲於空地之上。雖在拉薩之重要市街，亦有積水之沼澤，人民且用此污水以爲飲料。天氣稍暖，時疫流行，當天花流行時，人民死亡之速，有如蚊蠅。合拉薩全城，因是致死者，有七千人之多，此蓋不久以前之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事也。

第二十三章

文字

佛教入藏，始制文字。先是西藏並無字體，自 Thoumi Sambhota 屯彌松波查降臨，於是始由印度 Deva Nagri Sanskrit 梵文而纂輯藏文之字母。將藏人之言語，歸納於文範之中，並將 Pali 拍利 Sanskrit 山可克利寫本，盡彙譯之爲藏文。至其關於文字之運動，可爲人注意及之者，區之爲三時期，特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時期，爲受宗教之感化，繙譯印度之佛經，譯者全爲喇嘛，由是西藏文字之卷帙，增進速極。至暴皇朗達瑪之世，驅逐博士名宿，復對於文字之工作，肆意摧殘，直至其被殺而始止。自經此變，於是西藏抄本文獻中，遂檢出諸多句語，盡失梵文原本之精意。至一千零二十五年，諸碩學高士，繼續纂輯，倍益奮勉。如 Milarepa 米拉里巴，Atisha 阿提夏，及古時聲名洋溢之佛門弟子，Bronston 勃朗吞諸著作家，尤成績優異。由是經典以外之敘述文字，若歷史之紀載，平民之詩詞歌賦，及俚語俗諺諸卷帙，亦遂之而誕生。

第二時期，起於十五世紀之初年，由中國明代皇帝之鼓勵與資助，於是西藏學者，在中國文學中，得到不少之語格與理想。且在此時期內，藏人名曰 *Dar Nyin* [達年]，或 *Era of the old orthography* 古綴字法之新紀元，此之謂真正西藏文字之勃興。誰爲爲之？誰實倡之？則不得不歸功於創造格魯巴派之宗喀巴，及有能力無顧忌之西藏攝政桑結喜錯也。自經此兩偉人之庇護，於是經典有註解，而法律，醫藥，歷數，星相諸事，亦皆著爲文字矣。

第三時期，由諸達賴之倡導，西藏文學，乃大放光明。蓋緣當時中國勢力，在藏正熾，藏人羣肆力於文字之工作，雖宗教上之文字，仍佔多數。而唯俗文字之工作，其見諸簡端者，亦復爲數不少。且一般著作家，嘗以宗教之旨趣，而著成各種之虛構小說。

在此數世紀中，宗教之書，竟產生至百餘種。其最著者，如 *Kangyur* 甘珠爾經，卽佛法之典要。此書原由梵文而譯爲藏文，文長凡一百零八卷，極爲人所敬重，但以經卷繁多，能備置全書者，祇極大之喇嘛寺、與高貴之祭壇耳。次要之書，爲 *Tongyur* 登珠爾經，卽佛法之典要評註，文長凡二百二十五卷。凡關於宗教之書，皆奉之若神明，而加以慎重之收藏。讀此等宗教書者，惟喇嘛能之，誦後，整其卷頁，並口中喃喃默祝，而置於類似鴿巢之孔

中。西藏之書，連其木製之書夾，重約三十磅，或者過之，長恒爲二尺，寬六寸或八寸，厚六寸至一尺。大喇嘛廟中，皆有最精美之藏書室，書卷羅列於類似鴿巢之牆壁間成行。每書一卷，上置絲帶一條，註明該卷之目次。所有經卷，皆安放於兩邊類似鴿巢之內，或祭壇之上。有幾處寺廟，每遇祝祭典禮，則將關於宗教之書，昇之繞廟周圍一行，羣以謂爲莫大之功德。書頁不加裝頂，有時一頁兩面印字，亦有時祇一面印字。一頁之上，除印字外，兩邊各留二寸，上下所留者，則合佔其全葉之半，印面係長方形，每頁普通爲十二行，由每頁之左邊，以計算其張數之多少。讀時，以書放於膝上，或置之書案之上，一頁讀竟，則掀過而依次置於一邊。儲存之法：關於卷頁繁多之書，恆以黃綢捲之，綢帶束之。綢帶之上，並註明其書之名目，然後再以兩塊木板夾之。木板之上塊，且有雕刻之花紋，其下塊則無也。木板之上有皮帶，以束之使緊。至於西藏之古書，則咸係抄本，有幾種書，且附以精美之插畫，如雛形之神聖畫像，各種福壽之標號，及其他普通之宗教圖畫。其最佳製之書，以極薄之書頁二張或三張，慎黏之使成一種極薄之磨光紙，再染之使黑，然後以金水寫之。現在之達賴，卽欲以此法，寫甘珠爾經全書。此種工作，實西藏之極神聖之工作也。

西藏之木板印刷術，起自何時？創自何人？迄無確實之證明。但據推測所得，則未能早於十七世紀之中葉。活字未曾用過，祇在適當之硬木板上，刻以凹凸之字體，然後刷以墨水，鋪紙於上而印之。印登珠爾經，須用兩邊有字之巨大木版兩萬五千塊。在西藏之少數印刷所，皆附近於極大之寺廟，惟能印廿珠爾經登珠爾經者，祇有日喀則附近之Narthang納商，西康之工布大寺及德格三處。德格之印經處，且具獨有之銅版，銅版之面，不似木版之面，易於損壞，其仿印之經典，較納商所印者，反為真切。工布有鐵版，其印出之書最多。普通平民之書，多由拉薩出版，除小本之論說與文件，照常印刷外，其他一切書籍，均須遵奉命令，始能印行。欲印書者，須先到一紙店，取紙之樣本，由彼將樣本交於印刷者。普通印費，每頁長二尺寬六寸，約二便士半。至略小之書籍，每頁長一尺寬四寸，其印費，為每五十頁十先令，若抄本，則均由喇嘛以竹簡，或羽翎蘆葦寫之。所用之墨水，係中國所製。

最適宜之學習藏文法，必須了解四種不同之語言文字，曰會話，曰文法，曰格言，曰經典。至欲研習喇嘛教，又須略識 Tantric 檀特利語，以為禮拜儀式之用，及 Sanskrit 撒克利語，（印度文或簡稱梵文）以為符咒咒語之用。且各地方又各有自已之方言。特拉薩語，

在西藏全境，爲多少易懂耳。藏文字母之寫法，有兩種，曰烏瑪，*Wu-mo* 卽小楷，曰烏琴 *Wu-choa* 卽大楷。且字母之中，有五個母音，三十個子音，寫時自左而右，與英文同。但雖在今日，除喇嘛與官吏外，全西藏人，具能讀能寫者，實不多觀也。

藏人寫信，所用之紙，其大約一碼見方。式樣多文采，開首則對於受信者，稱謂甚高，而自稱則極卑下。若爲達賴喇嘛寫信，則阿諛之稱謂，尤爲崇高。如「蓮花座之黃金御前」，「純眞的神聖座下」及「普明廣智之救主」等。寫信於尊長者，則將信紙之上面，多留空間，而下面則反是。於平等者，則上下之空位相等。於下屬者，則上面之空位，所留祇一二寸，信中之事由寫完，則隨之註明月日，及寫信者之姓名住址，再用中國墨水蓋章。然後將箋紙摺疊之，裝於「九寸長二寸寬之荷包」內，再以哈達包之。最後盡用厚紙裹之，加封火漆，並蓋寄信人之圖章。至收信人之住址，亦註明於信皮之上。

然自藏人與西方文化接觸，今亦多用普通之信封。在包裝信件之前，則將乾壓之 *Ma-pa* (卽中國所謂破故紙花) 花五片，置之於哈達袋內。

各公署既各有印章，而各公署之各官吏，亦各有自己之印章，惟特准用紅色印章者，祇

轉世之喇嘛。Terton 德堂喇嘛及堪布而已。至於俗人，如國務總理，亦准用紅色，特指其職務上之關係言之耳。所有三品與四品之官吏以及代本，皆用小方印，黑色墨水。紅色官印，在全藏中，以達賴喇嘛之印爲最大，約二寸半見方。至其自己之私印，則爲圓形，其圓徑約一寸，神祕之標誌爲A。印頂之中間，如新月狀，適在兩角之間。據傳此印舊爲著名之攝政桑結嘉錯所有。印章有玉製鐵製硬木製金製銀製銅製等樣。

藏人練習字體，則以一塊木板，兩面刷以酥油，再以灰或白粉撲於其上，然後以木筆竹筆寫之。此爲最經濟之練習字法。若以木板之粉擦去，則仍可再用，或屢用不止也。

譯者按此一段練字方法，係西康李國霖先生所述，以著者對於敘述之練習方法，內多挂漏。若照其全文譯之，令人不解，故從闕，而以李君之述者補之。

西藏之短篇小說，至爲繁夥。在事實上，其種史野乘，亦原極發展。故於其中，若舉其一樁故事，卽足以使一般聽衆，如感受符咒之貼伏。茲將其原文，特別縮減，略舉數則，足爲西藏民衆所醉心欲迷者，列述於下：

(一) 不能移動之怪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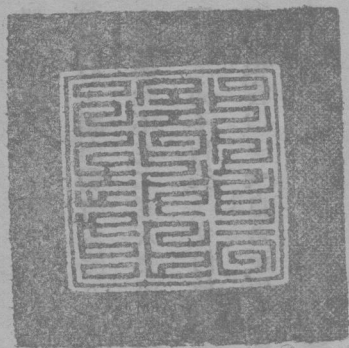
「時有一老者，年近期頤，終其身匪惟不笑、且無笑容。一日彼隨衆赴北方鹽場購鹽，甫抵礦場，見有石一塊，外觀似易移動。時場內擬用此石，以安置爐灶，且備有盛筵，以餉移石之人。時彼輩正欲舉石，繼而覺有未能。蓋以此石無論如何，不能離開地面也。於是仍一再欲舉，卒歸無效。俄而此不笑之老人突至，一見轟然大笑。同時舉石之人，亦對此老羣相驚訝。且相謂曰：『此老向不苟笑，今何放聲大笑若此』?!於是羣向彼詢曰：『君何以見吾儕適遇困難而大笑』？彼答曰：『自吾至場，卽見汝儕奮力欲移此石，是以吾笑不可遏。吾素知此石之底，深入龍王國土，吾見汝輩做此難事，奚爲不笑』?!據傳此老人係菩薩化身，因其能洞見此石與龍王國土毗連，則知此石不能移動。潑歎休哉！神明勝利！」

(二) 一種最妙之答辭

「時有一著名之國王，其大臣某，甚幹練，近忽病歿。於是一候補者，現於王前，求補此缺，王亦見此青年而惑之。按例於任命前，應先試其能力。王乃牽出一騾，委其管理，後王發密令，着宮內騾夫，於深夜中在少年之宅內，將騾牽回，時此青年未之知也。王於是乃擇定日期，親赴少年之室，以視察其委託之騾，意在索其賠償，忽見少年騎於父背之上，任

意毆打此老人，不稍顧惜。王觀此，深爲駭異，乃規勸少年以爲子之義務，應尊敬其父，高於一切。少年聞誠，坦然不以爲意。俄牽出一驢，謂王曰：『啊！皇帝！汝言父之重要，遂過於子，斯言甚佳。吾今請以此驢，以償汝之騾。』王見其應對，聰慧敏妙，乃任命爲大臣。彼任職後，對於公務，乃得充分的發展其材智也。』

附達賴喇嘛之公事方印



第二十四章

戲劇與戲子

藏人皆愛戲劇，夏季時演之於露天野場之中，名伶輩由此處至彼處，均有一定之路程表，且每年均依此固定之例而行之。戲子名曰 Achhe Lhamo 「押羌羌莫」，然從無富者邀請戲子演劇，所謂捐募湊集戲資，皆一般小康之住戶。至平民觀眾，則概不索費也。普通演戲，皆在野園或樹林之間，支搭天篷，以蔽日光，下有帳屋，以禦暴風，戲子等即在其內化裝。天篷極大，四面開放，以便羣衆之參觀。天篷之中間有支柱，柱下放一矮桌，桌上備有茶點之類，如啤酒等，以供戲子之用。樂隊祇有鼓與鐃鈸，在戲場之一邊。戲子若不在場中演劇，則輪流敲打樂器。

每一地方演劇，恆爲二日至三日，所有戲子之食物及一切用費，均由願主供給，且關於各種應用之戲衣，亦由願主預備。戲子常着之袍服，亦特別與衆不同，衣廣博之紅絨外褂，上挂有牛毛之纓絛，以腰帶束之。當行動最速之時，此如囊之雙褲與纓絛，旋轉飛舞，隨其

身現一種極迅速之盤繞輾轉。惟其足下所着，則爲尋常之布靴與粗皮靴耳。

演劇時，一扮者，常戴三角形之黑色假面，在此奇形怪狀之面上，有一白色之印，形如珠鈕。會又一扮者，着有髻之山羊假面，與羊毛之髮辮拖於腦後。婦女之特異處，其頭髻上戴之扇面，常下垂掩其雙耳。每一劇團，總有一二家眷屬隨之，老年男女，及不能走路之嬰兒，皆有之。彼輩之職業，係由祖宗相衍而來，故其學戲，皆於襁褓中得之。劇衣戲具，所藏極少。劇本有宗教的，有歷史的。臺景之佈置，有西藏的，中國的，印度的。笑劇亦有小丑，以本地人而衣外國之服。不知佈景，祇由扮演者，以其土音，說明此事在何時及何地。惟其說白時，聲音較尋常爲洪大耳。

觀衆中之富裕者，繞大天篷之三面各搭小篷帳，內設靠墊毡氈，甚爲舒適。看戲時可隨意取用茶點，並可邀請朋友，入內觀劇，以娛心意。又有一種帳篷，專爲婦人女子而設，他人不得入內。其方面積之第四面，則爲貧窮之觀衆，毫不取值。劇終，男伶女伶，各領哈達一幅，及錢項與禮品。

西藏劇本，其足以代表一切，而最負盛望者，爲 *Drowa Zangmo* 「滴露娃色摩仙女」，

「明光之 Mangsa 囊沙」，「慈善太子 Trime Kunder 拉米工丹」，「西甯蓮花公子堪巴瑪阿巴爾」，「Norzang 皇帝及中國佳薩公主與尼泊爾布薩公主」。

茲將滴露娃色莫仙女一劇，略述於下：

劇中重要人物

- (1) Mendul Gong 孟達路岡之 Wangpo 黃博皇帝。
- (2) Hachang 哈常皇后係女魔，爲黃博皇帝之第一皇后。
- (3) 滴露娃色摩皇后係仙女，爲黃博皇帝之第二皇后，年最少。
- (4) Brahman 波羅門人 Lowo 羅武，係黃博皇帝之父。
- (5) Lhachi Kuntu Zangmo 拉奇工都色摩公主，係滴露娃色摩之女。
- (6) Gyalbu Kuntu Legpa 嘉布工都拉巴太子，係滴露娃色摩之子。
- (7) 政府大臣，Trin Dzin 特林森及 Dawa Zangpo 大瓦熱博。
- (8) Dzema Rangpo 色媽蘭高，係哈常皇后之女婢。
- (9) 屠戶，漁人，臣僚，百姓，一鸚鵡等等。

(10) 孟達拉岡及後段之 Temachen 白馬鎮，與印度之東部邊境接近。

開場時，對於斯劇，爲長篇之說明，聲音極其洪亮。後乃演波羅門婦人產女情狀，此女即仙女化身，名曰滴露娃色摩。

一日國皇黃博帶獵隊前進，忽遺失其神奇之獵犬。由其大臣特林森尋覓，至翌晨仍無蹤跡。但彼於樹林之曠處，瞥見一屋，有烟上升。遂告王，且以爲是狗，必於昨夜誤入斯屋。王即信步以往，旋於屋外，見有其失犬之蹤跡。於是大敲其門，俄一波羅門老人出，開係索狗，頓現不安狀。謂於狗毫無聞知，並引王至其屋檢查。王入，於門後，陡見一美麗之閨秀，端坐於瓊玉之座上。王愛之，女亦自道其爲滴露娃色摩，王遂求迅即親迎。初，女本不欲匹配，繼想王如向善，可導之以使吾民康樂。及後數年，后之計果行，而西藏全境，遂得享受諸多之福利。后生子女各一，女名拉奇工都色摩男名拉奚嘉布工都里巴，亦皆爲純潔慈善之公主與太子。后不喜宮中之放縱恣肆行爲，後引退與其子女，共爲幽默恬靜之生活。

滴露娃色摩，後又發現王另有妻室，名哈常，係一女魔，且用一狡婢色媽蘭高以爲之僮。於是彼乃以子女交其父庇護，而已則飛往西方極樂世界矣。女魔乃用色媽蘭高以監王，將

太子與公主俱送於屠戶之家，使其遠離宮中。既而兩幼孩揮淚陳辭，向屠戶乞憐，遂得離開屠戶。惟屠戶恪遵女魔命令，應獻二幼孩之心，乃另覓二人之心以獻，女魔取而吞之。但一日女魔忽瞥見兩幼孩，因想彼輩何以尚在人間，乃遣兩漁夫跟蹤追捕，並囑其投之海中。時兩幼孩飄泊流浪，悵悵乎不知所之，後入於野林深處，已近印境。至此兩幼孩，俱覺渴甚，又遍覓不能得水，公主稍長，留弟守候，繼續前進，以圖覓到水源。顧自公主去後，太子爲蛇所嚙，迨彼回後，見其弟已死。旋坐地上，忽見其母滴露娃色摩屍體在此，且以藥水浸入死者腿內，而太子又復活矣。於是公主與太子，繼續其林中生活，時其母乃喬裝一猴，以果實餉彼等，如是者數日。惟哈常皇后善魔術，知彼等仍在林中，乃遣使以往，欲殺之以斷禍根，兩幼孩果被捕，幽之土牢中。其時公主復懇求使者，得以離開土牢，但其弟則仍幽禁於此也。後彼由崖頭下擲時，其母突變一鷹，攜彼下降，穩放於一海岸之上，即所謂白馬鎮之陸地也。未幾，彼以皇貴關係，又得其母幻爲鸚鵡以助之，遂選爲白馬鎮皇帝。

公主度其弟已死，後乃泛遊於白馬鎮城中，乞食以渡其生活。適彼在宮門外乞賜，其弟聞係姊音，速令前來，骨肉重逢，驚喜交集。嗣又被女魔哈常聞知，始悟又被人騙，乃發兵

在繩上輾轉上下，同時又一孔雀，以嚴肅態度，在假蛋上行走。每踏一蛋，則隨之以極尖銳之聲響，如吹笛然。

賣藝之人，大都來自中國，以繩戲爲普通，而名目亦極繁多。其所演之刀戲劍戲，尤爲精妙。

西藏之樂器，最爲簡單。優越之藏人，多喜學習六絃琴，（亦稱琵琶）及單絃之胡琴，一般平民則皆樂於吹笛。至關於教會之重要樂器，厥惟長筒之喇叭，藏人名曰 *Rak-Tungel* 拉敦。吹時成對，一司起首，一司收尾，能發出最深長而無間斷之音聲。故在天朗氣清之時，此深長之聲響，於山谷之區，可遠聞至數里之多。最長之喇叭，可至十六英尺，其短者，則爲儀仗之用，取其輕便，易於攜帶也。有時喇叭之上，常飾以美麗之金銀等質，但普通之喇叭，則純爲銅製耳。笛係木製，而外以銀條，或銀片收束之，吹處有葦葉，長約二尺，能發五音，聲極尖銳。鼓之大小不等，鼓面由數寸以至二尺，兩面均係羊皮，下有四腿之鼓架，敲時以天鵝之項爲鼓槌。至若寺廟所用，若鐃鈸，大鑼，小鈴，則純爲祭祀典禮之用，似不得稱爲樂器也。短角喇叭，全係由牛角製成，專爲術士巫僧驅魔所需。西藏之音樂除之草

率之抄本外，至今尚無文字之音樂譜，以爲寺廟誦經之指導。其抄本所描寫之方式，形如波浪，其波頂以代表聲之極高，斜線以表示音之漸高漸低，至其低沉之音，則極類鋼琴也。